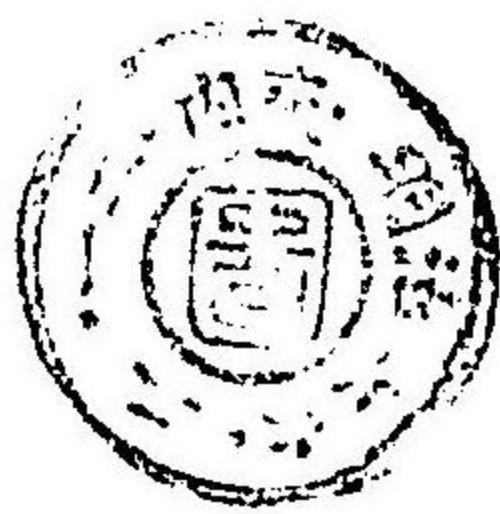


477A-21

靜岡縣編纂

改正
靜岡縣令達類纂

明治三十六年二月



CZ
1113
5-9-05

凡例

- 一本書ハ纂ニ本縣ニ於テ刊行セル令達類纂ヲ明治三十五年十月末現行ノ本縣諸令達及指令通牒等ニ依リ加除修正シ其下ニ事由ヲ註シ以テ事務參考ノ資ニ供スルモノトス
 - 一本書ヲ分チテ凡テ十一編トシ編中更ニ章項ニ區別ス而シテ事件ノ排列ハ敢テ發令ノ年月ヲ逐ハス專ラ編閱ノ便ヲ圖リ先ツ其ノ主タルヘキモノヲ掲ク順次之レニ關聯スル事項ヲ列載シタリ
 - 一令達中事ノ各編ニ跨ルモノハ其主要ノ部ニ掲ク他ハ件名ノミヲ目次ニ掲載セリ
 - 一本書ハ本縣主管ノ事務ニ屬スル命令諸達ノ官民一般ニ必要ナルモノヲ輯録ス故ニ他管ノ事務ニ屬スルモノ又ハ官署ノ一部ニ對スル特達命令等ハ概テ省察シ且一般ニ涉ルト雖モ一時ノ効力ニ過キサルモノハ之ヲ闕如ス
 - 一本縣令達ノ號例ハ屢々變革アリシカ爲メ現行ノ號例ト同稱異義ナルモノ異稱同意義ノモノアリ
- 看者之レヲ諒セヨ

一本書ハ固ヨリ簡約ヲ主トス故ニ書式雛形等ノ浩漭繁雜ニ屬スルモノ若クハ本縣報告例中ニ收載シタルモノハ總テ省畧セリ

一本書ノ編纂ハ緝閱ニ易カラシメンカ爲メ彙キノ刊行ニ則リタルヲ以テ分類等遺憾ノ点少ナカラスト雖モ要ハ唯條文ノ網羅博引ニカメ這般ノ体裁ニ至リテハ之ヲ他日ニ俟タントス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

改正 静岡縣令達類纂總目次

第一編 廳 規

| | | |
|-----|------|----|
| 第一章 | 處務規程 | 一 |
| 第二章 | 命令公式 | 三〇 |
| 第三章 | 報 告 | 三四 |
| 第四章 | 文 書 | 五八 |
| 第五章 | 位 勳 | 七〇 |
| 第六章 | 拜 賀 | 七二 |
| 第七章 | 褒賞關係 | 七四 |
| 第八章 | 統 計 | 七九 |

第二編 地方制度

| | | |
|-----|-----|-----|
| 第一章 | 府縣制 | 八一 |
| 第一 | 縣 會 | 全 |
| 第二 | 縣 稅 | 一〇二 |

| | | |
|-----|--------|-----|
| 第三 | 縣有財產 | 一四二 |
| 第四 | 罹災救助 | 一四六 |
| 第二章 | 郡治 | 一六五 |
| 第一 | 郡制 | 一六六 |
| 第二 | 郡令公式 | 一七二 |
| 第三 | 郡長委任條件 | 一七四 |
| 第四 | 處務規程 | 一七六 |
| 第五 | 財務 | 一九一 |
| 第六 | 雜 | 一九六 |
| 第三章 | 市町村制 | 二〇〇 |
| 第一 | 市町村區域等 | 全 |
| 第二 | 處務規程 | 二三七 |
| 第三 | 市町村歲入出 | 二六九 |
| 第四 | 市町村財產 | 二八四 |
| 第四章 | 郡市町村關係 | 二九二 |

| | | |
|-----|---------|-----|
| 第五章 | 水利組合 | 二九四 |
| 第六章 | 衆議院議員選舉 | 三〇八 |
| 第三編 | 兵事 | |
| 第一章 | 徵兵及志願兵 | 三二一 |
| 第二章 | 召集及徵發 | 三二五 |
| 第三章 | 演習行軍 | 三七二 |
| 第四章 | 雜 | 三八二 |
| 第四編 | 社寺 | |
| 第一章 | 御陵墓 | 三九一 |
| 第二章 | 社寺 | 三九二 |
| 第三章 | 寺院 | 四三〇 |
| 第四章 | 雜 | 四三一 |
| 第五章 | 敎院敎會所 | 四四九 |
| 第五編 | 庶務 | |

| | | |
|-----|----|-----|
| 第一章 | 寄留 | 四五〇 |
| 第二章 | 棄兒 | 四五四 |
| 第三章 | 救濟 | 四五五 |

第六編 土木

| | | |
|-----|--------|-----|
| 第一章 | 土木及工費 | 四六四 |
| 第二章 | 河川堤防 | 五二八 |
| 第三章 | 道路橋梁渡船 | 五四七 |
| 第四章 | 里程 | 五六〇 |
| 第五章 | 地理 | 五六二 |
| 第六章 | 雜 | 五八二 |

第七編 學事

| | | |
|-----|---------|-----|
| 第一章 | 御影並勅語謄本 | 五八五 |
| 第二章 | 小學校 | 五八七 |
| 第一章 | 設置 | 全 |

| | | |
|-----|---------------|-----|
| 第二章 | 設備 | 五九七 |
| 第三章 | 教科及編制 | 六〇五 |
| 第四章 | 職員 | 六三〇 |
| 第五章 | 俸給旅費及加俸等 | 六五五 |
| 第六章 | 檢定 | 六七一 |
| 第七章 | 兒童 | 六八三 |
| 第八章 | 雜 | 七〇三 |
| 第三章 | 師範學校 | 七二〇 |
| 第四章 |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實業學校 | 七四八 |
| 第五章 | 統計及報告 | 七九一 |
| 第六章 | 雜 | 八二七 |

第八編 農商工

| | | |
|-----|----|-----|
| 第一章 | 農事 | 八三六 |
| 第二章 | 牧畜 | 八五九 |

| | | |
|---------------|--------|-----|
| 第三章 | 蠶絲 | 八六八 |
| 第四章 | 獸醫蹄鐵工等 | 八九一 |
| 第五章 | 紙業 | 八九六 |
| 第六章 | 水產 | 九〇〇 |
| 第七章 | 山林 | 九三〇 |
| 第八章 | 銀行會社 | 九三九 |
| 第九章 | 度量衡 | 九四〇 |
| 第十章 | 博覽會等 | 九五八 |
| 第十一章 | 氣象 | 九六〇 |
| 第十二章 | 雜象 | 九六四 |
| 第九編 遞信 | | |
| 第一章 | 船 | 九六八 |
| 第二章 | 港海及標識 | 九七六 |
| 第十編 會計 | | |

| | | |
|------------------|--------|------|
| 第一章 | 國費 | 九七九 |
| 第二章 | 縣費 | 一〇〇五 |
| 第一 | 縣稅其他徵收 | 一〇三九 |
| 第二 | 縣稅滯納處分 | 一〇四八 |
| 第三章 | 恩給及諸給與 | 一〇五二 |
| 第一 | 年金恩給等 | 全 |
| 第二 | 諸給與 | 一〇五八 |
| 第四章 | 雜 | 一〇八一 |
| 第十一編 警察獄務 | | |
| 第一章 | 警務 | 一〇八二 |
| 第一 | 諸願屆 | 全 |
| 第二 | 警察區畫 | 一〇八六 |
| 第三 | 巡查 | 一一二〇 |
| 第四 | 徽章 | 一二四四 |

第二章 保安

| | | | |
|-----|---------|---|------|
| 第一 | 出版及新聞紙 | 全 | 一一四五 |
| 第二 | 社寺關係 | | 一一四六 |
| 第三 | 狩獵 | | 一一四七 |
| 第四 | 銃器 | | 一一五〇 |
| 第五 | 火藥及煙火等 | | 一一五一 |
| 第六 | 煖爐及煙筒 | | 一一六〇 |
| 第七 | 火災及消防 | | 一一六六 |
| 第八 | 電氣事業 | | 一一〇一 |
| 第九 | 道路及市街 | 全 | |
| 第十 | 精神病者 | | 一一一五 |
| 第十一 | 雇人 | | 一一二〇 |
| 第十二 | 諸興行等 | | 一一二五 |
| 第十三 | 藝娼妓貨座敷等 | | 一一三七 |
| 第十四 | 料理店飲食店等 | | 一二四六 |

| | | | |
|------|---------|---|------|
| 第十五 | 浴場及宿屋等 | | 一二四八 |
| 第十六 | 諸車 | | 一二六二 |
| 第十七 | 牛馬 | | 一二七八 |
| 第十八 | 舟筏等 | | 一二八二 |
| 第十九 | 漂流物及難破船 | | 一三一四 |
| 第二十 | 外國艦船 | 全 | |
| 第二十一 | 質屋及古物商 | | 一三一八 |
| 第二十二 | 印判 | | 一三三一 |
| 第二十三 | 渡船及移住 | | 一三三二 |
| 第三 | 違警罪 | | 一三四九 |
| 第四 | 雜 | | 一三五五 |
| 第五 | 司法警察 | | 一三五六 |
| 第六 | 衛生 | | 一三八〇 |
| 第一 | 衛生事項 | 全 | |
| 第二 | 病院 | | 一三九二 |

總目次終

| | | |
|------|---------|------|
| 第三章 | 醫事 | 一四〇一 |
| 第四章 | 產婆及看護人 | 一四二二 |
| 第五章 | 種痘 | 一四一八 |
| 第六章 | 藥業 | 一四二〇 |
| 第七章 | 飲食物及中毒 | 一四三〇 |
| 第八章 | 屠獸 | 一四四七 |
| 第九章 | 死體解剖及檢視 | 一四五二 |
| 第十章 | 墓地 | 一四五六 |
| 第十一章 | 傳染病 | 一四六三 |
| 第十二章 | 斃牛馬等 | 一四八四 |
| 第十三章 | 娼妓檢査 | 一四八六 |
| 第十四章 | 雜務 | 一四八九 |
| 第七章 | 獄務 | 一四九二 |

類別索引

第一編 廳規

第一章 處務規程

靜岡縣處務細則
管内巡視條規
官吏轉任・簡事務引繼ノ爲メ官廳へ出頭ニ關スル件
靜岡縣電信容文例

第二章 命令公式

從前官省院廳ノ告示官報ニ登載スルヲ以テ公式ト定メラル
公文式定メラレタルニ付法律命令告示等官報ニ登載ニ付別ニ配布又ハ告示セス
布達告示達ハ本廳ヨリ直ニ配付ス
縣會議員へ傳送セシメタル縣令告示等ハ本廳ヨリ直ニ配付ス
縣會公布式
靜岡縣公報發行規程
官報附錄府縣公報ニ登載スル事項
他ノ廳府縣令訓令等ニシテ本縣ニ關スル事項ハ官報附錄ニ就キ心得ヘキ件
府縣ニ對スル閣省ノ訓令ニシテ事件郡市役所町村役場ニ關スルモノハ官報閣省訓令ニ據

リ措辦スル件
縣公報取扱主任設置

第三章 報告

靜岡縣報告例
官報々告規程
沈沒船舶位置報告例

第四章 文書

人民ヨリ差出ス書面通數省寄ノ件 五八
 人民ヨリ縣廳へ差出ス諸願届ハ總テ郡役所經由スヘキ件 五九
 警察署へ差出ス諸願書中郡役所ヲ經由スヘキ件目 全
 人民ヨリ差出ス諸願届中所轄郡役所戸長役場ノミ經由スヘキ件目 全
 諸願届中郵便端書ヲ用フルコトヲ得ル件 六〇
 人民ヨリ縣廳へ差出シ又經由スル諸願届等ハ副本ヲ要セス其指令ハ指令用紙ヲ以テスル件 六一
 人民ヨリ差出ス諸願届規ナキモノハ役場記名印押捺ノ上進達スヘキ件 六二
 總代又ハ代理人ヲ以テスル願書ニハ委任狀寫ヲ添付スル件 全
 社寺氏子檀家惣代人ニ對スル委任狀ノ件 全
 郡戸長ヨリ本縣へ差出ス書類中定例ナキモノハ左東野紙ヲ用ユル件 六三

戸長及人民ヨリ差出ス諸願届ニハ必ス日付及族籍ヲ記載スル件 全
 人民ヨリ差出ス諸願届ノ通數及經由スヘキ公衙 全
 海外旅券下付願ハ市役所町村役場ヲ經由ノ件 六九
 當廳ヨリ發スル辭令並免許狀等ニ對シ受書ヲ要セサル件 七〇

第五章 位勳

地方廳勳章授與式 七〇
 有位者及帶勳者等處刑サレタルトキハ届出ツヘキ件 七一
 非役有位有勳者ヲ召喚スルトキハ執事ヲ召喚スヘキ件 七二
 非役賞勳年金拜受ノ輩轉居死亡等ノ節ハ届出ツヘキ件 全

第六章 拜賀

廳中遙拜日 七二
 拜賀及賀表ニ關スル件 七三
 京都御所新年參賀式被爲行 七四
 非役從六位以上全勳六等以上ノ輩賢所等參賀被差許 全

第七章 褒賞關係

町村費ヲ以テ支辨スヘキ事業ニ關シ寄附シタル金品ハ町村會ノ評決ヲ經ヘキ件 七六
 右ニ關スル寄附ノ報告ハ町村會ノ議決ヲ經タル後ニ於テスヘキ件 全
 公益ノ爲メ金穀物件ヲ寄附シ施與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ノ報告方等 七七

戶長管理ニ關スル寄附金穀報告方
 寄附ニ係ル金穀物件ノ寄附者指定ノ事業又ハ費途ノ廢絶シタルトキノ處分方
 貸狀受書ノ件
 市町村ノ設立支持スヘキ小學校ニ對シ其市町村ノ金穀物件ヲ充用スルハ寄附ト認ムヘキ
 モノニ無之件

七七
 全
 七八
 全

第八章 統計

內閣訓令第一號ニ依リ調製スヘキ人口統計表及統計小票進達期日
 民有地統計材料調査規程

七九
 全

第二編 地方制度

第一章 府縣制

第一 縣 會

本縣ニ府縣制ヲ施行ス
 本縣會議員定數
 縣會議員ノ選舉ニ就キ其事務書式等
 縣會議員選舉投票用紙式
 縣會議員選舉立會人並投票立會人費用辨償額及支給方法
 縣會議員並名譽職參事會員費用辨償額及旅費支給方法

八一
 全
 八二
 九六
 九七
 九八

縣參事會委任事項

第二 縣 稅

縣稅賦課規則
 縣稅取締規則
 縣稅取扱手續
 演劇興行等ノ税金徵收方
 縣稅徵收期限
 縣稅徵收並ニ滯納處分取扱方
 貸座敷引手茶屋娼妓賦金賦課徵收規則
 貸座敷引手茶屋娼妓賦金取扱手續
 縣稅檢査規則
 縣稅檢査員ニ於テ關係帳簿類ノ閱覽ヲ求ムルトキハ拒ムコトヲ得サル件
 縣稅檢査員職務規程
 第三 縣有財產
 縣有財產管理規則
 縣經濟ノ屬スル財產中各部課ニ屬スル土地建物台帳調製及通報方ノ件
 第四 罹災救助
 罹災救助基金法施行規則

一〇〇
 一〇二
 一一一
 一二九
 一三二
 全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一
 全
 一四三
 一四五
 一四六

福災救助取扱手續
本縣慈善救濟基金管理方法

一四九
一六四

第二章 郡 治

第一 郡 制

本縣ニ郡制ヲ施行ス

従前ノ大小區ヲ廢シ郡制ヲ定メ郡役所位置ヲ指定ス

郡ノ區域變更ノ件

庵原郡役所位置

榛原郡役所位置

有渡安倍郡役所位置

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四十七號ニ依リ設置セル郡役所位置

志太郡役所位置更定

郡ノ沿革誌編纂方

第二 郡令公式

郡令ヲ公布スル方法

郡廳置ニ依リ郡令ノ効力ニ關スル通牒

郡令報告方通牒

第三 郡長委任條件

一六六
全
一六七
一七一
全
全
全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郡長委任事項
郡戸長ノ處分ニ係ル條件タリトモ他管へ直接往復不相成
稅務管理局へ直接照會スルヲ得ル件

一七四
一七六
全

第四 處務規程

郡役所處務規程

郡役所印並郡長郡書記役印離形其他書式

郡役所諸課印離形

郡役所事務受渡規則

郡ノ出納整理方

郡歳入歳出豫算書ニ添付スヘキ説明書式通牒

郡ニ於テ起債許可稟請心得方

町村巡視規程

右ニ依ル報告方通牒

第五 財 務

郡財務ニ關スル件

郡出納吏ノ身元保證ニ關スル件

一九二
一九五

第六 雜

郡書記席次

一九六

官報々告委員ヲ設クル件
官報々告委員心得

一九六
全

第三章

市町村制

第一

市町村區域等

- 静岡市へ市制其他町村へ町村制施行 二〇〇
- 静岡市區域並市役所位置 二〇一
- 町村ノ區域名稱戸長所轄區域及役場位置 二〇二
- 戸長役場位置ヲ町村役場位置ト定ム 二〇三
- 町村區域更定ニ付舊町村ヲ大字トス 全
- 静岡市内ノ町名及町村内ノ大字ノ稱呼 全
- 各地ノ字名ハ漫リニ改稱不相成 二〇四
- 止ムヲ得シテ市町村内ノ字名ヲ改稱變更スル場合ニ關スル規程 全
- 市町村名ノ變更又ハ役場位置變更ニ關スル稟請方 二〇五
- 地租改正等ノ節字名變更シタルモノハ改正復稱共村簿ニ朱記スヘキ件 全
- 地租改正實地丈量ノ際字名改稱許可ノモノ及舊地券調ノ際杜撰ノ字ヲ附シタルモノ訂 全
- 正復稱等村簿ニ明記シ置クヘキ件 全
- 駿東郡小泉村ヨリ泉村ヲ分離ス 二〇六
- 庵原郡江尻町ヨリ辻村ヲ分設ス 全
- 山名郡御厨村ヨリ南御厨村ヲ分設ス 二〇七

- 佐野郡掛川町ヨリ西南郷村ヲ分設ス 全
- 賀茂郡宇久須村ヨリ安良里村ヲ分設ス 二〇八
- 全部濱崎村ヨリ白濱村ヲ分設ス 全
- 豊田郡向笠村大藤村組合解除 全
- 濱名郡河輪村五島村組合解除 全
- 賀茂郡熱海村外六村改稱 二〇九
- 敷知郡須ノ木澤村改稱 全
- 長上郡笠井村改稱 全
- 山名郡福島村大字改稱 二一〇
- 佐野郡掛川町南郷村組合解除 全
- 磐田郡掛塚村改稱 全
- 周智郡山梨村改稱 全
- 安倍郡南殿機村北殿機村組合解除 全
- 駿東郡富岡村須山村組合解除 二一一
- 庵原郡富士川村改稱 全
- 小笠郡日坂村東山村組合解除 全
- 志太郡焼津村改稱 全
- 磐田郡龍川村山香村ヨリ龍山村ヲ分設ス 二一二
- 佐野郡南郷村地籍變更 全
- 田方郡北狩野村葦山村地籍變更 全

豊田郡大藤村向笠村地籍變更 二三三
 佐野郡南郷村地籍變更 全
 益津郡西益津村地籍變更 全
 機原郡勝間田村川崎町境界變更 全
 磐田郡上淺羽村東淺羽村境界變更 二二五
 濱名郡河輪村地籍變更 二二六
 磐田郡上淺羽村等地籍變更 全
 濱名郡淺場村等地籍變更 二二七
 磐田郡廣瀬村等地籍變更 二二九
 濱名郡富塚村等地籍變更 全
 濱名郡村柵村地籍變更 二二〇
 濱名郡雄踏村地籍變更 全
 濱名郡北庄内村地籍變更 全
 濱名郡吉津村地籍變更 二二二
 濱名郡南庄内村地籍變更 全
 濱名郡吉津村地籍變更 二二二
 全 上 一
 全 上
 濱名郡南庄内村地籍變更 二二三
 駿東郡愛鷹山ノ内共有未定地處分 全

磐田郡三川村地籍變更 二三五
 濱名郡伊佐見村地籍變更 二二六
 全 上
 濱名郡雄踏村地籍變更 二二七
 磐田郡淺羽村地籍變更 二二八
 駿東郡金岡村外四ノ村地籍變更 二二三
 富士郡富士根村役場位置變更 二三五
 賀茂郡南上村役場位置變更 全
 駿東郡鷹根村役場位置變更 全
 田方郡上狩野村役場位置變更 全
 駿東郡長泉村役場位置變更 全
 小笠郡大池村役場位置變更 二二六
 小笠郡原田村役場位置變更 全
 小笠郡南郷村役場位置變更 全
 濱名郡入野村役場位置變更 全
 濱名郡伊佐美村役場位置變更 全
 磐田郡龍山村役場位置變更 全

市町村條例ノ眷聯 第 二二 處務規定 二二七

| | |
|--|-----|
| 市町村處務規程準則 | 二三九 |
| 市町村吏員事務引繼順序 | 二四〇 |
| 町村役場事務整理方ノ件 | 二四一 |
| 市町村制中選舉簿及選舉人名簿等様式 | 二四四 |
| 町村制ニ依ル決裁書様式 | 二五〇 |
| 市參事會及市會ニ於ケル發案權ニ關スル件 | 二五二 |
| 町村會ニ於ケル發案權ニ關スル件 | 二五三 |
| 市町村會ノ意見ヲ理事者タル市參事會町村會ニ建議スル場合ノ發案權ニ關スル件 | 全 |
| 町村ノ區會議員ニ關スル規定標準 | 二五四 |
| 町村限リ施行シ得ヘキ規定ニ關スル件 | 二五五 |
| 町村會議案議決書其他整理ニ關スル通牒 | 二五六 |
| 市ノ沿革誌編纂方 | 全 |
| 右沿革誌体裁 | 全 |
| 町村ノ沿革誌編纂方 | 二五七 |
| 右沿革誌体裁 | 全 |
| 法律命令ノ疑義伺出方 | 二五八 |
| 全上郡長主管外ニ關スル取扱方 | 二六二 |
| 町村事務條例 | 全 |
| 從來戶長ニ於テ取扱タル事務ハ町村ニ於テ取扱フコト | 二六三 |
| 郵便ニテ送達スル訴訟書類ヲ受クヘキ者ナキトキ市町村役場ヨリ返還スルハ法文ノ主 | 二六八 |

第三二 市町村歳入出

| | |
|--|-----|
| 戸長役場へ人民印影簿備置ノ件 | 全 |
| 戸長役場へ人民印影簿備置ノ件 | 二六九 |
| 町村行政ノ一部ヲ助役ニ分掌セシメタルトキノ届出方 | 全 |
| 市町村歳入歳出豫算調製式 | 全 |
| 國庫ヨリ交付セル金額ヲ市町村歳入豫算ニ編入ノ件 | 二七四 |
| 小學校教員恩給ニ關スル納付金ヲ豫算ニ編入方 | 二七五 |
| 全上恩給基金豫算編成方 | 全 |
| 徵發令ニ依リ市町村ニ於テ負擔スヘキ費用ノ件 | 全 |
| 消防組ニ關スル費用取扱方通牒 | 全 |
| 確實ノ見込ナキ寄付金ヲ豫算ニ編入スヘカラサル件 | 二七七 |
| 地租制限外等ニ課税シ又ハ特別税ノ新設變更許可稟請方ノ件 | 全 |
| 地租制限外等稟請書へ添付スル書類調製方 | 二七八 |
| 地租制限外課税ノ件 | 全 |
| 全上五ヶ年以内ノ年限制限ニ關スル件 | 二七九 |
| 市町村公債募集ニ關スル件 | 二八〇 |
| 市町村出納檢閱例規 | 二八二 |
| 公文郵送ノ節ハ量目調査印紙貼用等注意スヘキ件 | 二八三 |
| 國稅滯納處分法ニ依リ差押物件ヲ市町村長ニ預ケタル場合證書ニ貼用スル印稅ニ關スル件 | 全 |

官沒物件ヲ裁判所ノ囑托ニ依リ戸長ニ於テ公賣シタルトキ右ニ屬スル費用支辨方ノ件 二八四

第四 市町村財産

市町村基本財産市町村立學校基本財産等報告方 全

右財産調報告方ノ件 二八五

町村基本財産臺帳調製方ノ件 全

右臺帳様式 全

右財産調書ハ郡別統計ヲ付シ報告スヘキ件 二八九

右財産及營造物基本財産ノ管理方法ヲ設定スヘキ件 二九〇

基本財産増殖ニ關スル諭告 全

第四章 郡市町村關係

神奈川縣足柄下郡宮上村外二村飛地本縣管轄ニ編入ノ件 二九二

榛原郡源助村外十二ヶ村ヲ志太郎ヘ編入ノ件 二九三

詞訟審判上ニ付裁判所ヨリ郡役所戸長役場所管ノ帳簿寫取方等照會アラハ回送方取扱フヘキ件 全

郡書記以下吏員ノ旅行暇願許否除服違取扱方 全

第五章 水利組合

本縣ニ水利組合條例ヲ施行ス 二九四

水利組合條例施行手續 全

水利組合設置準備ニ關スル件 二九七

水利組合事務報告例 三〇七

第六章 衆議院議員選舉

衆議院議員選舉手續 三〇八

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用紙 三〇九

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立會人其他ノ立會人職務ノ爲メ受ヘキ費用額及支給規程 全

衆議院議員選舉ニ關スル取扱方及書式等 三一〇

衆議院議員選舉用物品交付取扱規程 三一四

第三編 兵 事

第一章 徵兵及志願兵

現役免除出願者アルトキ取扱方 三二一

附籍者徵兵届出ノ件 全

徵兵身躰検査ノ際壯丁身長心得 三二二

陸軍六週間現役兵取扱手續 全

現役砲兵輸卒及現役輜重輸卒ニシテ疾病犯罪等ノ爲メ入營シ難キ者ノ取扱方 三二四

海軍志願兵誘導ノ爲メ海軍志願便覽下付ノ件 全

第二章 召集及徵發

陸軍召集及馬匹徵發事務取扱規程 三三五

海軍召集事務取扱規程
 陸軍豫備役後備補充兵役ニ在ルモノニシテ召集事務ヲ管掌スル官吏公吏報告方
 第三師管召集及徵發馬匹事務取扱規定
 海軍召集旅費支給場ノ位置及支給區域
 徵發事務條例ニ依リ徵發ニ應スル便宜ノ方法届出ヘキ件
 縣ニ屬スル徵發順序方法

第三章 演習行軍

陸海軍演習及行軍ヲナス節ノ取扱方
 軍隊ノ行軍演習ヲナス節ノ待遇方
 軍隊行軍演習ノ節心得方通牒

第四章 雜

陸軍武官結婚條例
 海軍軍人結婚届出手續
 國民兵ニシテ戶籍上轉籍者アリタルトキ市町村長取扱方
 軍人恩給法ニ依リ扶助料請求方ノ件
 明治三十五年法律第四十五號ニ依リ扶助料額更正方請求ニ關スル件

第四編 社 寺

第一章 御陵墓

三三五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六八
 三七〇
 全
 三七二
 三七三
 全
 三八二
 三八七
 三八九
 全
 三九〇

御陵墓取調中ニ付古墳發見ノモノハ届出ヘキ件
 諸王ノ墳墓現存ノ向ハ傳説取調可申出
 私有地タリトモ古墳等發掘スヘカラサル件

第二章 神社

皇太神宮大麻人民各自ノ望ニ任セ拜受セシムル件
 諸神社配札ノ初穂ハ民費可立モノニ無之件
 神宮大麻並曆頒布ニ關スル通牒
 神宮區域内授與大麻ト其形体ヲ異ニシタル大麻ヲ神宮奉齋會ヨリ頒布ニ付疑惑ナキ様
 示達方通牒
 寶物及貴重ナル書畫什器保管方ノ件
 官國幣社々務認可及報告事項ノ件
 社務取扱方通牒
 禰宜主典賀表捧呈方ノ件
 神職大禮服及提灯徽章ノ件
 官國幣社保存費請求方ノ件
 官國幣社官司職印ノ件
 官國幣社官司旅行ニ關スル規定
 官國幣社營繕費寄附物件取調表差出方ノ件
 社殿建物改修ノ爲臨時營繕費ノ支出ヲ要スル場合ハ不用木材賣却代ヲ該費ニ組込ミ出
 願スヘキ件

三九一
 全
 全
 三九二
 全
 三九三
 全
 全
 三九六
 三九八
 全
 全
 三九九
 全
 全
 四〇〇
 四〇一

臨時祭又ハ私祭其他一時限リノ收入金ニ於テモ一般社入金取扱規則ニ依ルヘキ件 四〇一
 全上財産ヲ新ニ登記シ又ハ登録變更ニ關スル件 四〇二
 全上財産保管方等ニ關スル通牒 全
 公債社債ノ利子ニ對スル所得税ニ關スル件 四〇三
 全上禰宜主典旅行ニ關スル規定 全
 全上宮司禰宜主典旅行ニ關シ届又ハ報告方通牒 四〇四
 全上保存資金ヲ寄附スル者貸與方通牒 全
 全上ニ於テ火氣注意ノ件 四〇六
 神輿渡御ノ節ハ供奉ノ帶刀不苦件 全
 大小區ヲ廢シタルニ付郷社付屬區域心得方 全
 諸神社氏子謂ハレナク變換不相成件 全
 町村鎮座ノ氏神ノ氏子町村分合等ニ因リ去就ノ場合届出方ノ件 四〇七
 神社附屬ノ講社ニシテ教法部類ニ非ルモノ新ニ結集スルトキハ伺出ヘキ件 全
 郷社以下ノ神社例祭日ノ變更届出ニ及ハサル件 四〇八
 全上ノ神社臨時祭届出方ノ件 全
 縣社及郷社ニ非サル神社ノ社掌定員ノ件 全
 縣社以下神職罷免後候補者推薦ニ關スル通牒 全
 教導職ノ者ヲ以テ神官トスル能ハサル件 四〇九
 縣社以下神社神職推薦書式 全
 縣社以下神職々務上職印押用方ノ件 四一一

縣社以下神社所有ノ財産登記方ノ件 全
 全上ニ關スル通牒 四一二
 府縣郷社神官奉務規則 全
 静岡縣神職取締規約 四一三
 縣社以下社司社掌ノ除服並私事旅行取扱方 四一三
 全上除服並私事旅行届出方 四一三
 縣社以下神社經費收支ノ方法届出方ノ件 全
 縣社以下ノ神社維持方法ノ爲メ資本金ヲ設シヘキ件 四一四
 縣社以下神社經費收支ノ方法届出方ノ件 全
 敎宗派ニ屬スル敎師ニシテ神社ニ於テ布教爲サシメサル件 四二八
 郷社以下ノ神社境内ヘ制札建設願出ニ關スル件 全
 内務省令第六號ニ係ル訓示ニ關スル通牒 四二九
 各國貴族及國務大臣其他文武官等參拜待遇方ノ件 四三〇

第三章 寺院

寺院ノ諸願伺届ニハ總テ其宗名ヲ記載スヘキ件 四三〇
 寺院佛像ヲ他管ヘ持出開帳スルトキハ兩管廳ヘ出願スヘキ件 全
 寺院佛堂ノ開扉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届出スヘキ件 四三一

第四章 雜

社寺奉仕ノ者浮説妄言ヲ傳ヘ民心ヲ眩惑シメ加持祈禱等ヲナシ醫療ヲ妨クルコトアルヘカラサル件 四三一

神祠佛堂其他神佛ノ像號ヲ彫刻セル石碑石塔ノ類猥リニ建設相成ラス 四三一

許可ヲ經ス鳥居佛門燈明臺等建設相成ラス 四三二

社寺ニ於テテ爾御紋章ヲ用ユルコト相成ラサル件 全

神官僧侶ニ非ル者私祭ノ神佛ヲ參拜セシメ又ハ加持祈禱禁厭等ヲナスヲ禁ス(第十一編第二章第二節) 社寺關係ノ部ニ掲ク 全

葬儀ニ關スル何指令訓示 全

社寺所有ノ公債社債ノ利子ニ對スル所得稅ニ關スル通牒 四三三

社寺所有ノ財産ヲ賣却賣入等ヲナサントスルトキノ出願方 四三四

社寺ノ收入ハ社寺及神官住職ノ所有ヲ分別豫約シ置キ其豫約書届出ヘキ件 全

右ニ依リ撰定シタル總代人員數ノ件 四三五

社寺總代人撰舉届ハ該神官僧侶連署スヘキ件 全

神官住職犯罪ニヨリ處刑セラレタル者アルトキハ速ニ届出ヘキ件 全

社寺ノ殿堂創立再建等ニ關スル期限 四三六

社寺守リ札等ハ其社寺ノ外出版不相成(第十一編第二章第一節) 版及新聞紙ノ部ニ掲ク 全

社寺ノ所有ニ屬スル財産ト神官住職ニ付スヘキ物トノ區分ニ關スル件 全

社寺氏子總代等委任狀ニ關スル通牒 四三七

社寺總代ノ員數及總代人ト神官住職トノ關係 全

官有社寺境内一時貸下料交付ニ關スル件 四三八

社寺境内立木取調方心得 全

神社佛堂在來ノ通り再築修繕届出方 四四〇

社寺境内ヘ家屋ヲ建築シ及其竹木ヲ伐採スル等相成ラス 全

官有地社寺境内使用及收益規程 全

社寺境内ヲ使用セントスル者ハ右規程ニ依リ請求スヘキ件 四四四

近來神社寺院等ノ火災多キニ付嚴重ニ注意スヘキ件 全

社寺ニ於テ殿堂庭園什寶等ノ觀覽料ヲ徵收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許可ヲ經ヘキ件 四四五

古社寺保存金管理規程 全

社寺上地林野特賣規程ニ依リ拂下ヲ得タル該社寺ノ財産ニ對シテ濫ニ伐木又ハ賣買等 爲スカラサル件 四四七

神佛道以外ノ宗教ニシテ届出ヲ爲サス宣教シ或ハ會堂講議所等ノ設廢ヲ爲スモノ、取 締方通牒 四四八

社寺ニ於テテ筋塀建設方ニ關スル通牒 全

第五章 教院教會所 四四九

教院教會所又ハ說教所ニ於テ祭典執行等ニ關スル取締方 四四九

第五編 庶務 四四九

第一章 寄留 四五〇

陸軍校團生徒隊ニ屬スル馬丁ノ寄留籍上ノ取扱方 全

一郡内ニ寄留スル者届出方 四五〇

右ニ關シ名簿調製ノ件 四五一

寄留届寄留者復歸届取扱方 全

寄留人ニ係ル諸願伺届處分濟ノ上通報方ノ件
 本籍外ノ者ヨリ差出シタル届書取扱方
 戸籍簿副本並寄留届書處理方
 公使館領事館又ハ寄留地外國人ノ家屋ニ寄留スル者ノ届書取扱方

第一章 棄兒

棄兒養育米ノ外町村費ヲ以テ補助シタル向ハ其金額届出シムヘシ
 迷兒ハ棄兒ニ準シ取扱フヘキ件
 棄兒養育及窮民恤救米石代金交付方
 棄兒死去ノ節ハ警察官見届ヲ爲ス件

第三章 救濟

恤救願者取扱手續
 被恤救者ノ狀況查察ノ件
 恤救出願ノ際其事項族籍氏名等市長ヨリ警察署ヘ移牒ノ件
 被恤救者ノ死亡其他ニ依リ給與解除ニ屬シタルトキ市長町長ハ直ニ縣廳ヘ報告スヘシ
 市町村長ニ於テ取扱フ行旅病人及傳染病ニ罹リタル赤貧者ニ關スル事務並費用ノ件
 救護取扱ニ關スル手續
 外國人タル行旅病人行旅死亡人及同伴者等ニ關スル取扱方訓示

第六編 土木

第一章 土木及工費

土木施行規則
 右規則第六條第三ハ一類川ニ適用セス
 土木施行規則取扱手續
 土木費及郡市町村土木補助費支辨規則
 改良道路工費積算標準規程
 改良道路工費積算標準規程第二條ニ關スル件
 右訓令中ノ戸數反別ニ關スル件
 道路改良費補助ニ關スル規程
 地方稅補助ニ係ル道路等ニ常工夫ヲ置ヘキ件
 官有土地水面ノ使用ヲ要スル土木工事ノ施行ヲ出願スル者書面差出方
 静岡縣工事及工用品請負規程
 縣經濟ニ屬スル工事請負及工用品供給者心得
 廳舎校舎ノ建築修繕工事ニシテ豫算令達シタルモノ、施行及精算報告方
 市町村土木工事受負ノ件
 民業ニ係ル土木工事設計測量ヲ請フトキ其費用負擔ノ件
 土木管理規程

第二章 河川堤防

富士安倍大井天龍ノ四川堤防費及水防費負擔區分

右河川堤防ノ修繕ト水防トノ區分及其施行方
 五二八
 河川へ木材ヲ放流スルコトヲ禁ス
 五二九
 河川へ杭木梓類ヲ建設シ又ハ竹木ヲ栽植スル等禁止
 全
 公共ノ水利ニ關係アル土地ニ障害トナルヘキ行為ヲナスヘカラサル件
 五三〇
 河川法ニ依ル富士川付屬物認定
 全
 水防又ハ用水堰入ノ爲メ慣行アル工事施行方ノ件
 全
 官有ノ堤塘河岸寄洲等使用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標杭ヲ建設スヘシ
 五三一
 軌道條例ニ依リ特許シタル諸會社營業ニ關スル事項土木工費總計表其他ノ報告ニ關スル件
 全
 大井川改修工費用派車鐵道等ヲ損壞スルモノ處罪ノ件
 五四七

第三章 道路橋梁渡船

縣費支辨道路常用工夫設置規程
 五四七
 東海道往還並木保護法
 五四〇
 私設ノ橋梁渡津道路等憲兵巡行ノ節ハ賃錢請求スヘカラサル件
 五五一
 全上郵便脚夫郵便物遞送ノ時ハ賃錢請求スヘカラサル件
 全
 全上郵便脚夫印鑑所持ノ者ハ賃錢請求相成ラス
 五五二
 全上電信集達電信ヲ配達スルトキハ賃錢請求相成ラス
 全
 全上電信局集配人ノ印鑑ヲ携帶スル者ハ制服ノ着否ニ拘ハラス賃錢請求相成ラス
 五五三
 全上電信取扱所配達人ノ印鑑携帶ノモノモ賃錢請求相成ラス
 全

全上警官出張及警官看守押丁囚人警護ノ節ハ賃錢請求相成ラス
 五五四
 全上陸海軍各種ノ應召者及召集令狀ヲ送達スヘキ使丁ニ對シ賃錢請求相成ラス
 全
 全上徵發物件及其輸送者ニ對シ賃錢ヲ請求スルヲ得ス
 五五五
 全上軍隊々伍ヲ組ミ行進ノ節ハ賃錢請求相成ラス
 全
 全上消防組通行ノ節ハ賃錢請求スヘカラス
 全
 道路橋梁ヲ修繕スルトキハ着手前所轄警察署へ通知スヘキ件
 全
 道路修繕等ノ際往來留ノ個所タリトモ郵便物ハ通行差許ス件
 五五六
 道路橋梁修繕ノ際往來留ヲ爲スハ止ムヲ得サル場合ニ限ルヘキ件
 全
 交通ノ現況ヲ東京防禦總督部へ報告スヘキ件
 全
 軌道條例ニ關スル出願者取扱方
 五五七
 右ニ關シ郡市町へ通牒
 五五八
 渡船取締規則
 全

第四章 里程

各町村中央へ里程標柱ヲ建設スヘキ件
 五六〇
 市町村ノ區域變更ニ付里程標新設ノ場合ハ大字名記入ノ件
 五六二
 各町村ヨリ縣廳及郡役所へ達スル里程ヲ定ム
 全
 町村分合道路ノ變更等ニヨリ規程ノ里程ニ紳縮ヲ生シタルトキノ届出方
 全

第五章 地理

官有土地水而使用規程
 五六二

那限リ處分スヘキ土木工事ニ關聯スル官有土地水面使用願ハ工事願處分前意見副申方ノ件 五七三

官地拂下貸下及水面埋立並使用等出願者アルトキ支障ノ有無調査ノ件 全

市町村費負擔ニ係ル官有堤塘道路並木敷使用及全上堤塘道路並木敷用悪水路土居敷等ニ屬スル竹木其他處分及收益ニ關スル件 全

右ニ關シ郡市長へ通牒 五七六

郵便電信局ヨリ地盤ノ官有ニ屬スル堤塘道路並木敷へ郵便柱函新設移轉ノ照會ニ對スル手續 五七七

地盤ノ市町村又ハ個人ノ所有ニ屬スル堤塘道路用悪水路土居敷及之ニ生スル雜產物處分ノ件 全

官有土地水面上へ電燈線電話線橋梁掛樋等建設ノ件 全

國道ニ屬スル並木敷通行路使用料ノ件 五七八

土地ノ無代下附出願方ノ件 全

官有地諸收入金徵收規程 全

免租地ノ興廢願等ニ關スル手續 五八〇

土地收用法ニヨリ土地立入ノ認可ヲ請フ件 五八一

社寺ノ土地ニ係ル皇宮附屬地委託出願ニ關スル願書經由方ノ件 五八二

第六章 雜 全

假定縣道以下ニアル並木堤上ノ木材伐採諸入費支辨方ノ件 全

道路堤防急破修繕ニ關スル件 五八三

所屬土木管理區へ送付スヘキ諸願届書ノ件 全

第七編 學 事

第一章 御影並勅語謄本

教育ニ關スル勅語謄本交付 五八五

御影並勅語謄本奉置等ニ關スル規程 全

第二章 小學校

第一 設 置

小學校幼稚園盲啞學校其他小學校ニ類スル各種學校設置廢止等ニ關スル規則 五八七

尋常小學校設置等ニ關スル稟申並報告手續 五九三

第二 設 備

小學校設備規則 五九七

町村町村學校組合ニ於テ小學校舍建築ニ關シ郡長副申方ノ件 六〇五

第三 教 科 及 編 制

小學校ノ教科及編制ニ關スル細則 六〇五

小學校生徒ノ運動會又修學旅行等ニ關シ申請アリタルトキ取扱方 六一七

尋常小學校及幼稚園ニ於ケル始業時限ノ件 六一八

小學校兒童ニ授クヘキ体操ノ課程 六一八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 六一一

小學校讀本教科用書採定 六二二

小學校毛筆書教科用書採定 六二三

小學校修身其他教科用圖書採定 全

小學校教科書配當表 六二六

小學校修身教科用書及兒童用算術書使用方ノ件 六二九

小學校ニ於テ唱歌用ニ供スル歌詞及樂譜撰定方ノ件 全

第四 職員

市町村立小學校准教員進退ニ關スル規則 六三〇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任用解職其他進退ニ關スル申請及報告手續 六三一

小學校長教員ノ俸給義務額規定外支出取扱方ノ件 六三四

尋常小學校ニ高等小學校ノ教科ヲ併置ノ場合教員辭令ノ件 六三五

市町村立小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正教員退職若シハ退職ニ關シ差出スヘキ傷病疾病診斷書式 全

義務年限中ノ者退職退職ニ關シ差出スヘキ傷病疾病診斷書ノ件 六三九

師範學校卒業生及小學校教員講習科修了生ノ義務年限中退職ニ關シ差出スヘキ診斷書ニ關スル通牒 全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ニシテ傷病疾病ノ爲退職トナリタル者及退職者ニシテ義務年限中 全

ノ者狀況届出方ノ件 全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職務及服務ニ關スル細則 六四〇

小學校長教員學校所在地外居住ニ關スル通牒 六四五

小學校教員出勤簿様式等ニ關スル規程 全

市町村立小學校男教員執務上着用スヘキ服裝ニ關スル規程 六四九

市町村立小學校代用教員採用解職之場合交付ノ辭令式 六五〇

小學校教員心得 六五一

第五 俸給旅費及加俸等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俸給旅費及諸給與規則 六五五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給與細則 六六二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令ニ依リ支給金給與規程 六六四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費支拂ニ關スル規定 六六五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俸給旅費及諸給與規則第三十條ニ依ル給與金支拂手續 六六八

小學校教員俸給旅費及諸給與規則第三十條ニ依ル俸給計算方 六六九

小學校准教員ニシテ本科正教員ニ代リ一時教授ノ勤務ヲ命セラレ加俸ヲ受クル者尙引續キ同一學校ノ准教員ニ任命セラレタル者ノ加俸支給方ノ件 全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費國庫補助法並同小學校教員加俸令ニ依リ全一校勤務者トシテ取扱方通牒 六七〇

第六 檢定

小學校教員檢定細則 六七一
 小學校教員免許狀書式並免許狀書換手數料ニ關スル件 六七七
 小學校教員檢定細則ニ依リ効力ヲ存續セシメタル證明書取扱方ノ件 六七九
 小學校教員試驗檢定ノ參考書ニ關スル件 六八〇
 幼稚園保姆及小學校ニ類スル各種學校教員免許狀規則 六八一

第七 兒童

學齡兒童就學ニ關スル細則 六八三
 學齡簿整理規程 六八九

第八 雜

小學校授業料ニ關スル規程 七〇三
 教育資金使用規則 七〇五
 教育資金使用願書中添付書類省略ニ關スル件 七〇七
 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ノ區長及其代理者並學務委員ニ關スル規則 全
 學校沿革誌編製項目並ニ學校沿革誌編製心得 七〇九
 市町村立小學校生徒貯金旨意方法綱領 七一二
 小學校生徒ニ樹裁ヲ爲サシムヘキ件 七二四
 小學校一覽表調製ニ關スル件 七二〇

第三章 師範學校

靜岡縣師範學校規程 七二一
 靜岡縣師範學校小學校教員講習科規程 七二五
 師範學校生徒募集細則 七三二
 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細則 七三七
 附屬小學校尋常科ノ授業開始制限 七三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ノ規程ニ關スル通牒 七四〇
 靜岡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授業科規則 七四二
 師範學校職員服制 七四三
 師範學校長職務規程 七四五
 師範學校長學事視察規程 七四六
 師範學校生徒病類別患者表差出期限 七四七
 師範學校第二附屬小學校設置 七四八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名稱 全

第四章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實業學校

縣立中學校學則 七四八
 補習科ノ教授ヲ開始セントスルトキノ手續 七六二
 公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實業學校職員職務ニ關スル規程 全
 公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實業學校職員俸給旅費其他諸給與ニ關スル規則 七六三
 公立中學校職員服制 七六五

| | |
|-------------------------------------|-----|
| 公立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授業料及入學料ニ關スル規則 | 七六七 |
| 中學校教授細目設定方通牒(二件) | 七六八 |
|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ノ教育ニ關シ施設改良ヲ要スヘキ事項移牒(二件) | 七六九 |
| 靜岡縣農學校學則 | 七七一 |
| 縣立學校長職務規程 | 七九〇 |
| 第五章 統計及報告 | |
| 學事年報材料報告規程 | 七九一 |
| 第六章 雜 | |
| 學校清潔方法 | 八二七 |
| 郡市町村立學校醫薦舉手續 | 八三〇 |
| 公立學校職員席次 | 八三一 |
| 公立學校職員參賀式及賀表 | 全 |
| 教育會設立並其開會ニ關スル件 | 八三二 |
| 青年夜學會ノ規則等届出ニ關スル件 | 八三三 |
| 私立學校ニ於テ相當學校ノ教員免許狀ヲ有スル者ヲ採用シタルトキ届出方ノ件 | 全 |
|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令ニ依リ教科用書採定ニ關シ認可稟申方ノ件 | 全 |
| 師範學校中學校等教員檢定出願手續 | 八三五 |
| 學校生徒取締ニ關スル件 | 全 |

第八編 農商工

第一章 農事

| | |
|----------------------|-----|
| 苗代田施設ニ關スル件 | 八三六 |
| 耕地整理工費補助規則 | 全 |
| 米麥作物及收穫報告ノ節歩合算出方 | 八三八 |
| 害蟲驅除豫防規則 | 八三九 |
| 米穀改良組合規則 | 八四二 |
| 米麥種子精選ノ件 | 八四八 |
| 靜岡縣農事試驗場設置 | 全 |
| 全上分場設置 | 全 |
| 靜岡縣農事試驗場業務事項 | 八四九 |
| 靜岡縣農事試驗場規程 | 全 |
| 肥料取締法施行細則 | 八五二 |
| 民法ニ依リ許可ヲ得又ハ認可ヲ受ケタル法人 | 八五六 |
| 法人業務監督ニ關スル訓令 | 八五七 |
| 第二章 牧畜 | |
| 牛馬羊豚雜種唱呼 | 八五九 |
| 種牡牛取締規則 | 八六〇 |
| 種牡馬檢査施行規則 | 八六三 |
| 第三章 蠶絲 | |

| | |
|--------------------|-----|
| 蠶絲業取締規則 | 八六八 |
| 蠶種検査施行手續 | 八七五 |
| 蠶蛆驅除規則 | 八八七 |
| 蠶蛆驅除法ノ概要 | 八八八 |
| 自家用蠶種取締規則 | 八九〇 |
| 濱名郡立蠶業學校ノ製造蠶種ノ件 | 八九一 |
| 第四章 獸醫蹄鐵工等 | |
| 獸醫心得 | 八九二 |
| 獸醫蹄鐵工免狀下付願ニ關スル取調事項 | 八九三 |
| 獸醫蹄鐵工假免狀下付願出方 | 八九四 |
| 蹄鐵工心得 | 全 |
| 第五章 紙業 | |
| 第六章 水産 | |
| 漁業取締規則 | 九〇〇 |
| 漁業法施行規則及漁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 九〇四 |
| 漁業法施行規則ニ依リ差出スヘキ諸書式 | 九〇七 |
| 漁業法施行規則ニ依ル漁業名稱 | 九二七 |

| | |
|--|-----|
| 漁業法施行規則及全取締規則ニ依リ下付スヘキ漁業鑑札 | 九二八 |
| 濱名湖採藻取締規則 | 全 |
| 捕漁採藻ノ爲メ海川面使用ノ件 | 九二九 |
| 右達文中舊慣ノ義ニ關スル件 | 全 |
| 漁業採藻稅徵收規則發布ニ付當業者ヘ注意ノ件 | 全 |
| 第七章 山林 | |
| 民有山林組合規則 | 九三〇 |
| 保安林編入解除申請手續 | 九三三 |
| 風致林及禁伐林ニ關スル件 | 九三六 |
| 森林開墾出願手續 | 全 |
| 森林内ニ火入許可出願方 | 九三八 |
| 御料林ニ接続スル民林伐採届出ノ件 | 全 |
| 第八章 銀行會社 | |
| 銀行並貯蓄銀行出張所代理店ニ關スル取扱手續 | 九三九 |
| 銀行事業ヲ營ム會社ノ資本増減申請書ニ添付書類 | 全 |
| 銀行營業認可申請及銀行事業ニ關スル願届報告方 <small>(第一編第四章文) (舊ノ部ニ掲ケ)</small> | 九四〇 |
| 第九章 度量衡 | |
| 度量衡取締規則 | 九四〇 |

度量衡常置檢定所ヲ本縣廳内ニ設置ス
 度量衡常置檢定所ヲ濱名郡役所内ニ設置ス
 度量衡取締規則施行手續
 度量衡取締規則施行手續ニ依ル度量衡使用者臺帳様式
 檢定員及取締員ノ携帶スヘキ證票
 度量衡製作者製ノ身元保證金預ケ入銀行指定
 度量衡取締方法注意

第十章 博覽會等

博覽會共進會ニ於テ授與ノ發證水火盜難ニ罹リタル者ニハ證明狀附與ノ件
 博覽會共進會開閉届出景况報告方

第十一章 氣象

天氣豫報暴風警報轉報規則
 縣下清水町ニ暴風標ヲ建設シ信號ヲ揭示ス
 縣下掛塚町ニ全上
 暴風警報及天氣豫報開始
 縣下三島町ニ暴風警報標設置

第十二章 雜

物品陳列場補助規程

九四八
 全
 九五四
 九五五
 九五六
 九五七
 九五八
 全
 九六一
 九六三
 全
 全
 九六四
 九六五

勸勉貯蓄ニ關スル件
 本邦繪畫獎勵ニ關スル件
 他人ノ掘探ニ係ル鑛物ヲ製煉スル者ノ報告方
 勸業統計ニ關スル件(第一編第三章報
告ノ部ニ掲グ)

第九編 遞信

第一章 船舶

船舶檢査執行地指定
 船鑑札取扱手續
 海難ニ罹リタル船長ヨリ届出アリタル時ノ取扱方
 海員雇入雇止事務ヲ取扱フ浦役場
 難破行衛知レサル日本形西洋形船舶取調届出方
 船舶衝突豫防法ニ關スル注意
 海底沈没船舶報告記載例(第一編第三章報
告ノ部ニ掲グ)
 登簿噸數百噸以上ノ内外國船舶ヲ新造若クハ外國ヨリ買入タルトキハ臨檢調査ノ件
 右ハ海軍々令部ニ於テ臨檢調査ノ件
 陸軍參謀本部員ヲ派シ各港ノ派松ヲ調査セシムル件
 内外國艦船危難ニ罹リタルトキハ附近ノ軍艦ニ報告スヘキ件

第二章 海港及標識

九六六
 九六七
 全
 九六八
 全
 九七一
 九七二
 九七三
 九七四
 九七四
 九七五
 全
 全

清水港横濱税關支署監視區域
標識ノ設置及廢止ニ關スル願届方
私設海路標識統計様式

第十編 會計

第一章 國費

| | |
|--|-----|
| 國稅外諸收入收納取扱規程 | 九七九 |
| 租稅外諸收入過誤納金下戻請求順序 | 九八三 |
| 租稅外諸收入ノ過誤納下戻請求書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ノ處理方 | 九八五 |
| 租稅外諸收入分任官證明規程 | 全 |
| 租稅外諸收入金ハ二十四年度以降大藏省主管トシテ收納スヘシ | 九八七 |
| 大藏省所管諸貸付金取扱規程 | 全 |
| 出納官吏交迭ノ際事務引繼ヲ了シタルトキノ届出方 | 九九一 |
| 官吏職務上民刑事ノ證人トシテ裁判所ヘ出頭シタル旅費日常交付ノ節收納方ノ件 | 全 |
| 出納官吏檢査規程ニヨリ檢査員派出ノ際關係書類ノ送付方請求アルトキハ需ニ應スヘキ件 | 九九二 |
| 諸收入收納取扱順序ノ外大藏省訓令中收入事務ニ關係スルモノハ之ヲ適用スル件 | 全 |
| 國庫歸屬品及及沒收品ノ公賣並ニ無價物處分方 | 全 |
| 徵兵檢査及入營旅費支給方自今精算拂トシテ取扱フヘキ件 | 全 |
| 藥見養育窮民恤救米石代徵兵入營及檢丁旅費電信柱敷地手當取扱手續 | 九九三 |

| | |
|----------------------|------|
| 電信柱敷地手當金現金前渡取扱規則 | 九九五 |
| 國庫所屬物品取扱細則 | 九九七 |
| 郡市内徵兵署及檢査所ニ要スル物品種目制限 | 一〇〇二 |

第二章 縣費

| | |
|---|------|
| 静岡縣會計規則 | 一〇〇五 |
| 縣會計ニ關スル取扱手續 | 一〇二一 |
| 縣費ニ屬スル仕拂命令ノ事務三十三度ヨリ第五課ニ屬スルヲ以テ各請求書取扱方 | 一〇二四 |
| 縣會計ニ關スル收支證憑書類調理規程 | 一〇三一 |
| 領收證書ノ金額姓名ハ必ス自署セシムル件通牒 | 一〇三一 |
| 郵便切手購入代領收證書ハ三十五年度以降出張先仕拂ニ係ルモノヲ除ク外正當領收證ヲ徵スル件 | 全 |
| 縣經濟ニ屬スル收支ノ決算ハ當該年度出納閉鎖ノ上各主務課ニ於テ所管經費ノ精算書ヲ作り第五課ヘ回付スヘキ件 | 全 |
| 郡役所警察署其他ニ於テ收納スル縣稅外諸收入ノ納入告知書ハ郡長署長等ニ於テ發スル件 | 一〇三二 |
| 市町村傳染病豫防費補助規程施行細則ニ依リ補助申請書進達方 | 全 |
| 縣稅徵收費交付金請求様式 | 全 |
| 縣金庫名稱位置 | 一〇三三 |
| 静岡縣物品會計規則 | 一〇三五 |

第一 縣稅其他徵收

- 縣稅徵收ニ關スル細則 一〇三九
- 縣出納吏ノ發スル領收證交付手續 一〇四二
- 縣稅收入報告書調製方 全
- 當該年度出納閉鎖後縣稅外諸收入ニ於テ收入未濟アリタルトキ收入報告方通牒 一〇四三
- 當該年度出納閉鎖後收納ヲ要スル場合取扱方通牒 全
- 縣稅納稅者ヘ下付スル鑑札請求方通牒 一〇四四
- 郡ニ於ケル使用料手数料等ニ對シ督促狀ヲ發シタル督促手数料徵收規定ヲ設ケ徵收シ得ヘキ件通牒 一〇四五
- 監獄費ヨリ償還ヲ受クヘキ費用取扱方 全
- 小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教員恩給基金收納規程 全
-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ニ對スル市町村納金納付方通牒 一〇四六
- 小學校教員檢定料納付手續 一〇四七
- 第 二 縣稅滯納處分
- 縣稅徵收並滯納處分取扱方心得 一〇四八
- 地方稅ヲ納ムルモノ納稅期限前逃亡シタル場合ノ措置方 一〇四九
- 諸稅金不納ニシテ財產公賣ヲナス場合モ聯續セサル郵便切手買戻ノ請求ヲナスコトヲ得 一〇五〇
- 租稅不納ノ爲メ所有財產公賣處分ニ着手スルトキハ登記所ヘ通報ノ件 全

- 登記法實施ニ付地方稅等不納者公賣ニ付スヘキ物件ニ關シテハ登記所ニ就キ取調フル件 全
- 租稅不納ニ係ル物件ニ關シ所有權移轉登記ノ有無取調方ノ件 一〇五一
- 諸稅等不納ニ係ル物件公賣處分ニ際シ登記所ヘ照會スルトキハ登記法第九條ノ記入ノ有無ヲモ取調回答セラルヘキ件 全
- 右ニ關シ登記法第九條ノ記入アル場合ニ於ケル取扱方 全
- 縣收入ノ滯納處分ヲ縣外ニ於テ爲ス場合郡市長ハ其處分ヲ爲ス地ノ島司郡市區長ヘ直接囑托スヘキ件 一〇五二
- 第 三 章 恩給及諸給與
- 第 一 年金恩給等
- 年金其他受領者身上異動報告方ノ件 一〇五二
- 陸軍武官傷痍扶助及祭葬並家族扶助料及海軍退隱令ニ依リ給與セラルヘキ扶助料其他交付期限 一〇五四
- 陸海軍恩給金並官吏恩給金ニ依リ恩給扶助ヲ受クル者權利消滅轉籍改姓名等速ニ届出ヘキ件 一〇五五
- 年金恩給及扶助料受領者ハ支給期月前證書ノ檢閲ヲ受ヘキ件 全
- 縣吏員ノ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及其ノ支給方法 全
-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受領者ノ證書檢閱異動報告方 一〇五七
-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支給規則ニ依リ該料金ヲ受クル者其在職セ

シ他府縣規定ノ書式ニヨル證明書等ノ下付ヲ請フ者アルトキノ取扱方
諸給與

- 旅費請求ニ係ル經歷地記載方ノ件 全 一〇五八
- 郡書記及學校職員ノ俸給支給方 全 一〇五九
- 國庫雇員俸給支給規程 全
- 土木事務出張員特別旅費支給規程 一〇六〇
- 縣經濟ニ屬スル傭員俸給支給規程 一〇六三
- 縣吏員給料額並ニ旅費額支給方法 一〇六五
- 縣稅賦課徵收事務調查ニ關シ縣稅取扱費中調査費ヨリ支辨スルトキノ方法 一〇六七
- 災害工事監督臨時傭旅費月額支給規則 全
-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顧問醫手當及旅費支給規則 一〇六八
- 蠶種検査所員給與規則 一〇六九
- 農事試驗場員俸給及旅費支給規定 全
- 共進會品評會事務員給料旅費支給規程 一〇七〇
- 林業手給料及旅費支給方法 一〇七一
- 靜岡縣地方森林會議員及番地手當並旅費支給規程 一〇七二
- 郡書記及傭員旅費支給額 一〇七三
- 郡視學旅費支給額 全
- 郡技手旅費支給額 全

郡吏員賄料支給額 一〇七四

警視警部徹夜勤務ニ服スル賄料支給方 全

巡查特別手當給與細則 全

巡查教習所ノ夜警巡查ニ賄料支給ノ件 一〇七五

警部巡查警衛ノ爲メ駿東郡楊原村ニ滞在勤務スル者ノ旅費支給方ノ件 全

警察醫俸給其他支給細則 全

檢疫來務ヲ取扱フ巡查ノ旅費額 一〇七六

官吏ニアラサル醫師藥劑師等檢疫委員タルモノ、旅費支給規定 全

電話工手及電話工事監督囑托者ノ旅費支給額電話工夫給與規則 全

月ノ半途ニ於テ俸給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ノ俸給支給方 一〇七九

文官懲戒令ニ依ル減俸支給方 一〇八〇

國費及縣經濟ヨリ支辨スヘキ旅費ノ縣外ニ涉ル陸水路ノ旅行ニ對シテハ所轄官署ノ
里程證明書ヲ添付請求スヘキ件 全

第四章 雜 一〇八一

工事請負及物件賣買貸借ニ關スル入札保證金ニ關スル件 全

書籍購入方通牒 全

損傷紙幣交換ニ關スル件 全

第十一編 警察獄務

第一章 警務

第一 諸願届

從來縣廳へ差出來リタル事件中警察出張所へ差出スヘキ件目 一〇八二
 全 上 一〇八三
 從來本支廳へ差出來リタル條件中警察署へ差出スヘキ件目 全
 警察署分署へ差出シタル願届ハ巡查駐在所等へ差出スコトヲ得ル件 一〇八四
 従前郡役所ニ於テ取扱ヒタル事項中警察署ニ於テ取扱フコト、セル件目 全
 文字等滲入紙ノ製造届ハ警察署又ハ分署ヲ經由スヘキ件 一〇八五
 盗難届書差出方 全
 盗難届ハ書面又ハ口述ヲ以テ即時警察署分署派出所等へ届出ツヘキ件 全
 警察用電話線ニ障碍アルトキハ最寄警察署分署派出所駐在所若クハ警察官吏へ口頭 全
 通報スヘキ件
 第二 警察區畫
 警察所轄區域 一〇八六
 巡查派出所巡查交番所表札 一一一七
 静岡縣警察署新築落成ニ付移轉 一一一八
 濱松警察署移轉 全
 吉原警察署移轉 全
 見付警察署二俣分署新築移轉 一一一九
 濱松警察署笠井分署改築移轉 全

相良警察署金谷分署新築移轉 全
 全署川崎分署全上 全
 沼津警察署御厨分署新築移轉 全
 藤枝警察署島田分署新築移轉 全
 掛川警察署移轉 全
 江尻警察署富士川分署移轉 一一二〇
 第三 巡查
 巡查志願手續 一一二〇
 巡查派出所諸願規則 一一二一
 巡查看守給助例細則及全例施行手續 一一二三
 巡查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金等請求手續 一一四二
 全上年金證書檢閱證明ニ關スル件 一一四四

第四 徽章
 私用ノ提燈ニ赤色ノ印禁止 一一四四
 日章ノ提燈掲出禁止 一一四五

第二章 保安
 第一 出版及新聞紙 一一四五
 神社寺院ノ守札等ハ其社寺ノ外出版不相成

新聞紙雜誌雜報ニ關スル諸願届差出方 一一四五

新聞紙雜誌等ノ轉賣者届出ノ件 一一四六

新聞紙及雜誌發行人配付高届出方 全

第 二 社寺關係

人民家屋等ニテ一時説教執行ノ向届出ヲ要セサル件 一一四六

寺院佛堂開扉ヲナサントスルトキ届出ノ件 一一四七

縣社以下臨時祭執行ノ節届出方 全

浮説妄言ヲ傳ヘ加持祈禱ノ所業不相成件 全

神官僧侶等ノ者加持祈禱禁止 全

第 三 狩 獵

狩獵方ニ關スル出願手續 一一四八

駿東郡大岡外三ヶ村地内ニ御獵場指定 一一五〇

第 四 銃 器

威シ銃取締規則 一一五〇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令ニ關スル願届書經由方ノ件 一一五一

大砲彈ノ不發彈ハ恐ルヘキモノニ付觸接セサル様注意ノ件 全

第 五 火藥及煙火等

抗業土工其他職業ノ爲メ火藥使用取締規則 一一五二

烟火取締規則 一一五四

黃燐製摺附木製造取締規則 一一五八

第 六 煖爐及煙筒

煖爐及煙筒取締規則 一一六〇

火工場取締規則 一一六二

工場災害報告手續 一一六四

第 七 火災及消防

消防組規則施行細則 一一六六

消防組設置 一一七五

消防組通行ノ節橋錢等請求不相成(第六編第三章道路橋梁渡船ノ部ニ掲ケ) 一一九七

火災場取締規則 一一九八

防火ニ關スル注意 一一九九

野火取締規則 一一九九

第 八 電氣事業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ニ據リ提出スヘキ願届書類ハ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ヘキ件 一二〇一

第 九 道路及市街

街路取締規則 一二〇一

市街並運市街ヲ定ム 一二一〇

道路ニ沿ハサル溝渠上使用ノ件 一二一四

第十 精神病者

精神病者取扱手續
三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二號ニ依リ地方長官ニ報告ヲナシ又ハ地方長官ノ認可ヲ受
ケントスルトキノ經由方

第十一 雇人

雇人口入營業取締規則
職工募集取締規則

第十二 諸興行等

寄席取締規則
劇場取締規則
觀世物興行取締規則
祭禮ニ托シ俳優ニ紛敷所業アルヲ戒ム
神事祭禮ニ托シ學齡兒童ヲシテ歌舞等ヲナサシムルヲ禁ス
雜曲神樂ノ營業差許サ、ル件
雜曲神樂ノ中單ニ神樂ト稱スル營業ハ差止メス
諸興行ニ使用スル官地借用出願方
遊戯場取締規則
童生獨樂ヲ玩弄スルヲ禁ス

第十三 藝娼妓貸座敷等

一一二一五
一一二二〇
一一二二〇
一一二二三
一一二二五
一一二二八
一一二三一
一一二三四
全
全
一一二三五
全
全
一一二三七

藝妓取締規則

他管下ニ於テ貸座敷引手茶屋及藝娼妓營業者ノ添翰請求方
貸座敷引手茶屋取締規則
娼妓貸座敷營業免許地

第十四 料理店飲食店等

料理店待合茶屋芝居茶屋遊船宿貸席藝妓屋銘酒屋飲食店營業ニ關スル取締規則

第十五 浴場及宿屋等

湯屋取締規則
海水又ハ鑛泉ヲ酌取浴場營業出願方
溫泉宿取締規則
水浴ニ關スル取締規則
鑛泉發見及使用手續
宿屋取締規則
富士休泊所及強力駕籠昇荷擔馬丁道案内營業取締規則

第十六 諸車

自轉車取締規則
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
乘合馬車營業取締規則

第十七 牛馬

一一二三七
一一二三八
全
一一二四六
一一二四七
一一二四八
一一二五一
全
一一二五三
一一二五五
一一二五七
一一二六一
一一二六二
一一二六四
一一二七〇

牛馬及牛馬賣買營業取締規則
牛馬市取締規則

第十八 舟筏等

富士川通船營業取締規則
大井川貨物運送營業取締規則
大井川木材川狩取締規則
大井川筏乘營業取締規則
天龍川貨物運送營業取締規則
狩野川木材取締規則
舟筏賦金取締規則
解舟營業取締規則
伊豆瀛松及瀛松問屋營業取締規則

第十九 漂流物及難破船

漂流物ヲ拾取リ自己ノ所有トナス等ノ事ナキ様注意ノ件

第二十 外國艦船

外國艦艇港灣出入報告心得
右ニ關シ郡役所ハ報告ニ及ハサル件
右ニ關スル報告電文簡約事項
外國艦艇入出港ノ場合報告方

一二七九
一二八一
一二八三
一二八六
一二九〇
一二九四
一二九七
一三〇二
一三〇六
一三〇七
一三〇九
一三一四
一三一五
一三一六
全
一三一七

第二十一 質屋及古物商

質屋取締法及質屋取締法細則施行規則
古物商取締法及古物商取締法細則施行規則

第二十二 印刷

印刷取締規則

第二十三 渡航及移住

海外旅券下付證明願ハ郡市町村ヲ經由スヘキ件
海外渡航旅券下付願取扱手續
海外渡航セシ者歸朝又ハ海外ニ於テ死亡セル者ノ届出方
北米合衆國ニ於テ外國人契約労働者移住禁止條例發布ニ付注意ノ件
移民保護法ニ關スル願届ハ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ヘキ件
露國所領地内ヘ渡行スル者ハ本邦露國領事ノ査證ヲ受クヘキ制規ニ付注意ノ件
米領布陸行自由移民ノ渡航ニ關スル件
北米合衆國及英領加奈陀行移民當分差止ノ件
北海道國有未開地處分法施行規程
北海道國有未開地處分法ニ依リ土地貸付ヲ受クントスル者ノ取扱方
北海道移住民渡航瀛松割引券下付ノ件

一三二八
一三二四
一三三一
一三三二
一三三三
一三三九
全
一三四〇
全
一三四一
全
一三四八
一三四九
一三四九

第三章 違警罪

本縣違警罪目

第四章 雜

萬年青ヲ玩フコト流行ニ付諭告 一三五二

乞丐舂ノ者原籍地ヘ引渡ノ件 全

無主ノ犬撲殺方ノ件 全

法衙又ハ警察署ヨリ被告人原籍取調方照會ノ節ハ速ニ回答スヘキ件 全

寄附金募集取締規則 全

金品ヲ得又ハ養育料ヲ得ルノ目的ヲ以テ八歳未滿ノ幼兒ヲ貰受クル等ノ者ハ届出ヘキ件 一三五四

商品、商品容器封皮引札廣告看板等ヘ帝室御用東宮御用其他皇室ニ關スル文字ノ濫用不相成件 全

菊御紋章濫用不相成件 全

第五章 司法警察 一三五六

司法警察官執務心得

第六章 衛生 一三八〇

第一 衛生事項 一三九〇

死亡者調様式

市町村衛生組合設置ニ關スル規程 一三九八

第二 病院

公立病院概則 一三九二

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舎設置標準 一三九五

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舎管理法 一三九八

第三 醫事 一四〇一

醫師心得 一四〇三

郡醫職務規程 一四〇五

市町村醫設置規則 一四〇六

醫會準則 一四〇八

醫師藥劑師ノ登録ヲ出願スル者ハ及第證書若クハ卒業證書ヲ願書ニ添付スヘキ件 全

醫師開業免狀藥劑師免狀ノ下付願ニ登記印紙貼用ノ件 一四〇九

鍼灸治療業取締規則 一四一〇

口中療治接骨等從來ノ營業者ニ鑑札下付ノ件 全

入齒々抜口中療治接骨從來營業者取締規則

第四 產婆及看護人 一四一二

產婆規則施行細則 一四一三

產婆試驗規則細則 一四一四

看護人取締規則 一四一七

胞衣及產穢物取締規則

第五 種痘

種痘細則

第六 藥業

藥種商製藥者取締細則

一四二一

藥品監視員巡視證票

一四二二

阿片卸賣人指定

一四二三

全上

一四二四

賣藥營業手續

一四二五

賣藥行商鑑札ヲ紙製トナスコトヲ得ル件

全

賣藥部外藥劑販賣取締規則

一四二八

第七 飲食物及中毒

性質不明ノ菓物ヲ食スヘカラス及毒樹燒燻方

一四三一

不熟ノ青蜜柑賣買禁止

全

蜜質蜜油運搬方注意

全

飲食物藥品使用規則

一四三二

露陳又ハ行商スル飲食物ニハ覆蓋ヲ設クヘキ件

全

中毒患者届出手續

一四三三

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全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一四三七

氷雪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一四四二

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五號ニ依リ警察官署ハ營業者ニ對シ行政廳ニ屬スル職權ヲ行フニ

一四四二

トヲ得ル件

第八 屠獸

一四四六

屠獸取締規則

一四四七

獸肉販賣營業取締規則

一四五一

第九 死骸解剖及檢視

死骸解剖規則

一四五二

ベスト病豫防上當分ノ内病死者ニ對シ屍骸檢案ヲ行地域

一四四五

屍體檢案施行手續

全

變死者ハ檢視ノ上死亡届規則ヲ履行スヘキ件

一四五五

第十 墓地

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

一四五六

墓地新設取廢メノ爲官地拂下出願方

一四六二

共葬墓地火葬場費用ノ件

全

新設墓地ノ坪數

全

墓地火葬場及斃牛馬捨場廢止願ニ關スル件

一四六三

古墳又ハ古墳ト認ムヘキ箇所ヲ發掘セントスルトキノ手續

一四六三

第十一 傳染病

市町村清潔規則

一四六三

静岡市ニ汚物掃除監視吏員ヲ設置シ其定員及俸給額指定

一四六六

| | |
|--|------|
| 掃除巡視採用規則 | 一四六七 |
| 掃除巡視服務規律 | 一四六八 |
| 濱松町ニ汚物掃除監視吏員ヲ設置シ其定員及俸給額指定 | 一四六九 |
| 汚物掃除法施行細則ニ依リ静岡市外ニケ町ノ義務ニ屬スル汚物處分ノ件 | 一四七〇 |
| 沼津町ニ汚物掃除監視吏員ヲ設置シ其定員及俸給額指定 | 全 |
| 虎列刺病及赤痢病ノ疑似症ニ對シ三十年法律第三十六號傳染病豫防法ニ依リ全法ノ全部適用ノ件 | 一四七一 |
| 虎列刺病流行ノ兆アルトキハ市街並準市街地ノ宿屋料理店等其他ノ便所ニ適法ノ消毒ヲ行フヘキ件 | 全 |
| 虎列刺赤痢發疹室扶私ベスト病發生地交通遮斷手續 | 全 |
| 吐瀉又ハ下痢病患者ノ汚染物ヲ河川等ヘ投棄又ハ洗滌スヘカラサル件 | 一四七三 |
| 傳染病豫防法施行細則 | 全 |
| 麻疹及流行性感胃届出規程 | 一四七九 |
| 市町村傳染病豫防費補助規程 | 一四八〇 |
| 市町村傳染病豫防費補助規程施行細則 | 一四八一 |
| 傳染病豫防救治ニ從事スル者ノ手當金支給ニ關スル規程ヲ設クヘキ件 | 一四八二 |
| 檢疫委員職務規程 | 一四八三 |
| 第十二 斃牛馬等 | 一四八五 |
| 斃牛馬羊豚取締規則 | 一四八五 |

| | |
|----------------------|------|
| 第十三 娼妓檢査 | 一四八六 |
| 娼妓健康診斷規則 | 一四八六 |
| 娼妓健康診斷施行日割 | 一四八八 |
| 第十四 雜 | 一四八九 |
| 理髮營業取締規則 | 一四八九 |
| 第十七章 獄務 | 一四九二 |
| 本縣監獄署移轉 | 全 |
| 看守志願手續 | 一四九三 |
| 本縣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金其他請求手續 | 一四九三 |

類別索引終

編年目次

| | | | | |
|--------|------|---|----------|-----|
| 三月十四日 | 明治八年 | 無 | 甲第四十六號 | 三五 |
| 十二月十日 | 明治九年 | 九 | 甲第三十四號 | 四七 |
| 六月九日 | | 甲 | 甲第三十七號 | 一〇三 |
| 七月十五日 | | 甲 | 甲第八十八號 | 一〇三 |
| 八月廿二日 | | 乙 | 甲第七十五號 | 四〇 |
| 十月三十日 | | 甲 | 甲第八十四號 | 二四 |
| 十一月十五日 | | 甲 | 甲第三十三號 | 二四 |
| 明治十年 | | 十 | 乙第六十六號 | 一〇三 |
| 四月廿三日 | | 甲 | 甲第八十七號 | 一三 |
| 九月十五日 | | 乙 | 甲第七十七號 | 九九 |
| 全 十八日 | | 甲 | 甲第一百十一號 | 一三 |
| 十月廿四日 | | 甲 | 甲第九十八號 | 一三 |
| 全 十二日 | | 甲 | 乙第九十六號 | 四三 |
| 全 十二日 | | 乙 | 甲第一百二十八號 | 一三 |
| 十二月六日 | | 甲 | | 一三 |
| 明治十一年 | | 一 | 甲第六號 | 九六 |
| 一月十八日 | | 甲 | 乙第十八號 | 三五 |
| 二月二日 | | 乙 | 甲第三十九號 | 四〇 |
| 三月二十日 | | 乙 | 甲第五十九號 | 二九 |
| 五月二日 | | 甲 | 甲第六十二號 | 四〇 |
| 全 十三日 | | 甲 | 乙第七十五號 | 一三 |
| 全 十五日 | | 乙 | 甲第二百二十一號 | 一三 |
| 八月三十日 | | 甲 | 乙第二百二十三號 | 一三 |
| 十月四日 | | 乙 | 甲第四百一十一號 | 一三 |
| 明治十二年 | | 二 | 甲第三十號 | 二四 |
| 二月廿七日 | | 甲 | 甲第三十六號 | 一六 |
| 三月十二日 | | 甲 | 乙第十三號 | 一六 |
| 全 十七日 | | 乙 | 甲第五十二號 | 一六 |
| 全 十七日 | | 甲 | 乙第四十號 | 一六 |
| 全 廿五日 | | 乙 | 乙第四十四號 | 一六 |
| 全 廿七日 | | 乙 | 乙第五十二號 | 一六 |
| 全 廿七日 | | 乙 | 乙第七十八號 | 四〇 |
| 全 廿九日 | | 乙 | 甲第一百十九號 | 四〇 |
| 六月十四日 | | 甲 | | 一三 |

編年目次

一

| | | | | | |
|--------|----------|-----|--------|----------|-----|
| 六月廿五日 | 甲第百二十七號 | 二四七 | 十二月八日 | 告 | 一三五 |
| 十月十一日 | 號 | 三 | 明治十五年 | 號 | 五二 |
| 全 十三日 | 號 | 三 | 一月十一日 | 乙第 四 號 | 八五九 |
| 明治 十三年 | 外 | 三 | 全 十七日 | 甲第 二十三號 | 五九 |
| 四月十六日 | 號 | 五五 | 二月八日 | 甲第 三十七號 | 一〇八 |
| 六月九日 | 號 | 三 | 全 廿三日 | 號 | 五五 |
| 全 廿五日 | 甲第 九十一號 | 九九 | 三月二十日 | 丙第 三十一號 | 五二 |
| 七月廿九日 | 乙第 三十六號 | 四 | 四月廿九日 | 甲第 九十三號 | 四〇七 |
| 十一月三十日 | 甲第 百七十二號 | 三二 | 五月十二日 | 甲第 九十八號 | 三九三 |
| 明治 十四年 | 乙第 二號 | 三二 | 六月九日 | 丙第 七十二號 | 四六 |
| 一月廿四日 | 甲第 十五號 | 一三 | 十一月十七日 | 丙第 七十八號 | 四六 |
| 二月八日 | 甲第 七十九號 | 一三 | 十二月二日 | 號 | 四〇七 |
| 五月十九日 | 丙第 二十六號 | 三三 | 全 二十日 | 甲第 百四十五號 | 五三 |
| 六月七日 | 號 | 五二 | 全 廿二日 | 甲第 百四十七號 | 一五 |
| 七月廿二日 | 甲第 百二十八號 | 四 | 明治 十六年 | 號 | 三 |
| 八月三日 | 乙第 四十六號 | 一八 | 一月十六日 | 丙第 九 號 | 三七〇 |
| 十月八日 | 甲第 百六十三號 | 二〇 | 二月十日 | 丙第 十一號 | 三七〇 |
| 全 十二日 | 丙第 第七號 | 二〇 | 二月十四日 | 號 | 三九二 |
| 十一月五日 | 丙豆 駁第六號 | 二〇 | 四月二日 | 號 | 三九二 |

| | | | | | |
|--------|-----------|----|--------|-----------|-----|
| 五月二日 | 甲第 三十七號 | 四三 | 三月廿六日 | 甲第 二十九號 | 四〇 |
| 五月十日 | 號 | 四三 | 全 四月八日 | 無 | 一六 |
| 全 十七日 | 告示 第九十號 | 四三 | 四月不詳 | 號 | 一六 |
| 全 十八日 | 甲第 四十二號 | 二四 | 五月六日 | 甲第 四十二號 | 九三 |
| 六月廿五日 | 告示 第百二十二號 | 三六 | 全 廿一日 | 號 | 九三 |
| 全 廿八日 | 乙第 二十八號 | 五三 | 七月二日 | 甲第 八十號 | 一三五 |
| 七月廿四日 | 甲第 六十六號 | 一四 | 全 十八日 | 丙第 六十五號 | 七 |
| 全 卅一日 | 號 | 五〇 | 全 廿八日 | 號 | 七 |
| 八月二日 | 甲第 七十號 | 三〇 | 十二月十三日 | 告示 第百四十五號 | 六三 |
| 全 十日 | 甲第 七十二號 | 三三 | 明治 十八年 | 號 | 六三 |
| 九月廿八日 | 告示 第百八十一號 | 三三 | 一月廿三日 | 乙第 三 號 | 一〇九 |
| 十月十八日 | 號 | 二 | 二月十七日 | 丙第 十五號 | 一〇五 |
| 十一月九日 | 甲第 九十六號 | 一四 | 全 二十日 | 丙第 十七號 | 四三 |
| 全 十六日 | 甲第 百一號 | 一三 | 三月二日 | 論 | 一六 |
| 十二月十九日 | 甲第 百十五號 | 一五 | 全 五日 | 甲第 十六號 | 一四六 |
| 明治 十七年 | 丙第 一號 | 一五 | 全 三十日 | 丙第 二十四號 | 四三 |
| 一月七日 | 甲第 三號 | 一五 | 四月六日 | 丙第 二十七號 | 五〇 |
| 全 十五日 | 告示 第三十三號 | 一八 | 全 十六日 | 號 | 四四 |
| 二月十二日 | 告示 第五十六號 | 一八 | 全 三十日 | 丙第 三十六號 | 一六 |
| 三月五日 | 告示 第五十六號 | 九六 | | | |

編年目次

| | | | | | |
|----------|--------|-----|----------|---------|-----|
| 六月六日 | 丙第四十八號 | 五九 | 三月二日 | 無 | 四三 |
| 全 八日 | 丙第四十九號 | 五九 | 全 十二日 | 甲第二十七號 | 五五四 |
| 全 廿五日 | 甲第六十二號 | 五九 | 全 十八日 | 號 外 | 五七三 |
| 全 廿七日 | 諭 達 | 六六 | 全 三十日 | 號 外 | 五七三 |
| 七月三日 | 甲第六十五號 | 一四〇 | 全 五月五日 | 甲第三十七號 | 三〇 |
| 全 九日 | 甲第七十號 | 一四〇 | 全 六日 | 丙第二十七號 | 一〇五 |
| 全 廿八日 | 甲第七十五號 | 一四三 | 全 二十日 | 丙第三十七號 | 一〇五 |
| 全 八月十日 | 丙第六十五號 | 一四三 | 全 廿九日 | 丙第四十四號 | 一〇五 |
| 全 十三日 | 號 外 | 一四三 | 全 六月一日 | 丙第五十九號 | 一四三 |
| 全 十月十日 | 丙第七十七號 | 一四三 | 全 八月八日 | 無 | 五三三 |
| 全 廿四日 | 丙第七十九號 | 一四三 | 全 七月一日 | 告示第七十九號 | 九八八 |
| 全 十月十六日 | 無 | 一四三 | 全 十二月十二日 | 號 外 | 一四三 |
| 全 十一月九日 | 甲第九十四號 | 一四三 | 全 八月廿九日 | 號 外 | 一四三 |
| 全 十一月廿六日 | 丙第九十一號 | 一四三 | 全 十月十九日 | 達 第三號 | 一四三 |
| 全 十二月廿七日 | 甲第七十七號 | 一四三 | 全 十一月十一日 | 訓文第五號 | 一四三 |
| 十二月五日 | 號 外 | 一四三 | 全 十二月廿七日 | 無 | 一四三 |
| 明治十九年 | 號 外 | 一四三 | 全 十一月十日 | 達第二十五號 | 一四三 |
| 一月十日 | 告示第五號 | 一四三 | 全 十二月十八日 | 達第二十八號 | 一四三 |
| 全 廿八日 | 號 外 | 一四三 | 十二月廿八日 | 訓兵第一號 | 一四三 |
| 二月廿三日 | 丙第十四號 | 一四三 | 明治二十年 | | |

| | | | | | |
|---------|---------|-----|---------|----------|-----|
| 一月七日 | 訓兵第一號 | 一〇〇 | 全 廿一日 | 庶第一七八三號 | 三六八 |
| 全 十二日 | 達 第十一號 | 一〇〇 | 全 十一月七日 | 農第一九八八號 | 九七七 |
| 全 全 | 縣令第一號 | 一〇〇 | 全 十三日 | 縣令第一百十四號 | 一〇八 |
| 全 全 | 達 第二號 | 一〇〇 | 全 廿六日 | 達第二十八號 | 一〇五 |
| 全 二月三日 | 達 第七號 | 一〇〇 | 十二月廿六日 | 達第八十一號 | 一〇五 |
| 全 全 | 縣令第十三號 | 一〇〇 | 明治二十一年 | | |
| 全 全 | 縣令第十五號 | 一〇〇 | 一月廿三日 | 庶第一百一號 | 一〇八 |
| 全 全 | 訓士第二十六號 | 一〇〇 | 全 二月五日 | 兵第二七七號 | 一〇九 |
| 全 全 | 達 第十一號 | 一〇〇 | 全 廿二日 | 訓庶第十七號 | 一〇九 |
| 全 全 | 訓 示 | 一〇〇 | 全 三月一日 | 訓官第二十三號 | 一〇九 |
| 全 三月三日 | 訓庶第三四號 | 一〇〇 | 全 廿一日 | 無 | 一〇九 |
| 全 三月七日 | 會 第六六號 | 一〇〇 | 全 三十日 | 無 | 一〇九 |
| 全 六月二十日 | 無 | 一〇〇 | 全 四月廿四日 | 訓令甲第十二號 | 一〇九 |
| 全 六月廿四日 | 無 | 一〇〇 | 全 四月三十日 | 訓庶第四十七號 | 一〇九 |
| 全 月日不詳 | 通 號 | 一〇〇 | 全 五月四日 | 訓令甲第三十二號 | 一〇九 |
| 全 七月廿一日 | 縣令第五十九號 | 一〇〇 | 全 八月八日 | 訓令第二十四號 | 一〇九 |
| 全 八月二十日 | 縣令第六十八號 | 一〇〇 | 全 九月九日 | 官第六五六號 | 一〇九 |
| 全 八月三十日 | 縣令第七十一號 | 一〇〇 | 全 廿一日 | 訓令甲第二十七號 | 一〇九 |
| 全 九月二十日 | 告示第七十二號 | 一〇〇 | 全 廿二日 | 庶第七四二號 | 一〇九 |
| 全 十月十九日 | 庶第一七六七號 | 一〇〇 | 全 三月三十日 | 訓令乙第二十二號 | 一〇九 |

| | | | | | |
|--------|-----------|-----|---|----------|----|
| 六月二日 | 告示第六十九號 | 三 | 全 | 訓令甲第十二號 | 五三 |
| 十一月廿一日 | 兵第一七九一號 | 四 | 全 | 訓令甲第十六號 | 三三 |
| 十二月十二日 | 縣令第七十五號 | 一三 | 全 | 縣令第三十八號 | 三三 |
| 全 十八日 | 縣令第七十六號 | 九六 | 全 | 縣令第四十二號 | 一四 |
| 全 二十日 | 縣令第七十九號 | 五八 | 全 | 縣令第四十九號 | 四〇 |
| 全 廿一日 | 訓令甲第四十三號 | 一五一 | 全 | 告示第十六號 | 四〇 |
| 全 廿八日 | 訓令甲第四十四號 | 一五一 | 全 | 訓令甲第二十五號 | 三七 |
| 全 廿八日 | 告示第二百二十四號 | 〇六 | 全 | 訓令甲第二十六號 | 三七 |
| 全 廿八日 | 訓令乙第五十一號 | 五三 | 全 | 縣令第六十一號 | 七 |
| 明治二十二年 | 訓令第六號 | 二四 | 全 | 訓士第二十五號 | 五八 |
| 二月十二日 | 縣令第十七號 | 二七 | 全 | 告示第三十四號 | 六 |
| 全 廿六日 | 縣令第十八號 | 一七 | 全 | 臨第五〇號 | 二〇 |
| 全 廿七日 | 縣令第十九號 | 二〇 | 全 | 訓官第三三號 | 二六 |
| 全 廿七日 | 縣令第二十號 | 二〇 | 全 | 丙第二號 | 二六 |
| 全 廿八日 | 訓令甲第六號 | 四四 | 全 | 訓兵第三六號 | 三三 |
| 全 廿八日 | 告示第六號 | 三三 | 全 | 訓學第四十一號 | 八三 |
| 全 廿八日 | 警甲第六號 | 二七 | 全 | 乙第六號 | 四〇 |
| 全 八日 | 縣令第二十七號 | 二七 | 全 | 訓議第四十五號 | 二七 |
| 全 八日 | 訓令甲第十一號 | 二六 | 全 | 甲第十六號 | 三三 |
| 全 十一日 | | | 全 | | |

| | | | | | |
|--------|---------|----|---|---------|-----|
| 一月十六日 | 甲第三號 | 〇 | 全 | 訓第八九四號 | 二四 |
| 二月十八日 | 縣令第八號 | 一四 | 全 | 甲第一號 | 九七 |
| 三月一日 | 告示第十三號 | 一三 | 全 | 甲第四號 | 一〇三 |
| 全 二十日 | 告示第十六號 | 一三 | 全 | 郡第二號 | 九二 |
| 四月十七日 | 郡第十一號 | 九三 | 全 | 縣令第十一號 | 八四 |
| 五月七日 | 訓庶第十五號 | 六 | 全 | 縣令第十三號 | 八四 |
| 全 廿六日 | 官第八八號 | 五 | 全 | 乙第三號 | 八三 |
| 六月廿八日 | 甲第十三號 | 二四 | 全 | 縣令第十九號 | 五六 |
| 七月廿五日 | 土第一號及三號 | 五 | 全 | 丙第一號 | 二二 |
| 九月二十日 | 縣令第三十七號 | 九三 | 全 | 告示第十一號 | 二二 |
| 十月二日 | 縣令第三十九號 | 一四 | 全 | 郡第五號 | 六七 |
| 全 十日 | 告示第五十九號 | 二〇 | 全 | 郡第十號 | 六五 |
| 全 十四日 | 縣令第四十一號 | 二五 | 全 | 甲第二十一號 | 一四 |
| 全 廿七日 | 郡第二十號 | 九五 | 全 | 甲第二十四號 | 一四 |
| 全 廿七日 | 土第二號 | 五七 | 全 | 縣令第二十五號 | 二六 |
| 十一月十二日 | 縣令第五十號 | 一八 | 全 | 乙第九號 | 五五 |
| 全 廿六日 | 縣令第五十三號 | 三五 | 全 | 告示第二十五號 | 二二 |
| 十二月十九日 | 縣令第六十號 | 三九 | 全 | 告示第二十六號 | 二二 |
| 全 廿七日 | 縣令第六十一號 | 三七 | 全 | 乙第十一號 | 四二 |
| 全 廿七日 | 甲第二十七號 | 五五 | 全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廿五日 | 全 | 甲第三十九號 | 一〇四 | 全 | 廿二日 | 會第六三三號 | 三五 |
| 全 廿八日 | 全 | 縣令第六十七號 | 一七 | 全 | 卅一日 | 告示第四十九號 | 二〇七 |
| 全 三十日 | 全 | 會第一一八九號 | 一〇 | 全 | 六月十日 | 甲第十九號 | 九九九 |
| 十二月九日 | 全 | 郡第二十一號 | 五〇 | 全 | 十六日 | 乙第十號 | 五五 |
| 全 十六日 | 全 | 告示第六十八號 | 三三 | 全 | 廿二日 | 會第八三七號 | 二七五 |
| 全 廿二日 | 全 | 地第一二八號 | 五 | 全 | 七月十一日 | 縣令第四十四號 | 五九 |
| 全 廿三日 | 全 | 縣令第七十號 | 八三 | 全 | 告示第五十四號 | 告示第五十四號 | 二〇八 |
| 全 廿四日 | 全 | 縣令第七十二號 | 二九 | 全 | 十三日 | 農第二〇號 | 八 |
| 全 | 全 | 縣令第七十三號 | 二〇 | 全 | 二十日 | 丙第一號 | 五〇 |
| 明治二十七年 | 全 | 告示第六號 | 一四三 | 全 | 廿六日 | 會第一〇四七號 | 三五 |
| 一月十六日 | 全 | 縣令第十六號 | 一四〇 | 全 | 八月八日 | 縣令第五十一號 | 九〇 |
| 二月廿四日 | 全 | 會第二四七號 | 一五 | 全 | 九月廿三日 | 縣令第五十六號 | 二〇 |
| 三月十二日 | 全 | 縣令第二十四號 | 一五 | 全 | 十一月十日 | 無 | 一三三 |
| 四月十二日 | 全 | 縣令第二十五號 | 一四 | 全 | 十二月十日 | 乙第十四號 | 九七 |
| 全 十五日 | 全 | 縣令第二十七號 | 一六 | 全 | 十六日 | 縣令第十一號 | 八三 |
| 全 廿八日 | 全 | 丁第七號 | 一六 | 全 | 明治二十八年 | 縣令第二十七號 | 五五 |
| 全 十五日 | 全 | 乙第七號 | 一六 | 全 | 二月二十日 | 甲第八號 | 五三 |
| 全 十五日 | 全 | 縣令第三十五號 | 一七 | 全 | 三月卅一日 | 縣令第三〇一號 | 六三 |
| 全 十五日 | 全 | 縣令第三十六號 | 一六 | 全 | 四月五日 | 庶第三〇一號 | 六三 |

| | | | | | | | |
|---------|---|---------|-----|---|-------|---------|-----|
| 四月十六日 | 全 | 兵第四七五號 | 六九 | 全 | 一月廿六日 | 甲第三號 | 六四 |
| 全 十七日 | 全 | 告示第十九號 | 二三 | 全 | 三十日 | 郡第一號 | 六九 |
| 五月八日 | 全 | 甲第十二號 | 六九 | 全 | 七月七日 | 稅第五五號 | 七五 |
| 六月十八日 | 全 | 地第五六九號 | 五七 | 全 | 八月一日 | 告示第二十二號 | 一三 |
| 全 廿三日 | 全 | 告示第三十四號 | 二〇 | 全 | 八月八日 | 庶第二一四號 | 一七 |
| 全 廿七日 | 全 | 縣令第四十一號 | 一〇六 | 全 | 八月八日 | 庶第二一五號 | 一七 |
| 全 七月十一日 | 全 | 郡第四號 | 一〇三 | 全 | 三十日 | 告示第三十號 | 一四八 |
| 全 十三日 | 全 | 縣令第四十五號 | 一四 | 全 | 一月一日 | 縣令第四十五號 | 一四三 |
| 全 廿八日 | 全 | 學第五一四號 | 七四 | 全 | 十日 | 告示第三十二號 | 九七 |
| 全 廿八日 | 全 | 縣令第四十七號 | 一四二 | 全 | 十四日 | 甲第十號 | 九七 |
| 全 八月十四日 | 全 | 學第五八一號 | 七五 | 全 | 廿五日 | 會第四二一號 | 二〇四 |
| 全 二十日 | 全 | 告示第四十一號 | 七五 | 全 | 廿八日 | 告示第三十七號 | 一八六 |
| 全 廿三日 | 全 | 縣令第四十九號 | 二〇七 | 全 | 十九日 | 甲第十一號 | 一六 |
| 全 廿三日 | 全 | 縣令第五十號 | 二〇七 | 全 | 十九日 | 告示第四十二號 | 一六 |
| 全 九月十五日 | 全 | 縣令第五十一號 | 二〇七 | 全 | 廿二日 | 甲第十三號 | 二〇 |
| 全 九月廿六日 | 全 | 告示第四十六號 | 二二八 | 全 | 七月七日 | 地第一〇一三號 | 九七 |
| 全 十一月六日 | 全 | 告示第五十四號 | 二二 | 全 | 二十日 | 告示第五十六號 | 五六 |
| 全 十四日 | 全 | 縣令第六十二號 | 二三 | 全 | 二十日 | 訓第一號 | 三〇 |
| 明治二十九年 | 全 | | 三〇九 | 全 | | | 四〇 |

編年目次

| | | | | | |
|--------|---------|-----|--------|---------|-----|
| 四月六日 | 縣令第三十號 | 一四〇 | 六月八日 | 告示第八十號 | 九八 |
| 全 九日 | 甲第十二號 | 五〇 | 全 九日 | 甲第十七號 | 五〇九 |
| 全 十日 | 縣令第三十一號 | 八〇 | 全 十五日 | 三三六五號 | 四〇六 |
| 全 十三日 | 甲第十三號 | 八〇 | 全 十六日 | 乙第三號 | 四〇 |
| 全 十五日 | 甲第十四號 | 五〇 | 全 十九日 | 告示第八十五號 | 八九一 |
| 全 十八日 | 四第二三四八號 | 一〇三 | 全 廿二日 | 告示第八十八號 | 三九 |
| 全 廿六日 | 縣令第三十二號 | 九六 | 全 廿四日 | 三第四七一四號 | 四三九 |
| 全 廿八日 | 一第一一〇一號 | 一〇 | 全 廿九日 | 全 號ノ一 | 四四 |
| 全 廿九日 | 縣令第三十三號 | 四〇 | 全 九日 | 縣令第四十七號 | 五〇六 |
| 全 月六日 | 縣令第三十五號 | 一九 | 全 月廿三日 | 甲第二十一號 | 七〇 |
| 全 月八日 | 縣令第三十七號 | 二四 | 全 廿七日 | 參議第九十號 | 一〇三 |
| 全 月十日 | 四第二九四一號 | 一〇三 | 全 月四日 | 三第五三一號 | 四〇一 |
| 全 月十一日 | 乙第二號 | 四 | 全 月八日 | 三第五七四三號 | 四〇八 |
| 全 月十二日 | 告示第六十四號 | 一三九 | 全 月九日 | 縣令第五十二號 | 一三七 |
| 全 月十三日 | 告示第六十五號 | 一三〇 | 全 月十日 | 縣令第五十六號 | 九三 |
| 全 月十四日 | 告示第七十一號 | 一三三 | 全 月十一日 | 甲第二十六號 | 三九 |
| 全 月十五日 | 二第四八一八號 | 五三 | 全 月十二日 | 丁第二號 | 一〇八 |
| 全 月十六日 | 三第四〇一九號 | 四四 | 全 月十三日 | 縣令第六十一號 | 二九 |
| 全 月十七日 | 三第一七五〇號 | 四六 | 全 月十四日 | 甲第二十九號 | 五八 |
| 全 月十八日 | 甲第十六號 | 四八 | 全 月十五日 | 甲第三十二號 | 一八二 |

| | | | | | |
|------------|---------|-----|--------|---------|-----|
| 十一月二十日 | 甲第三十三號 | 九 | 六月十日 | 縣令第二十八號 | 九四〇 |
| 全 廿二日 | 四第一〇〇七號 | 九三 | 全 十三日 | 甲第十二號 | 九四八 |
| 十二月廿四日 | 甲第三十六號 | 五五 | 全 十五日 | 三第二九九一號 | 四〇三 |
| 全 廿七日 | 縣令第七十號 | 七三 | 全 廿二日 | 全 號ノ二 | 四三 |
| 全 廿八日 | 甲第三十七號 | 六三 | 全 廿三日 | 縣令第三十二號 | 一三三 |
| 全 明 治 三十二年 | 縣令第七十一號 | 一四九 | 全 廿四日 | 縣令第三十三號 | 一〇三 |
| 二月七日 | 縣令第五號 | 一三〇 | 全 三十日 | 縣令第三十四號 | 一四二 |
| 全 廿二日 | 甲第四號 | 六九 | 全 月一日 | 縣令第三十五號 | 一四七 |
| 全 月一日 | 縣令第七號 | 六七 | 全 月五日 | 甲第十四號 | 四八 |
| 全 廿八日 | 告示第四十一號 | 一〇五 | 全 月六日 | 縣令第三十七號 | 九三六 |
| 全 月七日 | 丙第一號 | 一〇五 | 全 月八日 | 甲第十五號 | 一〇五 |
| 全 月十二日 | 告示第五十號 | 一一九 | 全 月九日 | 告示第八十六號 | 三〇 |
| 全 月十八日 | 甲第七號 | 三〇七 | 全 月十日 | 甲第十六號 | 八二 |
| 全 月廿一日 | 告示第五十三號 | 一一九 | 全 月十一日 | 五第四一〇九號 | 一〇四 |
| 全 月廿八日 | 縣令第十八號 | 八六 | 全 月十二日 | 告示第九十號 | 九六 |
| 全 月卅一日 | 縣令第二十六號 | 八六 | 全 月十三日 | 甲第十七號 | 五八 |
| 全 月九日 | 告示第七十八號 | 二九 | 全 月十四日 | 甲第十八號 | 五〇九 |
| 全 月廿九日 | 五第三二二〇號 | 八七 | 全 月十五日 | 告示第九十二號 | 二二 |
| 全 月九日 | 檢第五號 | 一四三 | 全 月十六日 | 告示第九十三號 | 五三 |

| | | | | | |
|-------|----------|-----|-------|---------|------|
| 七月十一日 | 縣令第四十號 | 八六 | 二月廿三日 | 告示第四十九號 | 一〇五 |
| 全 | 告示第九十四號 | 八二 | 全 | 第五七七四號 | 一〇六七 |
| 全 | 第一七九號二 | 四三 | 三月六日 | 縣令第二十六號 | 一四七 |
| 全 | 告示第九十六號 | 九 | 全 | 縣令第二十一號 | 一四三 |
| 全 | 第五四一七號 | 一〇六 | 全 | 縣令第二十二號 | 一四二 |
| 全 | 第五四九〇九號 | 一〇三 | 全 | 縣令第二十三號 | 一四一 |
| 全 | 臨檢第五七六號 | 一〇六 | 全 | 縣令第二十四號 | 一三九 |
| 全 | 一第二〇六八號二 | 四〇 | 全 | 警第五三二號 | 一〇五 |
| 全 | 告示第百六號 | 二五 | 全 | 一第一〇八三號 | 一〇七 |
| 全 | 三第三六一號 | 一〇六 | 全 | 第五一一九號 | 一〇三 |
| 九月十六日 | 告示第百十六號 | 二九 | 全 | 縣令第三十號 | 一〇三 |
| 全 | 告示第百二十一號 | 三八 | 全 | 縣令第三十一號 | 一〇六 |
| 全 | 一第二九四三號 | 三七 | 全 | 縣令第三十二號 | 一〇六 |
| 全 | 告示第百三十號 | 九 | 全 | 縣令第三十三號 | 一〇六 |
| 十一月十日 | 第五六〇〇五號 | 一〇三 | 全 | 縣令第三十四號 | 一〇六 |
| 全 | 甲第〇四號 | 五七 | 全 | 縣令第三十五號 | 一〇六 |
| 全 | 明治三十三年 | 四 | 全 | 訓令甲第七號 | 一〇三 |
| 一月二十日 | 甲第 二號 | 四 | 全 | 告示第六十二號 | 一〇三 |
| 全 | 告示第十五號 | 二九 | 全 | 縣令第三十七號 | 一〇三 |
| 二月廿三日 | 縣令第十四號 | 六二 | 四月六日 | | 一〇三 |

| | | | | | |
|------|----------|-----|-------|----------|-----|
| 四月六日 | 縣令第三十八號 | 一〇七 | 六月十五日 | 縣令第六十二號 | 一〇四 |
| 全 | 縣令第四十號 | 一〇九 | 全 | 縣令第六十四號 | 一〇三 |
| 全 | 甲第 九號 | 九七 | 全 | 訓令甲第十四號 | 一〇五 |
| 全 | 四第二六五七號 | 一〇九 | 全 | 訓令甲第十五號 | 一〇五 |
| 全 | 一第一五九八號二 | 一〇七 | 全 | 訓令丙第二十四號 | 一〇九 |
| 全 | 五第一五九五號 | 九七 | 全 | 訓令丙第二十六號 | 一〇九 |
| 全 | 五第一五九五號二 | 九〇 | 全 | 縣令第六十八號 | 一〇四 |
| 全 | 縣令第四十三號 | 五五 | 全 | 訓令甲第十六號 | 一〇三 |
| 五月四日 | 甲第 十號 | 一〇四 | 全 | 告示第百二十九號 | 一〇九 |
| 全 | 告示第八十四號 | 七二 | 全 | 訓令甲第十九號 | 一〇六 |
| 全 | 一第二一五〇號 | 一〇五 | 全 | 訓令甲第二十號 | 一〇六 |
| 全 | 五第二三五〇號 | 一〇三 | 全 | 告示第百三十八號 | 一〇三 |
| 全 | 縣令第四十八號 | 一〇四 | 全 | 訓令丙第六十六號 | 一〇五 |
| 全 | 甲第 十二號 | 一〇四 | 全 | 五第三二五一號 | 一〇六 |
| 全 | 告示第百二號 | 八八 | 全 | 訓令甲第二十一號 | 一〇六 |
| 全 | 官第五〇〇號 | 一 | 全 | 告示第百五十七號 | 一〇四 |
| 全 | 縣令第五十六號 | 一〇九 | 全 | 訓令甲第二十二號 | 一〇七 |
| 全 | 縣令第五十七號 | 一〇九 | 全 | 縣令第七十二號 | 一〇七 |
| 全 | 告示第百二十號 | 五〇 | 全 | 縣令第七十三號 | 一〇七 |
| 全 | 縣令第五十八號 | 一〇七 | 全 | 縣令第七十四號 | 一〇六 |
| 全 | | | 全 | | |

| | | | | | |
|--------|----------|-----|--------|----------|------|
| 九月十三日 | 訓令甲第二十六號 | 三三 | 十二月十日 | 縣令第九十六號 | 五九七 |
| 九月十七日 | 一第三七四二號 | 三三三 | 全 | 縣令第九十七號 | 五九七 |
| 九月廿一日 | 縣令第七十九號 | 一四三 | 全 | 縣令第九十八號 | 七〇五 |
| 全 | 縣令第八十號 | 一四七 | 全 | 訓令甲第三十五號 | 五九三 |
| 全 | 縣令第八十一號 | 一四三 | 全 | 縣令第九十九號 | 八三三 |
| 全 | 縣令第八十二號 | 一四六 | 全 | 訓令丙第三七七號 | 一〇七四 |
| 全 | 縣令第八十三號 | 一四三 | 全 | 訓令甲第三十七號 | 七〇三 |
| 十月九日 | 縣令第八十八號 | 一六四 | 全 | 訓令甲第三十九號 | 六四五 |
| 全 | 諭告第一號 | 一三四 | 明治三十四年 | | |
| 全 | 訓令丙第三六六號 | 一〇三 | 一月十八日 | 告示第五號 | 三〇 |
| 全 | 訓令甲第二十八號 | 六三 | 廿四日 | 縣令第三號 | 六三 |
| 全 | 訓令甲第二十九號 | 六〇 | 全 | 縣令第四號 | 六五 |
| 全 | 訓令甲第三十號 | 六九 | 全 | 訓令甲第二號 | 五五 |
| 全 | 告示第八十四號 | 六九 | 全 | 告示第十六號 | 三二 |
| 十一月廿六日 | 告示第八十八號 | 三〇 | 全 | 縣令第五號 | 六五 |
| 十一月廿一日 | 訓令丙第二六八號 | 六四 | 全 | 縣令第六號 | 七〇 |
| 全 | 訓令乙第六號 | 四七 | 二月一日 | 告示第二十號 | 三二 |
| 全 | 告示第九十九號 | 六八 | 全 | 縣令第九號 | 三三 |
| 十二月一日 | 第三六五二號 | 六五 | 全 | 告示第三十四號 | 三三 |
| 十二月七日 | 訓令甲第三十四號 | 三五 | 全 | 縣令第十二號 | 八五 |

| | | | | | |
|------|----------|-----|-------|----------|-----|
| 三月一日 | 諭告第一號 | 二五 | 四月十九日 | 訓令丙第二二六號 | 一〇七 |
| 全 | 縣令第十七號 | 七三 | 全 | 訓令丙第二二七號 | 七三 |
| 全 | 縣令第二十二號 | 三三 | 全 | 廳中達第一八號 | 一四 |
| 全 | 縣令第二十五號 | 一四 | 全 | 廳中達第一九號 | 一四 |
| 全 | 告示第五十九號 | 一四八 | 全 | 訓令甲第二〇號 | 一四 |
| 全 | 縣令第二十八號 | 九 | 全 | 訓令甲第十四號 | 一〇三 |
| 全 | 告示第六十七號 | 三二 | 五月二日 | 五第一八一六號 | 一〇九 |
| 全 | 縣令第二十九號 | 七 | 全 | 訓令甲第十六號 | 一四 |
| 全 | 縣令第三十號 | 六 | 全 | 訓令丙第二三八號 | 一〇七 |
| 全 | 訓令甲第十號 | 六〇 | 全 | 第一〇九二號 | 一〇 |
| 全 | 訓令甲第十一號 | 七〇 | 全 | 訓令甲第十七號 | 六九 |
| 全 | 告示第六十九號 | 一〇一 | 全 | 告示第九十六號 | 一四三 |
| 全 | 訓令丙第三五號 | 一〇七 | 全 | 訓令甲第十八號 | 七九 |
| 四月四日 | 訓令丙第一七五號 | 一〇三 | 全 | 告示第四百四號 | 三三 |
| 全 | 訓令乙第三號 | 六九 | 全 | 告示第四百五號 | 九三 |
| 全 | 訓令甲第十二號 | 六八 | 全 | 縣令第四十二號 | 八七 |
| 全 | 第三七八號 | 六〇 | 全 | 諭告第二號 | 八八 |
| 全 | 縣令第三十二號 | 一五 | 全 | 訓令甲第二十號 | 一〇 |
| 全 | 訓令甲第十三號 | 三 | 六月廿七日 | 縣令第四十六號 | 一三五 |
| 全 | 告示第八十號 | 三五 | 全 | 訓令甲第二十一號 | 六六 |

| | | | | | |
|----------|-----------|------|----------|----------|------|
| 六月七日 | 告示第一百十六號 | 三三 | 十月十八日 | 訓令甲第二十八號 | 八〇 |
| 全 十四日 | 告示第一百二十號 | 八三 | 全 廿四日 | 三第五三九號及二 | 六七 |
| 全 廿一日 | 廳中達第三五號 | 九七 | 全 十一月一日 | 告示第六十六號 | 三三 |
| 全 廿四日 | 訓令甲第二十二號 | 九三 | 全 十五日 | 告示第六十七號 | 三三 |
| 全 五日 | 廳中達第三六號 | 一〇七〇 | 全 廿九日 | 訓令甲第二十九號 | 七四六 |
| 全 九日 | 縣令第四十八號 | 七六 | 全 三十日 | 訓令甲第三十號 | 一〇六〇 |
| 全 十五日 | 告示第一百二十六號 | 二二 | 全 十二月十三日 | 縣令第六十號 | 八五三 |
| 全 十九日 | 三第四〇七六號 | 六三九 | 全 二十日 | 廳中達第四五號 | 一〇六五 |
| 全 八月二日 | 三第一二五四號 | 七〇〇 | 全 廿五日 | 告示第九十四號 | 一一〇〇 |
| 全 五日 | 訓令甲第二十三號 | 六四 | 全 廿七日 | 訓令甲第三十二號 | 七四七 |
| 全 八日 | 告示第三百二十八號 | 五七 | 全 廿八日 | 訓令甲第三十三號 | 六〇五 |
| 全 九日 | 廳中達第三八號 | 一〇七 | 全 廿九日 | 告示第二百八號 | 一〇〇 |
| 全 廿三日 | 廳中達第三九號 | 四八 | 全 三十日 | 警第九六三八號二 | 一〇八五 |
| 全 廿六日 | 一第三六八九號二 | 三三 | 全 十一月十日 | 諭告第五號 | 一三三四 |
| 全 廿七日 | 告示第四百一十一號 | 一四 | 全 廿四日 | 縣令第六十六號 | 六三 |
| 全 二十日 | 縣令第五十一號 | 二二九 | 全 卅一日 | 訓令丙第六五三號 | 一〇七四 |
| 全 十一月十一日 | 告示第四百四十六號 | 三三 | 全 卅二日 | 告示第三十五號 | 三三五 |
| | 告示第五百十號 | 七〇 | | 縣令第一號 | 八九〇 |
| | 訓令甲第二十六號 | 三三 | | 縣令第二號 | 九六 |
| | 告示第五百五十四號 | 三三 | | | |

| | | | | | |
|--------|----------|------|---------|----------|------|
| 一月卅一日 | 告示第十三號 | 三三 | 三月十七日 | 縣令第二十號 | 三三 |
| 二月五日 | 縣令第三號 | 一四九 | 全 | 縣令第二十一號 | 二五 |
| 全 十二日 | 五第五八〇號 | 一〇八一 | 全 | 訓令甲第七號 | 二八 |
| 全 十八日 | 訓令甲第四號 | 三六 | 全 廿七日 | 縣令第二十四號 | 二二 |
| 全 廿四日 | 三第四六七號一 | 六九 | 全 卅八日 | 訓令甲第八號 | 二九 |
| 全 廿五日 | 告示第三十三號 | 六六 | 全 卅九日 | 訓令甲第九號 | 三三 |
| 全 廿七日 | 三第七八八號及二 | 一〇三 | 全 卅一日 | 訓令甲第十號 | 一四六 |
| 全 廿八日 | 縣令第九號 | 一四三 | 全 四月九日 | 訓令甲第十一號 | 一四九 |
| 全 三月一日 | 告示第四十四號 | 一四三 | 全 十一日 | 廳中達第三三號 | 一〇七一 |
| 全 四日 | 三第八四六號及二 | 六六 | 全 廿九號 | 訓令丙第二〇九號 | 一一五 |
| 全 七日 | 五第八〇〇號 | 一〇三 | 全 第七十二號 | 縣令第二十九號 | 六五 |
| 全 八日 | 縣令第十三號 | 五〇 | 全 第七十八號 | 告示第七十二號 | 三三 |
| 全 十四日 | 五第八八三號 | 一〇三 | 全 第八十一號 | 告示第七十九號 | 三三 |
| 全 十五日 | 縣令第十四號 | 一四四 | 全 第八十二號 | 告示第八十一號 | 三三 |
| 全 十六日 | 縣令第十五號 | 一四九 | 全 第二十六號 | 告示第八十二號 | 七四三 |
| 全 十七日 | 縣令第十六號 | 一四九 | 全 第三十一號 | 訓令丙第二十六號 | 七四八 |
| 全 五十二號 | 告示第五十二號 | 三三 | 全 卅二號 | 縣令第三十一號 | 一〇六七 |
| | | | 全 卅三號 | 訓令甲第三十二號 | 一〇四 |

| | | | |
|---|-------|----------|------|
| 全 | 四月十八日 | 訓令甲第十四號 | 一三〇 |
| 全 | 四月廿五日 | 告示第九十三號 | 三三七 |
| 全 | 五月一日 | 廳中達第四一號 | 一〇五九 |
| 全 | 五月二日 | 告示第百二號 | 三三六 |
| 全 | 五月三日 | 告示第百三號 | 一四〇〇 |
| 全 | 五月八日 | 第五一七七三號 | 九三三 |
| 全 | 五月十六日 | 訓令丙第二四九號 | 三三三 |
| 全 | 五月廿二日 | 告示第百十六號 | 三三六 |
| 全 | 五月三十日 | 訓令丙第二六七號 | 一〇七 |
| 全 | 六月二日 | 告示第百三十一號 | 三三六 |
| 全 | 六月四日 | 訓令甲第十六號 | 九七一 |
| 全 | 六月六日 | 應中達第四六號 | 一〇三一 |
| 全 | 六月十二日 | 縣令第三十七號 | 一三六 |
| 全 | 六月十三日 | 告示第百三十三號 | 三三六 |
| 全 | 六月十二日 | 三第三二六七號 | 七〇七 |
| 全 | 六月十三日 | 縣令第三十九號 | 三〇八 |
| 全 | 六月十四日 | 縣令第四十號 | 四〇九 |
| 全 | 六月十四日 | 縣令第四十一號 | 三〇九 |
| 全 | 六月十七日 | 訓令甲第十七號 | 三〇 |
| 全 | 六月十八日 | 三第三二號一及三 | 七六九 |
| 全 | 六月十七日 | 一第二四八二號一 | 一〇五 |
| 全 | 六月二十日 | 縣令第四十三號 | 六三三 |
| 全 | 六月廿一日 | 一第二六五七號一 | 四八 |
| 全 | 六月廿三日 | 三第三四一三號 | 六八〇 |
| 全 | 六月廿七日 | 告示第百五十一號 | 三〇九 |
| 全 | 六月三十日 | 告示第百五十四號 | 三三三 |
| 全 | 七月一日 | 告示第百五十六號 | 三三六 |
| 全 | 七月一日 | 告示第百五十九號 | 九〇七 |
| 全 | 七月一日 | 告示第百六十號 | 九〇七 |
| 全 | 七月四日 | 訓令丙第三〇六號 | 三九〇 |
| 全 | 七月九日 | 告示第百六十七號 | 三三六 |
| 全 | 七月十四日 | 縣令第四十八號 | 九〇〇 |
| 全 | 七月十八日 | 縣令第四十九號 | 九〇〇 |
| 全 | 七月十八日 | 訓令甲第十九號 | 五三 |
| 全 | 七月十八日 | 訓令甲第二十號 | 八三 |
| 全 | 七月十八日 | 告示第百七十四號 | 三三 |
| 全 | 七月十八日 | 告示第百七十七號 | 九六 |
| 全 | 七月十八日 | 縣令第五十四號 | 九六 |
| 全 | 七月十五日 | 訓令甲第二十一號 | 一三三 |
| 全 | 七月十五日 | 縣令第五十七號 | 五七 |
| 全 | 七月十五日 | 縣令第五十七號 | 一三五 |

| | | | |
|---|-------|----------|------|
| 全 | 八月廿二日 | 告示第百二十四號 | 一四九三 |
| 全 | 八月廿九日 | 縣令第五十八號 | 六三三 |
| 全 | 九月五日 | 內訓第四號 | 一三七 |
| 全 | 九月六日 | 訓令甲第二十四號 | 五 |
| 全 | 九月十九日 | 訓令甲第二十五號 | 六五 |
| 全 | 九月十九日 | 第五四一五〇號 | 一〇八 |
| 全 | 九月廿六日 | 縣令第六十五號 | 一〇二 |
| 全 | 九月廿六日 | 訓令丙第三八六號 | 一三六 |
| 全 | 十月七日 | 縣令六十八號 | 六三〇 |
| 全 | 十月十六日 | 訓令甲第二十七號 | 一四四 |
| 全 | 十月十六日 | 告示第百七十三號 | 一四四 |
| 全 | 十月卅一日 | 訓令甲第二十八號 | 九六 |

編年目次終

正改 靜岡縣令達類纂

第一編 廳 規

第一章 處務規程

●官第五〇〇號

(明治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知事官房 內務部 警察部 監獄署

本廳處務細則別冊之通改正シ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靜岡縣廳處務細則

第一章 分課組織

第一條 知事官房ニ左ノ係ヲ置ク

秘書係 記錄係 往復係

第二條 內務部各課ニ左ノ係ヲ置ク

第一課

議事係 財務係 兵事係 社寺係 庶務係

第二課

治水係 道路係 測量係 營繕係 地理係
主計係

第三課

第四課

農務係 商工係

第五課

國費係 縣費係 用度係

第三條 警察部ニ左ノ課ヲ置ク

警務課 保安課 衛生課

第四條 監獄署ニ左ノ課所ヲ置ク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警務所 教務所 (三十五年一月廿三日)

日中連第三號ニテ追加

第五條 警察部監獄署ノ各課ニ課長ヲ置ク

警察部ノ課長ハ警部技師又ハ技手監獄署ノ課長ハ監獄書記看守長ヲ以テ之ニ充テ監獄署ノ所長ハ監獄警教師ヲ以テ之ニ充ツ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廳中連第三號ニテ改正

第六條 部署長並課長不在ノトキハ臨時ニ其代理者ヲ命ス

第七條 課所長ハ知事又ハ部署長ノ指揮ヲ承ケ課中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八條 課所員ハ知事部署長若クハ課署長ノ指揮ヲ承ケ主務ニ従事ス

雇員ハ部署長若クハ課署長ノ指揮ヲ受ケ雜務ニ従事ス

第九條 各課管掌ノ事務ハ課長ニ於テ課員ノ分擔ヲ定メ部署長ニ報告シ各其實ニ任セシムヘシ

第十條 本則中課長ニ關スル規定ハ知事官房首席屬ニ之ヲ適用ス

第十一條 警察署警察分署及監獄支署ノ分掌規定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章 事務分掌

第十二條 知事官房分掌ノ事項左ノ如シ

秘書係

一 機密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二 官吏及學校職員(小學校ヲ除ク)任免賞罰位勳身分及勤惰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三 官吏及學校職員(小學校ヲ除ク)ノ恩給退隱料扶助料及退官賜金ニ關スル事項

四 褒賞ニ關スル事項

五 廳中ノ例規儀式及當直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官印及縣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七 外國人ニ關スル事項

記 錄 係

- 一 縣令其他諸令達ノ發布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統計及縣報告例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縣誌編纂及翻譯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文書ノ整理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諸達書及揭示諸費並雜入ニ關スル事項

往 復 係

- 一 公文書類ノ接受發送ニ關スル事項但內務部以外ニ屬スルモノハ當該部署ニ於テ之ヲ取扱ハシム
- 二 公文ノ淨書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延滯事務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條 內務部各課分掌ノ事項左ノ如シ

第 一 課

議 事 係

- 一 議員選舉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縣會郡會市町村會其他公共組合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縣參事會郡市參事會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市町村其他公共團體行政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郡市町村其他公共團體ノ經濟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郡市役所町村役場位置變更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郡市町村ノ廢置分合境界變更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郡市長委任事項並郡役所處務規定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縣歲入出豫算其他縣會議案編製ニ關スル事項
- 十 縣會議諸費郡吏員給料旅費及廳中諸費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縣會議員選舉費縣吏員費行政執行費豫備費並雜入ニ關スル事項(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廳中達第一號ニテ改正)

財 務 係

- 一 縣稅其他縣經濟ニ屬スル諸收入ノ賦課徵收方法及徵收檢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積立金穀其他縣有財產及其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罹災救助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慈善救濟費財產費罹災救助費並雜入ニ關スル事項

兵事係

- 一 兵籍及徵兵其他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陸海軍諸生徒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軍人恩給一時賜金年金及扶助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徵發令及戒嚴令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徵兵參事員ニ關スル事項

社寺係

- 一 御陵墓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社寺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神職僧侶ノ進退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教會講社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名勝舊蹟古墳墓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祭祀宗教ニ關スル社團又ハ財團ニ關スル事項

庶務係

- 一 感化院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賑恤救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慈善ニ關スル社團又ハ財團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公園地及遊園地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民籍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感化院費教育費出獄人保護會社補助費並雜入ニ關スル事項(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縣中達第壹號ニテ改正)
- 七 他課ノ主掌ニ屬セサル事項

第二課

治水係

- 一 河川堤防港灣汐除等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郡市町村其他公共團體及私人ノ管理ニ屬スル河川堤防港灣水路溜池其他治水ニ關スル工作物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河川堤防汐除工費補助ニ關ルル事項
- 四 水量標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砂防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水面埋立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河川堤塘水路溜池ノ使用收益ニ關スル事項但地盤ノ官有ニ屬スルモノヲ除ク
 - 八 河川堤防港灣汐除ニ關スル諸費並ニ雜入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郡市町村土木補助費中河川堤防汐除工費ニ關スル事項
- 道 路 係
- 一 道路橋梁及渡船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郡市町村其他公共團體及私人ノ管理ニ屬スル道路橋梁渡船及軌道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道路橋梁工費補助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國界標里程標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並木植繼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道路並木敷使用收益ニ關スル事項但地盤ノ官有ニ屬スルモノヲ除ク
 - 七 道路橋梁費及雜入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郡市町村土木補助費中道路橋梁工費ニ關スル事項
- 測 量 係

- 一 測量及製圖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重要ナル設計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測量製圖器具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測量費及雜入ニ關スル事項
- 營 繕 係
- 一 各廳合縣會議事堂縣立學校建築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前項ノ經費及雜入ニ關スル事項
- 地 理 係
- 一 地籍及地誌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官有地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社寺領土地並廢合跡地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土地ノ官民有區分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地種目組替並脫漏地編入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陸地測量標墩地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電信柱電話柱電燈柱等ノ敷地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土地賣買讓與ノ登記請求ニ關スル事項

主計係

- 一 道路河川彙帳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土木ニ關スル文書整理及統計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經費ノ豫算精算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物品取扱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課

- 一 學校幼稚園圖書館ノ設置廢止及設備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小學校幼稚園職員ノ進退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學齡兒童及學校生徒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教員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教則及教科用圖書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小學校教員恩給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學區學校組合及學務委員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教育學藝ニ關スル社團及ハ財團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學事統計及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學校基本財産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教育資金及教育費國庫補助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教育費及雜入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並同恩給金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郡市町村其他教育補助費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課

農務係

- 一 普通農事並農會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茶業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蠶業並蠶業檢査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開墾牧畜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窮民ノ授産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森林並森林會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水産業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氣象觀測ニ關スル事項
 - 九 耕地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博覽會共進會及品評會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商工以外ノ組合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農家經濟ニ關スル社團又ハ財團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農事統計及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北海道移住民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五 勸業費及雜入ニ關スル事項
 - 十六 耕地整理補助費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七 歐類傳染病ニ關スル事項(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廳中達第五四號追加)
 - 十八 歐醫及蹄鐵工ニ關スル事項(全上)
- 商工係
- 一 銀行會社取引所及商業會議所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商工業組合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博覽會共進會及品評會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産業組合及商工經濟ニ關スル社團又ハ財團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鑛業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郵便電信其他通信運輸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船舶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商標登錄並專賣特許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商工統計及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課
- 國費係
- 一 國庫ノ經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租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計算ノ檢査及責任解除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大藏省所管ニ屬スル貸下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縣費係

- 一 縣經濟ニ屬スル收支出納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縣稅其他縣經濟ニ屬スル諸收入ノ徵收並滯納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郡役所警察署其他各廳ノ出納檢査及責任解除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縣金庫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縣稅取扱費並雜入ニ關スル事項

用度係

- 一 國債證書及有價證券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縣廳及構内外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物品ノ購入修理並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國庫歸屬品賣却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不用物品賣却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巡視給仕小使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廳外各部署ニ屬スル物品出納計算ノ檢査及責任解除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四條 警察部各課分掌ノ事項左ノ如シ

警務課

- 一 警察區劃分職員配置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警邏査察其他勤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警察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巡査以下ノ進退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警衛警備及召集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軍事召集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巡査ノ召集及教習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巡査ノ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九 請願巡査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巡査救助例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警察巡閱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警察ノ統計報告及文書ノ整理保存官印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文書及物品ノ接受及發送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五 警察費及雜入ニ關スル事項
 - 十六 警察費及衛生病院費所屬物品購入修理並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廳中總第一號ニテ追加)
 - 十七 警察費及衛生病院費所屬不用物品處分ニ關スル事項(全上)
 - 十八 他課ノ主掌ニ屬セサル事項
- 保安課
- 一 政社集會新聞雜誌著作出版其他高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偽造變造模造貨紙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警察上取締ニ屬スル諸營業市場會社製造所度量衡徽章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興行場遊藝場貸座敷其他風俗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電信電話電燈其他電力事業船舶堤防河岸地道路橋梁渡船場公園地遊園地車馬諸建築漁獵採藻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教會講社祭典葬儀其他群集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銃砲火藥發火物刀劍其他危險物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八 人命傷痕水火風震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難破船救助漂流物遺失物埋藏物ニ關スル事項

- 十 犯罪捜査違警罪即決處分及監視假免執行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失踪者瘋癲人棄兒迷子乞丐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狩獵及其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海外渡航及移民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漁機漁罐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五 囚人護送及被監視人ニ關スル事項

衛生課

- 一 地方衛生會衛生組合其他衛生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醫師藥劑師產婆ノ試験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醫師產婆鍼灸治並治療ニ關スル事項(三十五年十月廿九日廳中總第五四號改正)
- 四 縣立私立病院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傳染病院隔離病舎隔離所及消毒所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死體解剖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飲食物飲食器割烹器具着色料及中毒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飲料水水道下水ニ關スル事項

- 九 河川道路溝渠其他ノ清潔法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公園海水浴場氣候療養所鑛泉場ノ公衆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賣藥及同規則外藥劑並化粧品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勞働者及貧民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工業場ノ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興行場其他(貸座敷宿屋湯屋料理店理髮店ノ如キ)公衆群集場ノ公衆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五 屠獸牛乳搾取場化所ニ關スル事項
- 十六 墓地火葬場獸類埋瘞所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七 檢微驅微ニ關スル事項
- 十八 種痘痘苗及血清ニ關スル事項
- 十九 傳染病及地方病ノ豫防研究並檢疫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 市町村傳染病豫防費補助ニ關スル事項(三十五年十月廿九日廳中總第五四號ヲ以テ二十ヲ削リ以下條下ク)
- 二十一 衛生年報及諸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二 衛生及病院費市町村傳染病豫防補助費及雜入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五條 監督各課所分掌ノ事項左ノ如シ

第一課

- 一 獄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文書ノ往復並整理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監獄ノ統計報告並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看守以下ノ進退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看守給助例及看守以下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在監人ノ名籍刑期訴願及特赦假出獄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在監人ノ貨物領借給與差入並物品購求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監獄ノ經費ニ關スル事項
 - 九 他課所ノ主掌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二課
- 一 在監人ノ戒護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在監人ノ行狀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在監人ノ信書接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看守以下ノ召集及教習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課

- 一 在監人ノ作業課程及工錢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在監人ノ製作品ノ販賣及作業ニ必要ナル物品購入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監獄ノ建築及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需用品ノ購入並不用品賣却ニ關スル事項

醫務所

- 一 監獄ノ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診察治療並調劑ニ關スル事項

教務所(三十五年一月廿三日
廳中達第三號ヲ以テ設定)

- 一 在監人教誨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在監人看護用書籍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參事官ハ左ノ事項ヲ審査ス

- 一 縣令告示訓令並諸規則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法令ノ施行順序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法令ノ疑義ニ關スル事項

四 訴願訴訟ニ關スル事項

五 契約書並命令書按ニ關スル事項

六 縣會縣參事會ノ議案諮問案報告案ニ關スル事項

七 褒賞條例ニ關スル事項

八 異例又ハ重要ナル顧問照會等ノ文案若クハ之ニ對スル指令回答案等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各課分掌ノ事項ハ其要目ヲ示スモノナルヲ以テ明文ナキモノハ各其類ニ依リ之ヲ管掌スヘシ若シ主務ノ明瞭ナラサル事件アルトキハ部署中ニアリテハ部署長ノ指定スル所ニヨリ其部署ノ所屬決シ難キモノハ知事ノ決裁ヲ請フヘシ

第十八條 臨時又ハ特別ノ事務ニ付テハ委員若クハ主任ヲ定メ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號外 (明治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郡 町 村

管内巡視條規則紙ノ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違候事

但學校病院及ヒ勸業場等ヘハ通知シ置クヘシ

第一條 管内行政事務視察ノ爲巡視官ヲ派遣スヘシ

第二條 巡視官ハ判任官中ヨリ臨時特選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巡視ノ場所ハ郡役所戸長役場若クハ學校病院勸業場等隨時之ヲ指定ス

第四條 巡視官ハ法律規則實施ノ景况及ヒ事務ノ舉否利弊ヲ視察シ並ニ其治績ヲ考察スヘシ

第五條 巡視官ハ各所ニ臨ミ郡長戸長若クハ主任者ニ就キ事務ノ狀況ヲ訪問シ其簿冊文書ヲ實檢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六條 郡長戸長若クハ主任者ハ其職務ニ關スル事項ニ就テハ總テ巡視官ノ質議ニ應セサルヲ得ス

第七條 巡視官ハ巡視中ノ狀況ヲ具陳シ及ヒ事務ノ利弊若クハ將來實施上緊要ト認ムル件々等其考案ヲ草シ差出スヘシ

第八條 巡視官ハ前條ノ復命ヲ以テ其職ヲ終ル者トス

●號外 (明治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各 郡

自今縣官ヨリ郡官へ及郡官ヨリ縣官へ并中郡ヨリ乙郡へ轉任ノ節事務引繼ノ爲メ舊官廳へ出頭ノ義ハ舊官廳ヨリ新官廳へ照會シ新官廳ニ於テ本人へ相達シ出頭セシムヘシ

但郡長ヨリ轉任ノ節ハ本人ノ申立ニ依リ新官廳ニ於テ直ニ出頭セシムルモ妨ナシ

右之通知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静岡縣電信客文例 (明治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原 | 文 | 字 | 數 | 客 | 文 | 字 | 數 |
|--------------------------|---|---|----|---|---|---|---|
| 一 伺ヒ | | 五 | ウヒ | | 二 | | |
| 一 伺フ | | 五 | ウフ | | 二 | | |
| 一 上申 | | 六 | シン | | 二 | | |
| 一 願 | | 四 | チ | | 一 | | |
| 一 報告ス | | 五 | ハス | | 二 | | |
| 一 急速 | | 四 | ソク | | 二 | | |
| 一 號 (假令八百三十二號ハ (一二三)) | | 三 | コ | | 一 | | |
| 一 取調 | | 六 | トシ | | 二 | | |
| 一 請訓 | | 四 | セシ | | 二 | | |
| 一 訓示 | | 四 | クシ | | 二 | | |
| 一 詳細 | | 五 | シサ | | 二 | | |
| 一 照會 | | 六 | シク | | 二 | | |
| 一 前段 | | 六 | セタ | | 二 | | |
| 一 後段 | | 五 | コタ | | 二 | | |

| | | | |
|------------|----|-------|---|
| 一 否ヤ | 三 | イナ | 二 |
| 一 準備 | 六 | ヲヒ | 三 |
| 一 出張ス | 七 | アル | 三 |
| 一 出發セリ | 八 | ダタ | 三 |
| 一 指令相成タシ | 九 | シレタシ | 四 |
| 一 聞届ラレタシ | 十 | キタシ | 三 |
| 一 認可ヲ乞フ | 六 | ニコフ | 三 |
| 一 承知 | 四 | シチ | 二 |
| 一 回送アリタシ | 九 | マハシ | 三 |
| 一 回答ヲ待ツ | 八 | カタマツ | 四 |
| 一 然ルベク平 | 七 | シカカ | 三 |
| 一 郵便ニテ差出セリ | 十四 | ユタセリ | 四 |
| 一 委細ハ郵便 | 九 | イユヒ | 三 |
| 一 折返シ返事アレ | 十一 | オカヘアレ | 五 |
| 一 折返シ報知アレ | ト | オカホアレ | 五 |

| | | | |
|-----------------|----|------|---|
| 一 見込 | 三 | ミミ | 二 |
| 一 申越ノ通 | 九 | モシトリ | 四 |
| 一 申越レタシ | 八 | モユタシ | 四 |
| 一 命ニ依リ御通知及フ | 十四 | メツフ | 三 |
| 一 速ニ差出サルベシ | 十五 | スタセ | 三 |
| 一 (何々)ノ書類(又ハ)書面 | 四 | シヨ | 二 |
| 一 通運便ニテ回送セリ | 十六 | ツカセリ | 四 |
| 一 調査中 | 六 | チサチ | 三 |
| 一 調査済 | 七 | チサス | 三 |
| 一 取扱アリタシ | 十 | トアタシ | 四 |
| 一 取計アリタシ | 十 | トハタシ | 四 |
| 一 御意見ノ通 | 九 | オミトリ | 四 |
| 一 通報相成タシ | 十 | ツハタシ | 四 |
| 一 訓示相成タシ | 十 | クシタシ | 四 |
| 一 目下差掛ノ件アリ | 十三 | モケアリ | 四 |

| | | | |
|-------------|----|--------|---|
| 一 報知アレ | 五 | ホチレ | 三 |
| 一 營繕費 | 六 | エヒ | 二 |
| 一 精算 | 四 | セサ | 二 |
| 一 修繕 | 五 | シセソ | 三 |
| 一 竣工 | 五 | ナル | 二 |
| 一 堤防 | 五 | テハ | 二 |
| 一 橋梁 | 六 | キリ | 二 |
| 一 金額 | 五 | キンク | 三 |
| 一 急破 | 三 | キハ | 二 |
| 一 支出アリタシ | 八 | シタシ | 三 |
| 一 目論見帳 | 七 | モロミ | 三 |
| 一 何日頃落成スルヤ | 十二 | イツナル | 四 |
| 一 落成ノ見込 | 九 | ナルミ | 五 |
| 一 請負御命シアリタシ | 十三 | ウケオメタシ | 六 |
| 一 出来形帳 | 九 | テカチ | 三 |

| | | | |
|-------------|----|--------|---|
| 一 臨時召集旅費概算表 | 二十 | リシリサヘウ | 六 |
| 一 徵發物件表 | 十三 | チフヘウ | 四 |
| 一 戸籍表 | 五 | コセウ | 四 |
| 一 徵兵令 | 七 | チレ | 二 |
| 一 徵兵事務條例 | 十三 | チムシレ | 四 |
| 一 徵兵事務施行細則 | 十五 | チムシク | 四 |
| 一 學事表簿 | 十 | カホ | 二 |
| 一 學事統計表 | 十二 | カヘウ | 三 |
| 一 公學資出納 | 十三 | コヘウ | 三 |
| 一 諸學核表 | 十 | シヘウ | 三 |
| 一 教員申請書 | 十一 | キシソ | 三 |
| 一 開校式 | 六 | ヒラキ | 三 |
| 一 學事申報書 | 十二 | カシン | 三 |
| 一 巡視 | 五 | シシ | 二 |
| 一 臨場 | 六 | リン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越昨日 | 明後日 | 明日 | 今日 | 昨日 | 三月二十五日 | 月日ノ例 | 一 虎列刺 | 一 眞性 | 一 類似 | 一 死亡 | 一 特發 | 一 蔓延ノ勢 | 一 撲滅 | 一 傳染 |
| 七 | 七 | 五 | 四 | 五 | 十四 | | 三 | 四 | 四 | 三 | 四 | 九 | 五 | 五 |
| オツヒ | アサテ | アス | クフ | キノフ | 三ノ二五 | | コ | シセ | ル | シ | ト | マイ | ホメ | テセ |
| 三 | 三 | 二 | 二 | 三 | 四 |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一女 | 一男 | 一在府縣獄囚徒費 | 一踪跡不明 | 一捕縛 | 一逃走 | 一越獄 | 一破獄 | 一別房留置 | 一已決囚 | 一未決囚 | 一經費金 | 一申請 | 一解任 | 一授任 |
| 三 | 三 | 十三 | 七 | 四 | 四 | 五 | 四 | 九 | 五 | 五 | 五 | 四 | 四 | 五 |
| メ | オ | サシヒ | シメイ | ホク | トソ | エク | ハク | ヘチ | キウ | ミウ | ケキ | セイ | カニ | ニン |
| 一 | 一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備考

- 一 畧文ハ熟字ノ首末ノ一字ヲ合セタルモノニシテ其語ニ近キヲ主トス然レトモ數語ノ中普通俗語ニシテ簡ニ就クモノハ強テ之ヲ用ユ
- 二 此畧文ハ本町各部課(警察本部ヲ除ク)各郡役所及監獄ノ間ニ限リ用ユルモノトス

第二章 命令公式

●甲第七十號 (明治十六年八月二日)

從前官省院廳ノ告示官報ニ登載スルヲ以テ公式ト被定別ニ告示書發付不相成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甲第三十七號 (明治十九年四月五日)

本年二月勅令第一號ヲ以テ公文式發布相成候ニ付テハ同令第十條ニ因リ法律命令ハ勿論凡ソ官報ニ掲載シアル告示及府縣公報等爾後別ニ配布又ハ告示セス此旨布達候事

●丙第三十七號 (明治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布達告示及一般戸長役場ヘノ達ハ自今本廳ヨリ直ニ配付ス

但學校(縣立ヲ除ク)病院縣會議員ノ分ハ所在地戸長役場ニ於テ傳送スヘシ

●甲第三號 (明治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郡役所 市役所 町村役場

縣令告示其他諸達町村役場ヲ經テ縣會議員ヘ傳送セシメ候處自今本廳ヨリ直チニ配付ス

●縣令第三十號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縣令公布式左ノ通相定メ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但明治二十年六縣令第五十一號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縣令ハ縣公報ニ登載シテ公布ス

第二條 縣令ノ一部ヲ限リ公布スルモノハ其都市町村又ハ區域ヲ指示ス

●静岡縣訓令甲第十三號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知事官房 內務部 警察部 郡役所
縣立學校 測候所 市役所 町村役場

明治三十三年三甲第六號静岡縣公報發行規程左ノ通改正ス

静岡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本縣公報ハ第三條ニ掲クル事項ヲ公報スル爲メニ發行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公報ヲ分テ定時臨時ノ二ト爲シ定時ハ每週金曜日ニ臨時ハ必要ノ時ニ臨ミ逐次番號ヲ記

シ發行スルモノトス但金曜日ノ大祭祝日ニ當ルトキハ木曜日ニ繰上發行ス

第三條 公報ニ區劃ノ欄ヲ設クルコト左ノ如シ

一 縣令、訓令、諭告、告示(各欄)

二 叙任及辭令(判任官以上)

三 彙報

四 氣象

五 公告及廣告

第四條 彙報ノ欄ニハ官衙事項、縣會及縣參事會ノ要領、郡市町村事項、兵事、土木、學事、産

業、警務、衛生及公職者ノ異動等ニ就キ必要ト認ムル事項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其概目左ノ如シ

一 官衙事項ニハ各種委員會ノ記事等

二 兵事々項ニハ恤兵

三 土木事項ニハ重要ナル工事ノ起工竣工等

四 學事々項ニハ學校ノ設廢縣立學校卒業證書授與式及修學旅行等

五 産業事項ニハ耕地整理、蠶業、製茶、漆器其他ノ工業、漁業、森林、度量衡、銀行、會社、

各種ノ共進會、勸業會、同業組合等

六 警務事項ニハ賞與、營業ノ禁停止等

七 衛生事項ニハ傳染病週報、地方衛生會ノ開閉議事々項(三十四年訓令甲第
十三號ニテ更正)

第五條 公告及廣告欄ニハ土地收用細目、鑑札ノ紛失、各學校生徒ノ募集、檢定試驗等ヲ記載ス

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公報登載事項ハ公報發行期日二日前午後第三時迄ニ各課公報取扱主任ヨリ知事官房ニ送

付スヘシ

但知事官房ニ於テ字句體裁等ノ修正加除ヲ要スルトキハ裁決ヲ受クヘシ

第七條 公報ノ別冊ニシテ浩瀚大部ニ屬スル附録ハ關係ナキ部分ニ對シ其添付ヲ省略スルコトア

ルヘシ

●甲第二十四號 (明治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郡役所 市役所 町村役場

左ニ掲クル事件ハ來ル五月分ヨリ官報附録廳府縣公報ニ登載スルコトニ決定ノ旨内閣官報局長ヨ

リ通知有之候條此旨心得ヘシ

一 郡市役所町村役場水火災等ニ罹リ書類焼失又ハ流亡ノ件

●告示第四十四號 (明治二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他ノ應府縣令訓令告示ニシテ本縣ニ關係ヲ有スル事項ハ自今官報附錄應府縣公報欄内ニ就キ心得
ヘシ

●甲第二號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郡役所 市役所 町村役場

府縣ニ對スル閣省ノ訓令ニシテ其ノ事件郡市役所町村役場ニ關スルモノハ官報登載ノ閣省訓令ニ
據リ措辨スヘシ

但シ特ニ本縣ヨリ訓令シタルモノハ本文ノ限リニアラス

●廳中達第一九號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知事官房 內務部 警察部

今般縣公報發行規程ニヨリ各課ニ公報取扱主任ヲ置キ公報ニ關スル事務ヲ擔任セシメ候條右規程
ニ基キ該公報ニ登載スヘキ事項ハ其都度詳細ニ調査シ遺漏ナキ様注意スヘシ

第三章 報 告

●乙第二號 (明治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郡役所 市役所

静岡縣報告例別冊ノ通相定ム

但從前ノ縣令又ハ訓令ニシテ本例ト牴觸スルモノハ消滅トス

静岡縣報告例

凡 例

第一條 報告例ハ郡長、市長ニ於テ事務ヲ處分シタル事項ニ就キ緩急輕重ニ從ヒ報告ス可キ順序
ヲ示ス者ナリ

第二條 報告期限ハ從前成規アルモノト否トヲ問ハス總テ本例ニ於テ指定シタル時日マテニ發送
ス可シ

第三條 凡ソ報告書ハ添書ヲ要セス其ノ記載方ハ一事件又ハ一表毎ニ紙頁ヲ改メ紙末又ハ冊尾ニ
年月日宛名ヲ記シ署名捺印ス可シ

第四條 諸表様式ハ既ニ令達ノ分モ本例ニ編入ス若シ今後縣令訓令ニ依リ改正ヲ來タス可キ事ア
ルトキハ延テ本例ニ及フモノトス

第五條 新タニ發スル所ノ縣令訓令中期限ヲ定メテ報告ヲ要スル旨ヲ記載シタルトキハ其事項ノ
類別ニ依リ此例目中ニ追加シタ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本例目ニ掲載セサル者ニ法律勅令省令及内訓ハ總テ報告ヲ要セス但異例又ハ重要ト認ムル事項ハ此限ニアラス

目 録

- 第一類 貴衆兩院議員ニ關スル件
- 第二類 縣會議員ニ關スル件
- 第三類 郡會及郡行政ニ關スル件
- 第四類 市町村會及市町村行政ニ關スル件
- 第五類 土木ニ關スル件
- 第六類 地理ニ關スル件
- 第七類 學務ニ關スル件
- 第八類 勸業ニ關スル件
- 第九類 兵事ニ關スル件
- 第十類 戶籍ニ關スル件
- 第十一類 社寺ニ關スル件
- 第十二類 (三十二年乙第三) 號ヲ以テ削除

- 第十三類 縣稅其他收入ニ關スル件
- 第十四類 備荒儲蓄法ニ關スル件
- 第十五類 會計ニ關スル件
- 第十六類 衛生ニ關スル件
- 第十七類 雜 件

第一類 貴衆兩院議員ニ關スル件

| 件 名 | 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 | 郡 發 送 期 日 | 市 役 所 |
|---|---------------------------------------|--|--------------------|
| 一 衆議院議員選舉人名簿ノ異動 二 衆議院議員當選人資格並履歷調 三 衆議院議員選舉調(三十二年訓令甲第 二十五號ニテ改正) 四 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並衆議院議員 死去 | 名簿ヲ訂正シ得ヘキ程度 別 紙 第 一 號 別 紙 第 二 號 | 異動ノ時々即日 選舉ノ都度即日 選舉後三日以内 死去ノ時々 | 郡 發 送 期 日 市 役 所 |
| 第二類 縣會議員ニ關スル件 | 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 | 選舉後五日以内 | 全 上 |
| 一 縣會議員選舉ノ頗末並當選人資格 | 議事録謄本當選人資格ノ要件 | 選舉後五日以内 | 全 上 |

三 參事會決議諸件（本例中別ニ規程アルモノヲ除ク）
 四 郡會議員選舉被選舉調
 五 郡吏員調
 六 郡有財產表

決議書全文（全制第百二條）
 別紙 第八百四號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郡參事會員郡吏員委員臨時事業ニ從事スル雇谷人員

閉會後七日以内
 選舉後十五日以内
 翌年三月五日
 閉會後十五日以内

第四類 市町村會及市町村行政ニ關スル件

| 件名 | 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 | 郡役所 | 送 | 期 | 市役所 |
|---|------------------------------|-----|---|---|-------|
| 一 市會議員ノ退任及辭職 | 級別、人名、及其事故 | | | | 即 即 即 |
| 二 市會議員選舉告示 | 選舉 錄 勝 本 | | | | 即 即 即 |
| 三 市會議員選舉ノ結果 | 開會ハ招集ノ告示 閉會ハ其氏名 月日及其氏名 | | | | 即 即 即 |
| 四 市住民及公民タル權利ノ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ノ有無、選舉人名簿ノ正否並其等級ノ當否、代理ヲ以テ執行スル選舉權及市會議員選舉ノ効力ニ關スル訴訟ノ裁決 | 訴訟書及裁決書ノ大要若クハ勝本並裁決書交付ノ月日 | | | | 即 即 即 |
| 五 市會ノ開閉 | 開會ハ招集ノ告示 閉會ハ其氏名 月日及其氏名 | | | | 即 即 即 |
| 六 市會議長及其代理者ノ進退 | | | | | 即 即 即 |
| 七 市參事會員ノ進退 | | | | | 即 即 即 |

| 件名 | 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 | 郡役所 | 送 | 期 | 市役所 |
|--|--------------------------|-----|---|---|-------|
| 八 名譽職參事會員選舉ノ効力ニ關スル議決 | 決議書ノ勝本及理由ノ大要 | | | | 即 即 即 |
| 九 市會決議諸件（本例中別ニ明文アルモノハ其明文ニ依ル） | 決議書及其ノ會議ノ狀況 月日及當選人氏名 | | | | 即 即 即 |
| 十 市吏員選舉ノ結果 | 事實ノ大要及其理由 人員及其取扱フヘキ事務 | | | | 即 即 即 |
| 十一 市収入役ノ保証金 | 訴訟書及裁決書ノ大要若クハ全文並裁決書交付ノ月日 | | | | 即 即 即 |
| 十二 市會議決ノ執行停止及再議ニ付シタル事件 | 職氏名、月日、退職事故 | | | | 即 即 即 |
| 十三 市内ニ區ヲ設ケ區長及代理者ヲ置キ又ハ之ヲ廢スル事 | 議決又ハ許可ノ月日職又ハ人ニ分掌シタル區別 | | | | 即 即 即 |
| 十四 市學藝美術ニ關シ又ハ歴史上貴重ナル物品ノ異動 | 處分書勝本及事由ノ梗概 | | | | 即 即 即 |
| 十五 市稅滯納處分 | 起債ノ都度其金額利率起債月日 | | | | 即 即 即 |
| 十六 市町村稅ノ賦課及市町村營造物市町村財產並其所得ヲ使用スル權利ニ關スル訴訟ノ裁決 | 償還ノ都度其金額利率償還月日 | | | | 即 即 即 |
| 十七 市町村收入役ノ認可及市町村長助役收入役ノ退職 | | | | | 即 即 即 |
| 十八 市町村助役市參事會分掌事項及其解除 | | | | | 即 即 即 |
| 十九 市町村吏員ノ懲戒處分 | | | | | 即 即 即 |
| 二十 市町村ノ起債及其償還 | | | | | 即 即 即 |

| 件名 | 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 | 發送 | |
|-------------------------------------|--------------------------------|----------------|---------------|
| | | 郡役所 | 市役所 |
| 第六類 地理ニ關スル件 | | | |
| 一 水害表 | 別紙第十號 (二十五年甲第二十二號) | 翌年度 二月二十日限 | 翌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 |
| 二 土木工費總計表 | 別紙第十一號 (廿八年甲縣令第四十號) | 翌年度 十二月十五日限 | 翌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
| 三 第三類川堤防工事許可報告表 | 別紙第十二號 (廿九年縣令第五十六號) | 翌年度 五月二十日限 | |
| 四 道路橋樑修繕工事許可報告表 | 別紙第十三號 (全上) | 翌年度 五月二十日限 | |
| 第七類 學務ニ關スル件 | | | |
| 一 澁地ニシテ官有地ニ編入スヘキモノ 土木工事處分 | 別紙第十四號 | 土地出願後 五日以内 | |
| 二 澁地ニシテ官有地中地種目ノ變更ヲ 要スルモノ | 全 | 工事許可後 五日以内 | |
| 三 縣稅支辨ニ屬スル堤塘及國道並木敷 枯損木ノ處分 | 別紙第十五號 (廿八年甲郡第一號) | 翌月五日限 | |
| 四 市費負擔ニ係ル官有堤塘道路並木敷 用惡水路土居敷ニ關スル處分 | 廿六年甲第六號第二條 但書、第五條、第六條但 書 | | 其時々 |

| 件名 | 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 | 發送 | |
|---------------------------------|----------------------|--------------------|---------------------|
| | | 郡役所 | 市役所 |
| 第八類 勸業ニ關スル件 | | | |
| 一 市立小學校設置及設置事項ノ變更 | 廿五年甲第三號第一條 第二條第四條 | 報原ヲ受ケタル 時々 | 七日以内 |
| 二 町村立小學校設置及設置事項ノ變更 | 廿五年甲第三號第三條 第四條 | 巡視後 一ヶ月以内 | |
| 三 小學校巡視情況及意見 | 廿七年甲學第四八九號 | 翌年 一月三十一日限 | 翌年 一月卅一日限 |
| 四 生徒植樹實況 | 廿八年甲學第五一四號 | 翌年 七月三十一日限 | 翌年 六月三十日限 |
| 五 學事年報 | 別紙第十六號 (廿九年甲第廿三號) | 其他ハ 翌年 二月末日限 | 其他ハ 翌年 一月卅一日限 |
| 第九類 農林ニ關スル件 | | | |
| 一 米表 (三十二年乙第九號ニテ 自一五廿四改正) | 別紙第十七號 | 其年十二月限 | 全上 |
| 二 麥表 | 別紙第十八號 | 其年七月限 | 全上 |
| 三 食用及特用農產物表 | 別紙第十九號 | 翌年一月限 | 全上 |
| 四 桑畑及茶畑段別表 | 別紙第二十號 | 其年七月限 | 全上 |
| 五 春蠶表 | 別紙第二十一號 | 全七月限 | 全上 |
| 六 夏秋蠶表 | 別紙第二十二號 | 全十月限 | 全上 |

| 件名 | 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 | 郡役所 | 送 | 期日 | 市役所 |
|---------------------------------|---|------------------|----------|------|------------------|
| 四十三鹽 表(三十二年乙第 九號ニテ改正) | 別紙 第四十八號 | 全 | 二年 | 限 | 翌年五月限 |
| 四十四馬車鐵道會社表 | 別紙 第四十九號 | 全 | 五月 | 限 | 翌年五月限 |
| 四十五船舶異動報告表(三十二年乙第 七號ニテ追加) | 別紙 第七十六號 | 其上半年 下半年 | 七月 一月 | 十五日限 | 全 |
| 四十六石炭消費高調(三十二年乙第 四號ニテ追加) | 別紙 第七十七號 | 翌年三月 | 限 | 全 | 上 |
| 四十七輸出重要品調(三十二年乙第 六號ニテ追加) | 別紙 第七十八號 | 全 | 二月 | 限 | 全 |
| 四十八水産發殖表(三十二年乙第 九號ニテ追加) | 別紙 第七十九號 | 全 | 八月 | 限 | 全 |
| 四十九遠洋漁業表 | 別紙 第八十號 | 全 | 三月 | 限 | 全 |
| 五十森林植栽表 | 別紙 第八十一號 | 全 | 三月 | 限 | 全 |
| 五十一森林伐採表 | 別紙 第八十二號 | 全 | 二月 | 限 | 全 |
| 五十二製煉所鑛業明細表(三十二年乙第 一號ニテ追加) | 別紙 第八十五號 | 全 | 二月 | 限 | 全 |
| 五十三公有社寺私有林面積調(三十二年乙第 三號ニテ追加) | 別紙 第八十五號 | 全 | 二月 | 限 | 全 |
| 第九類 兵事ニ關スル件 | | | | | |
| 一 徵發物件表(三十二年甲第三十 二號ニテ三三改正) | 明治卅三年十一月陸軍省 令第卅九號甲表ヲ三ケ 年毎ニ貳通調製スルモノ トス但明治卅三年ヲ以テ 第一回トス(用紙美濃紙) | 調查年ノ翌年三 月十五日限 | | | 調查年ノ翌年 三月十五日限 |

| | | | | | |
|-----------------------------|---|---|--|--|---|
| 二 徵發物件表 | 全省令乙號様式ニヨリ車 輛其他ノ表ヲ三ケ年毎ニ 調製スルモノトス但明治 三十三年ヲ以テ第一回ト ス(全上) | 調查年ノ翌年三 月十五日限 | | | 調查年ノ翌年 三月十五日限 |
| 三 平均物價表 | 全省令丙號ノ様式ニヨリ 静岡市濱松町沼津町ノ平 均物價表ヲ静岡市濱名郡 駿東郡ニ於テ各其所屬ノ ミ毎年調製スルモノトス (全上) | 毎年 三月十五日限 | | | 毎年 三月十五日限 |
| 四 工場表ノ一(三十二年乙第 一號ニテ七三改正) |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海軍省 令第四號工場表ノ一離形 ニ依リ毎年調製スルモノ トス(全上) | 毎年 三月十五日限 | | | 毎年 三月十五日限 |
| 五 工場表ノ二 | 同省令工場表ノ二離形ニ 依リ毎年調製スルモノト ス(全上) | 毎年 三月十五日限 | | | 毎年 三月十五日限 |
| 六 工場表ノ三 | 同省令工場表ノ三離形ニ 依リ毎年調製スルモノト ス(全上) | 毎年 三月十五日限 | | | 毎年 三月十五日限 |
| 七 漁船表 | 同省令漁船表離形ニ依リ 毎年(新ニ造リ若ハ新ニ 買入タル)漁船アルトキハ 其時々々)調製スルモノト ス(全上) | 毎年三月十五日 限(新ニ造リ新 ニ買入タルトキ ハ其時々々) | | | 毎年三月十五 日限(新ニ造 リ新ニ買入タ ルトキハ其時 々々) |

| | | | | |
|----------------------------------|---|---|--|---|
| <p>八派松表(三十二年乙第) 十號ニテ追加)</p> | | <p>明治卅二年十月海軍省令 第二十二號派松表 依リ毎年(新ニ造リ若ハ 新ニ買入タル船舶アルト キハ其時々)調製スルモ ノトス(全上)</p> | <p>每年三月十五日 限(新ニ造リ新 ニ買入タルトキ ハ其時々)</p> | <p>每年三月十五 日限(新ニ造 リ新ニ買入タ ルトキハ其時 々)</p> |
| <p>九徴兵人員表第一ヨリ 第六ニ至ル</p> | | <p>別紙第五十七號</p> | <p>翌年 一月十五日限</p> | <p>翌年 一月十五日限</p> |
| <p>第十類 戶籍ニ關スル件</p> | | | | |
| <p>件 名</p> | <p>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p> | <p>郡役所</p> | <p>送 期</p> | <p>市役所</p> |
| <p>一 戶籍表第一ヨリ 第七ニ至ル</p> | <p>別紙第五十八號 (廿三年甲第二十號) 別紙第五十九號 (廿九年甲第二十七號)</p> | <p>翌年 二月廿日限</p> | <p>翌年 二月廿日限</p> | <p>翌年 二月廿日限</p> |
| <p>二 送入籍内譯表</p> | <p>別紙第五十九號 (廿九年甲第二十七號)</p> | <p>翌年 二月廿日限</p> | <p>翌年 二月廿日限</p> | <p>翌年 二月廿日限</p> |
| <p>第十一類 社寺ニ關スル件</p> | | | | |
| <p>件 名</p> | <p>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p> | <p>郡役所</p> | <p>送 期</p> | <p>市役所</p> |
| <p>一 社寺佛堂官(民)有地境内木竹伐採表</p> | <p>別紙第六十號 廿一年訓示乙第廿一號</p> | <p>翌年 二月限</p> | <p>翌年 二月限</p> | <p>翌年 二月限</p> |
| <p>第十二類 (三十二年乙第) 三號ニテ削除)</p> | | | | |
| <p>第十三類 縣稅其他收入ニ關スル件</p> | | | | |

| | | | | |
|--|-------------------|---------------------|-------------------------|-------------------------|
| <p>一 課稅ノ當否脫稅ノ有無検査期日</p> | | <p>稅目、滯納金額、滯納人員</p> | <p>着手五日 検査後</p> | <p>着手五日 検査後</p> |
| <p>二 縣稅滯納處分ノ爲メ財産差押期日</p> | | <p>別紙第六十二號</p> | <p>該年度分結了後 十日以内</p> | <p>該年度分結了 後十日以内</p> |
| <p>三 課稅ノ當否脫稅ノ有無検査ノ狀況</p> | | <p>別紙第六十三號</p> | <p>毎納期後 五日以内</p> | <p>毎納期後 五日以内</p> |
| <p>四 縣稅滯納處分表(其一ヨリ三十二年乙第 三三至五ル(四號ニテ四 六、七改正)</p> | | <p>別紙第六十四號</p> | <p>翌年度 六月十日限</p> | <p>翌年度 六月十日限</p> |
| <p>五 縣稅既未納表</p> | | <p>別紙第六十五號</p> | <p>翌年度 八月五日限</p> | <p>翌年度 八月五日限</p> |
| <p>六 縣稅表 附對照増減表</p> | | <p>別紙第六十六號</p> | <p>翌年度 四月十日限</p> | <p>翌年度 四月十日限</p> |
| <p>七 縣稅雜收入表</p> | | <p>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p> | <p>郡役所</p> | <p>送 期</p> |
| <p>八 賦金表</p> | | <p>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p> | <p>郡役所</p> | <p>送 期</p> |
| <p>第十四類 備荒儲蓄法ニ關スル件</p> | | | | |
| <p>件 名</p> | <p>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p> | <p>郡役所</p> | <p>送 期</p> | <p>市役所</p> |
| <p>一 罹災窮民救助金百圓以上ヲ要スト認ムル 場合ノ被害狀況</p> | <p>町村名、反別、願人員</p> | <p>即</p> | <p>検査期日五日 前</p> | <p>検査期日五日 前</p> |
| <p>二 地租補助貸與ノ爲メ登量検査</p> | <p>別紙第六十七號</p> | <p>救助後五日 以内</p> | <p>救助後五日 以内</p> | <p>救助後五日 以内</p> |
| <p>三 罹災窮民救助</p> | <p>別紙第六十七號</p> | <p>救助後五日 以内</p> | <p>救助後五日 以内</p> | <p>救助後五日 以内</p> |

| 第十五類 會計ニ關スル件 | | 件名 | 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 | 郡役所 | 發送 | 期日 | 市役所 |
|--------------|------------------------|--------------------------|-----------------------------------|---------|---------|-------|-------|
| 件名 | 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 | 一管内居住者ノ年金及恩給証書檢閱報告 | 異動ノ有無 | 每度 | 期月 | | |
| | | 二恤救米石代金ニ用ユヘキ下米相場 | 別紙第六十八號 (廿七年甲乙第十四號) | 其時々 | 翌年度 | 四月五日限 | 翌年度 |
| 件名 | 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 | 三西藏省所管貸付金債務者保證人身上異動報告 | 別紙第六十九號 | 其時々 | 翌年度 | 四月五日限 | 翌年度 |
| | | 四西藏省所管雜種貸借置貸毎年度未現存額及現況報告 | 別紙第七十號 | 其時々 | 納期後二ヶ月ヲ | 經タル時々 | |
| 件名 | 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 | 五陸軍召集諸費出納官吏異動 | 金額、科目、債務者ノ住所氏名、債務ノ原因、未納ノ事情、處分ノ見込、 | 其時々 | 納期後二ヶ月ヲ | 經タル時々 | |
| | | 六縣稅外諸收入ノ未納 | 別紙第七十一號 | 其時々 | 納期後二ヶ月ヲ | 經タル時々 | |
| 件名 | 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 | 七縣稅外諸收入滯納ノ結果 | 其時々 | 納期後二ヶ月ヲ | 經タル時々 | | |
| | | 八縣稅外諸收入未納報告後ノ收納及其處分 | 其時々 | 納期後二ヶ月ヲ | 經タル時々 | | |
| 第十六類 衛生ニ關スル件 | | | | | | | |
| 件名 | 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 | 廿六年縣令第卅三號 (別紙第七十一號) | 翌年 | 二月末日限 | 翌年 | 二月末日限 | 翌年 |
| 一種痘人員表 | 廿六年縣令第卅三號 (別紙第七十一號) | 翌年 | 二月末日限 | 翌年 | 二月末日限 | 翌年 | 二月末日限 |

| 第十七類 雜件 | | 件名 | 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 | 郡役所 | 發送 | 期日 | 市役所 |
|-----------------------|------------|--|------------|-----|----|--------|-----|
| 件名 | 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 | 一郡役所處分細則ヲ設ク又ハ加除修正 | 其時々 | 其時々 | 翌年 | 二月十五日限 | 翌年 |
| | | 二郡役所事務並郡市内ノ景況 | 別紙第七十四號 | 其時々 | 翌年 | 二月十五日限 | 翌年 |
| 件名 | 報告書ニ具スヘキ要件 | 三天變地異其他異常ノ場合ニ於ケル被害並救助 甲乙 | 別紙第七十五號 | 其時々 | 翌年 | 二月十五日限 | 翌年 |
| | | 四統計材料 <small>自第一至第三十六(第三十三年乙)第二號改正</small> | 別紙第七十五號 | 其時々 | 翌年 | 二月十五日限 | 翌年 |
| 五郡令及郡告示 (表式省客) | | | | | | | |
| ●官第八八號 (明治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 | | | | | |

各部 課 知事官房書記
官報々告主任 官報々告委員

官報々告規程別紙ノ通之ヲ定ム

官報々告規程

- 第一條 官報々告事務ハ左ノ職員ヲシテ取扱ハシム官報々告主任書記官一名屬二名
- 第二條 官報々告原稿ヲ官報局ニ附送シ及ヒ官報々告ニ關スル事件ニ付各所へ往復スルハ官報々告主任書記官專行スルコトヲ得
但重要ノ件ハ知事ノ決裁ヲ受クヘシ
- 第三條 官報々告主任ノ外第一部第二部警察本部收稅部各課ニ官報々告委員二名乃至三名ヲ置キ原稿材料取調ニ從事セシム
- 第四條 官報々告委員ハ屬警部警部補收稅屬書記ノ内ヨリ各課長ノ推薦ニ據リ各部長之ヲ命シ其官氏名ヲ官報々告主任ニ通知スヘシ爾後異動アルトキ亦全シ
- 第五條 官報々告委員ハ常ニ官報々告主任ト協議シ事務ノ利便ヲ計ルヘシ
- 第六條 各課長ハ主管ニ屬スル報告ノ脱漏又ハ遲延ナキ様常ニ注意スヘシ
- 第七條 官報々告事項ハ別ニ定ムルトコロノ項目ニ準據スルハ勿論ト雖トモ尙實際ニ就キ參酌シ

該事項ニ抱泥セス報告必要ト認ムルモノハ細大洩サス報告スルヲ要ス

- 第八條 官報々告委員ノ取調タル報告案ハ課長部長ノ認印ヲ經貳通ヲ製シ直チニ官報々告主任ニ送付スヘシ

- 第九條 各部課ニ於テ稟議文書等取調ノ際官報々告ヲ要スル事件アルトキハ該稟議文書ノ欄外ヘ(要官報々告)ノ印ヲ捺捺シ決裁濟ノ上ハ官報々告委員ニ於テ報告案ヲ製シ官報々告主任ニ送付スヘシ

- 第十條 官報報告主任ハ官報々告委員ヨリ報告案ヲ受ルトキハ速ニ調査ノ上發送ノ手續ヲ爲スヘシ

- 第十一條 官報々告主任ハ事ノ要否ニ依リ官報々告委員送附ノ報告按テ適宜取捨改竄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二條 官報々告委員ハ報告事項中ノ事件ニシテ別ニ關省院へ報告ヲ要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官報々告濟)ノ印ヲ捺捺シ報告上重複ノ悞ナキヲ要ス其電信ヲ以テスルモノハ同文電報ヲ用ヒ官報々告主任ニ合議スヘシ

- 第十三條 官報々告ハ迅速ニシテ且事實ノ精確ナルヲ要ス左ノ諸項ニ依リ不都合ナキヲ務ムヘシ
一緊要ノ關係アル事項ニシテ至急報告ヲ要スルモノハ電報ニテ報告スヘシ

一凡報告事項ハ本末首尾ヲ貫通シ且一部分ニ偏セス可成全管内ノ情狀ニ就キ叙述スルヲ務ムヘシ

但一部分ニ屬スルモノト雖トモ其事項ノ重要又ハ較著ナルモノハ之ヲ報告スルヲ要ス

一官報原稿ニハ其事件ニ關係アル人名場所日時等ヲ詳記シ且贅長ニ涉ラスシテ要領ヲ失ハサル様務ムヘシ

一官報原稿ニハ別ニ添書ヲ要セス發遣ノ年月日及縣名ヲ附記シ封緘ノ上通常郵便ニ付スヘシ但印刷シタル月報等ノ類ハ封緘又ハ披封ニテ郵送スルモ妨ケナシ

一官報々告事務ハ通常文書取扱時間ニ關セス取扱フヘシ (報告書式客ス)

●訓令甲第二十四號 (明治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郡役所

海底沈沒船舶ハ沈沒位置ノ狀況及當該船舶ノ大小等ニ依リ固ヨリ其場合ヲ一ニセスト雖他ノ船舶ニ對シテハ通常暗礁ニ等シキ妨害ヲ與アルモノナルカ故ニ其精確ナル位置ヲ海圖水路誌類ニ記入シテ一般船舶ニ警戒ヲ與ヘ又其曳揚ヲ了シ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海圖水路誌類ノ上ヨリ削除シテ其通告ヲ爲ス等ハ共ニ水路航海保安ノ上ニ於テ極メテ必要ナルコトナリトス就テハ自今沿海ニ於テ右等ノ場合有之候節ハ出來ヘキ限リ精査シ別紙様式ニ依リ報告スヘシ

沈船報告

記載例

原報告者 一原報告者アルトキハ其職氏名

地區名

船主、船名

船ノ種類、長吃水噸數

位置

一物体ノ角度ヲ以テ示ストキハ可成三物体以上ノ角度ヲ用ユ但シ二角度ナルトキハ沈船ヨリ該物体ニ向ヒ右方角左方角ナルヤヲ明記スヘシ
一物体ノ方位ヲ示ストキハ可成三方位以上トシ若シ二方位ナルトキハ其物体ヨリ沈船迄ノ距離ヲ記スヘシ
一萬已ムヲ得スシテ右ノ諸法ニ據ル能ハサル事情アルトキハ經緯度若クハ島嶼山頂等ノ切合重合等ノ法ニ據ル
一當部刊行ノ海軍海圖ヲ有スルトキハ圖上ニ點記シ本報告ト共ニ送付スルコト

船体ノ現狀

一船体水面上ニ現レ居ルトキハ潮時ニ對シ現ハルヘキ細狀
一水面下ニ在ルトキハ潮時ニ對スル水深
一浮標、旗、燈火、或ハ番松等假設シアルヤ否
一潮時ニ對シ沈沒點ノ水深及海底質可成其附近ノモノヲモ併記スルヲ要ス

沈沒點ノ水深及海底質

載 貨 一石炭、石油、若クハ兵器等

沈没當時ノ情况 一 大氣模様一海流若クハ潮流ノ方向及其強弱ノ模様
一 其他當時ノ諸事情ヲ可成詳記スルヲ要ス

沈 船 變 狀 一 變狀アリタルトキハ速ニ前記ノ例ニ據リ其詳狀ヲ報告スルコト
一 浮標番松等ノ變更アルトキモ之ニ準ス

沈 船 除 去 一 沈没船ヲ除去シタルトキ若クハ流失シタル時ハ速ニ其旨報告スヘシ

年 月 日

郡 長 名

縣 知 事 宛

第四章 文 書

●訓官第二十三號 (明治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各 郡 長

從來人民ヨリ差出ス願書ハ常廳へ武通郡役所戸長役場へ各壹通都合四通届書モ亦三通ヲ要スル取
扱振ノ趣ニ候處其事柄ニ因リテハ只經由スルニ止ルモノ多々可有之ニ付實際要用ト認メサルモノ
ハ自今件名簿ニ其要領ヲ記ス等ノ方法ヲ設ケ別ニ郡役所戸長役場ノ扣書ヲ徴收セス勉メテ人民ノ
煩雜ヲ省畧候様計畫セラルヘシ

但郡役所限リノモノモ此例ニ據リ戸長役場ニ於テ取扱候様示達セラルヘシ
右訓示ス

●甲第五十二號 (明治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人民ヨリ當廳へ指出諸願届等ハ郡役所開廳ノ上ハ總テ該役所ヲ經由シテ指出可申此旨布達候事
但公債證書及ヒ地租改正ニ係ル書面ハ直ニ本廳へ差出スヘシ

●甲第一百十九號 (明治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年本縣甲第五十二號ヲ以テ人民ヨリ諸願届等當廳ニ差出方ノ儀ニ付及布達候處尙其所管警察署
へ差出候諸願届書ノ内左ノ條件ニ限リ郡役所ヲ經由可致此旨布達候事

- 一 巡査交番所設置願
- 一金圓物品差出願
- 一 藝娼妓、貸座敷、引手茶屋營業願
- 一 劇場建設及寄席營業願(十七年甲第五十五號ヲ以テ追加)

●甲第六十二號 (明治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ヨリ差出ス諸願届ノ義ニ付明治十二年三月本縣甲第五十二號ヲ以テ及布達候處左ノ各項ニ係
ル願届ハ自今地所々轉ノ郡役所及戸長役場ノミ經由別ニ書式ヲ送示シアルモノ及ヒ警察署又ハ分署
ヲ經由スヘキ成規アルモノハ其手續ヲ爲スヘシスヘシ此

旨布達候事

但明治十六年一月本縣甲第二號布達ハ廢止ス

一官地竹木生産物拂下及貸地

一土木工事

一水面埋立

一諸製造場設立

一牧場開設

一私立銀行並銀行類似會社設立

一農商工諸會社設立

一劇場及ヒ人寄席建設

一醫師出張所

一藥湯及ヒ海水浴湯泉浴場開設

●告示第百二十四號 (明治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左記件名ノ書面ハ自今郵便端書ヲ以テ差出シ苦シカラス

一酒造検査願

二酒造用器械開封願

三醬油諸味査定願

四烟草刻器械封緘開封願

五烟草製造人廢業検査願

五種牛馬領收書

七產出價駒報告

八拜借牛馬死亡報告

九獸醫開業届

十蠶種播立枚數及製造領届

十一藥用阿片拂下ケ願

十二社寺境内非常事變届

但明細帳ニ異動ヲ生スルモノハ従前ノ通

●告示第三十四號 (明治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ヨリ當廳ヘ差出シ又ハ當廳ヲ經由スル諸願届書等別ニ成規アルモノ及特ニ通數ヲ定ムルモノノ外明治二十二年六月一日ヨリ總テ副本ヲ差出スニ及ハス右ニ對スル當廳ノ指令ハ指令用紙ヲ以

テス

但出願者ノ便宜ニ依リ本書ニ指令ヲ請ハントスルモノハ別ニ一通ヲ差出スヘシ

●訓令甲第二十四號 (明治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郡役所 戸長役場

人民ヨリ差出ス願届書等戸長與書ノ義例規ニ書式アルモノ及證明ニ係ラサルモノハ自今其願届書紙端へ適宜役場記名ノ印ヲ押捺スヘシ

但明治十八年四月本縣丙第二十九號達ハ廢止ス

●訓文第五號 (明治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人民ヨリ差出ス諸願届等ノ中願人總代又ハ代理人ヲ以テ差出候節委任狀寫添付候ハ勿論ノ處其手續ヲ爲サル者モ有之往復等彼是日子ヲ費シ終ニハ時期ヲ誤ル等ノ義有之不都合候條自今總代又ハ代理人ヨリ出願等致候節委任狀寫無之モノハ受理セサル様注意スヘシ

右訓示ス

●庶第一二五八號 (明治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各郡長宛内務部長通牒

明治十九年十月訓文第五號訓示及同月廿七日文第一〇一號ヲ以テ御通牒及ヒ置候總代人委任狀寫

添付之儀社寺氏子檀家總代人ニ限り諸願届等差出候節該書面ニ連署シタル總代人姓名當初撰定ノ際制規ニ依リ戸長役場へ届出タルモノト照合シ相違無之ト確認候ハ、該町村戸長ニ於テ別段證明書ヲ付スルニ不及候條此旨各戸長へ御示達相成度長官ノ命ニ依リ此段及御通達候也

●丙第六十五號 (明治十八年八月十日)

郡 町 村

郡長戸長ヨリ本廳へ差出ス書類用紙ノ儀成規定例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自今美濃紙ニ不及總テ左東野紙可相用此旨相達候事

但明治十四年一月七日號外ヲ以テ各郡へノ達ハ廢止ス

●號外 (明治十二年六月九日)

各 郡

戸長及人民願届書ニ日付及各自ノ族ヲ記載不致向往々有之調査上差支候條自今必ス年月日并族共記載漏無之様注意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告示第三十九號 (明治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明治廿二年五月告示第三十五號左之通改正ス

但列記件名外ノ諸願届書ニシテ法律規則ニ明文ナキモノハ市ニ在テハ市役所町村ニ在テハ町村

役場及郡役所ヲ經由シテ差出スヘシ

書面ニ通テ要スル件目

○郡役所町村役場經由ノ分(市ニ在ラハ市ニ在ラハ)

- 一 同業組合規約認可願
- 一 西洋形船登簿船免狀下附願
- 一 外國人傭入及傭解傭屆
- 一 私傭外國人局留地外居住伺
- 一 外國人ト結婚願
- 一 貸下金ニ關スル願
- 一 船燈及信號器販賣願
- 一 支障電信線變更願
- 一 郵便局設置願
- 一 郵便線路變更願
- 一 獸醫開業免許願
- 一 蹄鐵工開業免許願

- 一 獸醫免許試驗願
- 一 蹄鐵工免許試驗願
- 一 獸醫免狀書換願
- 一 蹄鐵工免狀書換願
- 一 社寺所有ノ財産處分ニ關スル願
- 一 銀行營業認可申請(三十三年八月告示第百五十一號ヲ以テ更正)
- 但國立銀行ハ除
- 一 株式會社ニ關スル願屆報告等
- 一 家畜賣藥鑑札下付願
- 一 家畜賣藥廢業屆
- 一 官有土地水面ニ關スル願書並契約書
- 一 度量衡製作修覆販賣ニ關スル諸願屆書
- 郡役所經由ノ分(市ニ在ラハ)但茶業組合規約并ニ環註認可願以下ノ分ハ其聯合會議所又ハ取締所ヲ經由テ郡役所ヘ差出スヘシ
- 一 山林組合規約認可願
- 一 醫會規約認可願

- 一 產婆組合規約認可願
- 一 茶業組合規約并豫算認可願
- 一 蠶糸業組合規約認可願
- 一 紙業組合規約認可願
- 一 漁業組合規約認可願
- 町村役場經由ノ分(市ニ在テハ市役所)
- 一 私備外國人旅行免狀下附願
- 一 醫術開業試驗願
- 一 醫術開業免狀下附及書換願
- 一 賣藥願
- 一 內務省產婆免狀下付及書換願
- 一 藥劑師免狀下付及書換願
- 一 藥劑師試驗願
- 直ニ本廳へ差出スヘキ分
- 一 茶業組合聯合會議所規約并豫算認可願

- 一 蠶糸業組合取締所規約認可願
- 一 紙業組合取締所規約認可願
- 一 漁業組合取締所規約認可願
- 一 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學力檢定願
- 一 官立學校入學願
- 一 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及小學校教科用書檢定願
- 一 阿片受拂表
- 一 銀行營業認可申請ノ外銀行事業ニ關スル願届報告等(三十三年八月告示第百五十一號ヲ以テ追加)
- 書面一通ヲ要スル件目
- 郡役所經由ノ分
- 但茶業組合經費收支精算報告以下ノ分ハ其聯合會議所又ハ取締所ヲ經テ郡役所へ差出スヘシ
- 一 山林組合事蹟報告
- 一 同業組合事蹟報告
- 一 茶業組合經費收支精算報告
- 一 蠶糸業組合經費收支豫算并精算報告
- 一 漁業組合經費收支豫算并精算報告

- 一 茶業組合組長認可願
- 一 紙業組合組長認可願

○町村役場經由ノ分(市ニ在テハ市役所)

- 一 産婆試験願
- 一 本縣産婆免狀下付願
- 一 鍼治營業願
- 一 入齒齒抜口中療治接骨等他府縣ヨリ移轉開業願
- 一 藥種商免許願
- 一 製藥者免許願
- 一 賣藥部外藥劑販賣願
- 一 飲食物藥品使用願
- 一 飲食物并玩弄品着色料使用願
- 一 氷製造販賣願
- 一 製氷場増減改築願
- 一 鑛泉試験願

- 一 海水又ハ鑛泉ヲ酌取浴湯若クハ蒸氣浴開設願
- 一 社寺ニ於テ免許ヲ得タル建築物落成届
- 一 縣郷村社常備撰定届

○直ニ本廳へ差出スヘキ分

- 一 茶業組合聯合會議所經費收支精算報告
- 一 蠶糸業組合取締所經費收支豫算并精算報告
- 一 茶業組合聯合會議所事務員認可願
- 一 紙業組合取締所事務員認可願
- 一 漁業組合取締所經費收支豫算并精算報告
- 一 紙業組合取締所經費收支豫算并精算報告
- 一 阿片拂下ケ願
- 一 海外旅行者歸朝届

●告示第四十二號 (明治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自今海外旅券下付證明願ハ市ニ在リテハ市役所ヲ經町村ニ在リテハ其町村役場及郡役所ヲ經テ差出スヘシ

●甲第二十一號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郡役所 市役所 町村役場

當應ヨリ發スル辭令並免許狀等ニ對スル受書ハ自今之ヲ要セス
但傳達セシ年月日ハ記載シ置クヘシ

第五章 位 勳

●庶第七四二號 (明治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郡 役 所

地方廳勳章授與式別紙ノ通定メラル

地方廳勳章授與式

- 一 地方所在ノ者ハ勳章授與スル爲メ賞勳局總裁ヨリ各省大臣ヲ經テ叙勳者人名并勳章勳記等ヲ地方長官ヘ傳達セシトキハ左ノ式ニヨリ之ヲ執行スヘシ
- 一 勳章地方廳ニ到達スレハ授與ノ日時ヲ定メ大禮服用參應アルヘキ旨長官ヨリ受章者ニ達ス但受章者非役無位ナレハ通常禮服用燕尾服着用スヘシ
- 一 地方長官以下大禮服用
- 一 該府縣廳下府縣廳所在ノ地ヲ指スニ同勳等ノ先叙者アルトキハ式場ニ列セシム其人員ハ四人ヲ以テ限トス
- 一 當日廳中便宜ノ處ニ式場ヲ設ク班列圖ノ如シ

一 掛屬官勳章ヲ式場ノ按上ニ置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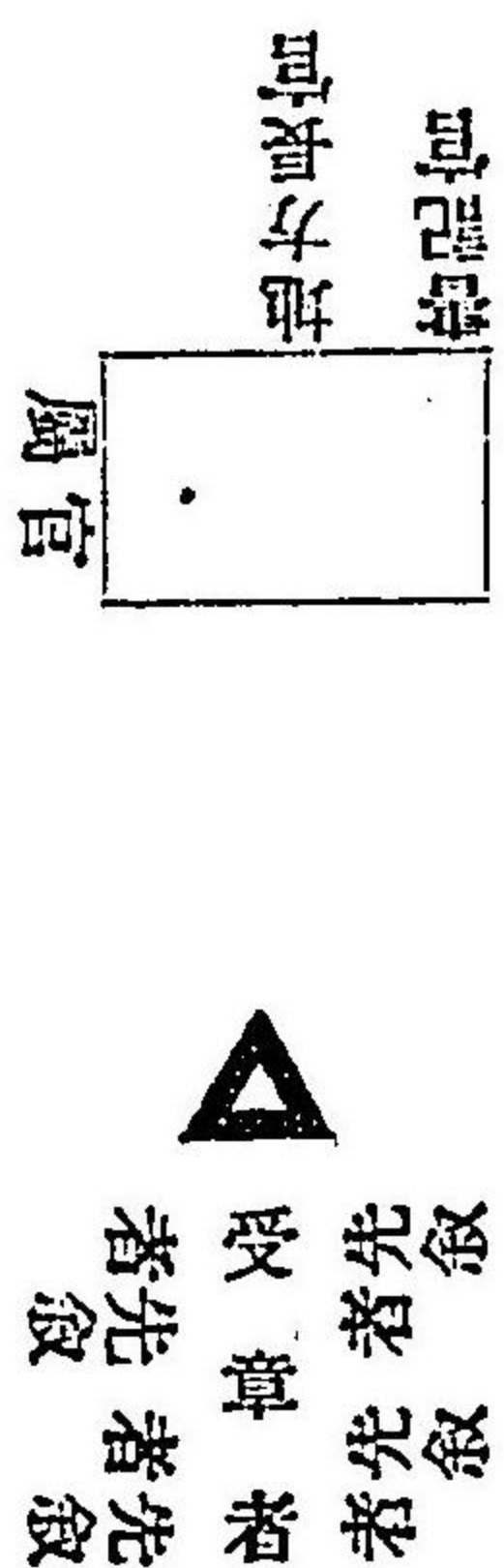
一 屬官受章者ヲ引テ長官ノ前ニ進ミ共ニ敬禮ス長官辭令勳章ヲ授ク書記官勳記ヲ授ク受章者斜ニ面シテ之ヲ受ケ敬禮ス屬官受章者ヲ引テ式場ヲ退ク各退散

一 長官事故アルトキハ書記官之ヲ代理ス

一 叙勳者府縣廳懸隔ノ地ニ在住ノ輩ハ島司若クハ郡區長ヲシテ授與セシム

但本條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先叙者ノ列立ヲ要セス勳章ハ函ノ儘勳記ハ封緘ノ儘授ケシム

一 勳章領票ハ本人記名調印ノ上地方長官ヨリ最前傳達ヲ受ケタル官廳ヘ進達セシム尤島司若クハ郡區長ヨリ授與ノ節ハ該島司又ハ郡區長ヨリ最前傳達ヲ受ケタル官廳ヘ直ニ進達スルモ便宜タルヘシ



●丙第六十五號 (明治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有位者及帶勳者并陸海軍恩給令及官吏恩給令ニ依リ恩給扶助料ヲ受クル者若シ罪ヲ犯シタルトキ

郡 町 村

ハ本籍寄留宣告書寫相添速ニ可届出此旨相達候事(明治十九年丙第二十
八號ヲ以テ追加更正)

但明治十六年六本縣乙第二十五號達ハ廢止ス

●號外 (明治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郡長 戶長

非役有位有勳者ノ内從六位以上勳六等以上ノ輩ノ召喚ヲ要スルトキハ其執事ヲ召喚スル儀ト可相心得此旨訓示候也

●縣令第六十一號 (明治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非役賞勳年金拜受ノ輩自今轉居及他管下ヘ寄留本管ヘ歸着ハ當人ヨリ死亡者ハ相續人若クハ家族ノ者ヨリ郡市長ヲ經テ當廳ヘ届出ヘシ

第六章 拜 賀

●號外 (明治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各 郡

紀元節

孝明天皇祭

神武天皇祭

神嘗 祭

右御祭日ニハ廳中ニ於テ遙拜スヘシ此旨相達候事

○號外 (明治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各 郡

新年拜賀紀元節

天長節拜賀之節各郡判任官ハ本年本縣甲第九十六號布達雜形ニ準シ賀表可差出此旨相達候事

(本縣甲號第九十六號布達雜形ハ廿六年宮内省達乙第七號ニ依リ自然消滅)

但有渡安倍郡及ヒ田岡中ノ者ハ拜賀トシテ縣廳ニ出頭致シ賀表ヲ差出ニ及ハス

●告示第百八十一號 (明治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六位及勳六等以上ノ輩在東京ノ外ハ新年紀元天長兩節賀表差出來候處明治十七年ヨリ京都御所ニ於テモ新年參賀式被爲行候ニ付京都住居在勤若クハ出張ノ向ハ參内拜賀シ且紀元天長兩節宮内省支廳ヘ參賀可致旨被相達候條此旨告示候事

●丙第二十七號 (明治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郡 町 村

非役從六位以上同勳六等以上ノ輩自今 賢所皇靈神殿等祭典ノ節參拜被差許候條非役者有位帶勳者へ相違スヘシ此旨相違候事

第七章 褒賞關係

●丙第四十四號 (明治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郡役所 戶長役場

本年四月本縣甲第五十三號ヲ以テ明治十七年六月本縣甲第六十號布達廢止候ニ付テハ自今濟貧恤窮其他諸官衙學校病院道路橋梁等總テ公益ノ爲メ金穀物品ヲ献納寄附及施與候者アルトキハ左ノ手續ニ據リ取扱報告又ハ届出ツヘシ

第一條 諸官衙學校病院道路橋梁等地方經濟ニ屬スル費途ニ係ルモノハ所屬戶長ノ與書ヲ受ケ當廳へ出願セシムヘシ

第二條 前條納濟ノ上ハ其人名所屬戶長ヨリ當廳へ届出ヘシ

第三條 戶長役場費學校病院道路橋梁等町村費經濟ニ係ルモノ及ヒ濟貧恤救其他公益ノ爲メニスルモノハ其寄附又ハ施與ヲ受ケタル地ノ所屬戶長ヨリ當廳へ届出ツヘシ (二十六年甲第八號ヲ以テ第一條中納濟及第四條第五條ヲ除ス)

第六條 年賦ヲ以テ献納又ハ寄附スルモノハ悉皆差出濟ノ上報告又ハ届出ツヘシ

第七條 献納又ハ寄附セシモノ褒賞下賜以前ニ於テ重罪ノ刑ニ處セラレ又ハ死亡シ其他本籍現住所等異動アルトキハ其旨速ニ届出ツヘシ

但死亡ノ場合ニ於テハ其相續人又ハ相續スヘキモノ、住所姓名ヲモ併セ記スヘシ

第八條 報告及届出ノ際ハ左ノ雛形ニ準シ取調表ヲ添附スヘシ

献納(寄附施與)金取調表

| | | | | | |
|---------|---------------|-------|--------|------------|---------|
| 寄附金額及物品 | 寄附所受ケタル場所名 | 費途ノ目的 | 寄附年月日 | 本籍住所 | 族籍姓名 |
| 金何圓錢 | 何郡何町村何々病院 | 新築費 | 明治何年月日 | 何郡何町村番地 | 平民何某 |
| 金何圓錢 | 何郡何町村何々小学校 | 學資金 | 何何月日 | 何國何郡何町村何番地 | 華(土)族何某 |
| 自來何石 | 何年月日何郡何町村何々火災 | 救助 | 何何年月日 | 何郡何町村番地 | 何銀行 |
| 此代金何程 | ニ罹リタルモノ何名 | | | | |

凡例

- 一 勞力ヲ寄附セシ者ハ其延人員ヲ寄附金額及物品ノ欄内ニ記入シ其左傍ニ價格ヲ記入スヘシ
- 一 寄附年月日ハ金穀物品ヲ納入セシ年月日ヲ記入シ又年賦寄附ハ初度ノ年月日ト完納ノ年月日ヲ記入スヘシ

- 一 献納ニ係ルモノハ總テ別表ト爲スヘシ
- 一 勅委任官並從六位以上勳六等以上及華族ノ戸主ハ別表ニ調製スヘシ
- 一 他方ヨリ寄留ノモノハ本籍住所ノ左方ヘ其寄留ノ郡町村番地ヲ記入スヘシ
- 一 寄附者非戸主ナルトキハ何ノ誰兄弟姉妹等肩書スヘシ
- 一 數人又ハ二町村以上共同シテ寄附セシ者ハ一人又ハ一町村別出金高等詳細區別記載スヘシ
- 一 事煩雜ニシテ一行中ニ記載シ盡ス能ハサルトキハ次行ニ及フモ妨クナシ

◎達第八十一號 (明治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郡役所 戸長役場

町村費ヲ以テ支辨スヘキ事業ニ關シ寄附スル金穀物件ハ町村會ノ評決ヲ經テ寄附者ノ指定シタル費途又ハ使用ニ充ツヘシ

町村費ノ雜收入ハ他ノ收入ト同シク町村會ノ評決ニ付スヘシ

◎訓庶第十七號 (明治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戸 長

來ル二十一年度以後町村費ヲ以テ支辨スヘキ事業ニ關シ金穀物件ヲ寄附シタル者報告ノ儀ハ該件ニ付町村會ノ議決ヲ經タル後報告スヘシ

右訓示ス

◎官第六五六號 (明治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戸 長

左ノ記載ノ書面ハ自今郡役所ヲ經由セス直ニ當廳ヘ差出スヘシ
一 戸長管理ニ關スル寄附金穀報告

◎訓令甲第二十六號 (明治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郡役所 市役所 町村役場

市町村費ニ對シ金穀物件ヲ寄附シタルモノ其寄附者指定ノ事業又ハ費途ノ廢絶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金穀物件ハ自今左ノ各項ニ依リテ處分ス可シ

- 第一 一旦使用ノ後寄附者指定ノ事業又ハ費途ノ廢絶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市町村會ノ議決ニ依リ其事業又ハ費途ニ最モ近似ノ事業ニ充用シ若クハ寄附者ニ還付スルコトヲ得
- 全上ノ金穀物件ニシテ未タ使用スルニ至ラスシテ寄附者指定ノ事業又ハ費途ノ廢絶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寄附者ニ還付ス可シ

- 第二 元金又ハ原物ヲ委託シ其收得ヲ寄附シタルモノ若クハ元金又ハ原物ヲ据置トナシ其收得ヲ使用スルノ方法ヲ以テ元金又ハ原物ヲ寄附シタルモノ其事業又ハ費途ノ廢絶シタル場合ニ

於テハ其元金又ハ原物ハ之ヲ寄附者ニ還付シ其現存ノ收得又ハ之ヲ以テ支辨シタル物件ハ前項ニ依リ處分ス

第三 寄附ノ金穀物件ニシテ其處分方ニ付特別ノ約束ヲ付セルモノハ各其約束ニ依ル

●訓庶第四十七號 (明治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各 郡 長

本縣ノ執行ニ係ル賞與ノ内貨狀賞詞等下附ノ分ハ自今各自ノ受書ヲ要セス候條傳達濟ノ上ハ其旨郡長ヨリ開申スヘシ(明治二十一年訓庶第四十三號ヲ以テ但書刪除)

右訓示ス

●訓庶第十五號 (明治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郡市町村長

小學校設置區域及其經費收支之儀ニ付明治二十二年五月訓令甲第三十一號ヲ以テ及訓令候處其指定ヲ受ケタル市町村ノ設立支持スヘキ小學校ニ對シ其市町村ノ金穀物件ヲ充用スルハ素ヨリ寄附ト認ムヘキモノニ無之ヲ以テ明治十九年四月本縣丙第四十四號達ニ依リ届出又ハ報告スル限リニアラサル儀下心得ヘシ

右訓示ス

第八章 統計

●甲第三十三號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郡役所 市役所 町村役場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内閣訓令第一號ニ依リ調製スヘキ人口統計表及統計小票進達期日等左ノ通りヲ定ム

但明治二十三年九月甲第二十號ハ廢止ス

一 内閣訓令甲號ニ依リ調製ノ統計表ハ調査ノ事實ノ屬シタル年ノ翌年三月十五日迄ニ市役所ハ縣廳ヘ町村役場ハ郡役所ヘ差出スヘシ

二 郡役所ハ各町村役場ヨリ差出シタル前項諸表ノ體裁及計數ヲ検査シ完備シタルモノヲ取纏メ三月三十一日迄ニ縣廳ヘ差出スヘシ

三 内閣訓令乙號ニ依リ調製ノ統計小票ヲ第一期ハ四月十五日第二期ハ七月十五日第三期ハ十月十五日第四期ハ翌年一月十五日迄ニ市役所ハ當廳ヘ町村役場ハ郡役所ヘ差出シ郡役所ハ前項ニ依リ每期差出シタル月ノ盡日迄ニ當廳ヘ差出スヘシ(三十四年訓令甲第五號ヲ以テ改正)

前項ノ小票記載方ハ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官報官廳事項欄内人口統計材料統計小票記入心得ニ

依ルヘシ

◎訓令甲第二十八號

(明治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郡役所 市役所 町村役場

民有地統計材料調査規程左ノ通定ム

民有地統計材料調査規程

第一條 民有地統計調査ハ明治三十四年ヲ第一回トシ爾後五ヶ年ニ之ヲ行フ

第二條 民有地統計調査ハ小票調ニ依ル

第三條 民有地統計調査ハ毎回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ノ現在ニ依ル

第四條 各町村役場ニ於テハ民有地統計小票ニ指示シタル事項ヲ調査記入シ小票送致目錄ヲ作リ

市町村長及ヒ主任者之ニ捺印シ翌年一月末日迄ニ市長ハ知事ニ町村長ハ郡長ニ差出スヘシ

第五條 郡役所ニ於テ町村長ヨリ差出シタル小票及送致目錄ヲ調査シ差異ナキヲ認メタルトキハ

郡送致目錄ヲ作り郡長及主任者之ニ捺印シ二月二十日迄ニ知事ニ差出スヘシ

第六條 民有地統計小票及送致目錄ハ左記様式ニ依ルヘシ

(表式略ス)

第二編 地方制度

第一章 府縣制

第一 縣 會

◎告示第一號

(明治三十年一月四日)

明治三十年四月一日ヨリ本縣ニ府縣制ヲ施行ス

右内務大臣ノ命ニ依リ告示ス

◎告示第九十四號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縣各選舉區ニ於テ選舉スヘキ縣會議員ノ數府縣制第五條及第四百十三條ニ依リ左ノ通定ム

| 選 舉 區 名 | 各 選 舉 ス ヘ キ 議 員 數 | 議 員 總 數 |
|---------|-------------------|---------|
| 賀 茂 郡 | 二 | 八 |
| 田 方 郡 | 三 | |
| 駿 東 郡 | 三 | |
| 富 士 郡 | 三 | |
| 庶 原 郡 | 二 | |
| 安 倍 郡 | 三 | |

地方制度 府縣制

志 榛 小 周 警 濱 引 靜

太 原 笠 智 田 名 佐 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市

四 三 三 一 四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三十八人

◎甲第十六號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郡役所 市役所 町村役場

本年法律第六十四號府縣制ニ依ル縣會議員ノ選舉ニ就テハ其事務及書式等左ノ各條ニ準據シ取扱フヘシ

第一條 選舉人名簿ハ別紙第一號式ニ依リ調製スヘシ

第二條 府縣制第十六條ニ依リ投票立會人ヲ選任スルトキハ其ノ選任シタル立會人ノ内若シ正當ノ事故ニ由リテ其ノ職ヲ辭スル者アルモ仍投票期日ノ二日前更ニ立會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ヘキ餘日ヲ存シテ之ヲ選任スヘシ但シ臨時已ムテ得サル事故ニ由リ投票期日ニ先タチ其ノ職ヲ辭スル者アルトキハ參會シタル選舉人中ヨリ之ヲ選任スヘシト雖豫メ其ノ選任ニ差支ナキ準備ヲ

爲スヘシ

府縣制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ニ依リ市長ノ選任スル選舉立會人ノ選任モ亦本條ノ例ヲ準用スヘシ

第三條 投票函、投票簿、到着番號札ハ別紙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ノ式ニ依ルヘシ

第四條 投票所ハ投票ヲ始ムル時刻三十分前ニ其ノ門戸ヲ開キ投票函閉鎖時刻ニ至リテ之ヲ閉ツヘシ

第五條 選舉人ヲ投票所ニ入ル、トキハ到着番號札ヲ受取ラシムヘシ

第六條ノ一 投票所管理者ハ投票立會人及選舉事務ニ關係スル町村吏員ノ姓名及其ノ分擔ヲ選舉ノ日ヨリ少クトモ五日前ニ選舉長ニ報告スヘシ但シ報告後異動アルトキハ其時々直ニ選舉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六條ノ二 投票所ハ町村役場トシ若シ故障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寺院學校等ノ如キ可成門戸アル場所ヲ以テ投票所ニ充ツヘシ

第六條ノ三 投票所ハ別紙第五號式ヲ標準トシ選舉人員ノ多少ニ依テ適宜之ヲ斟酌シ受付所選舉人扣所投票用紙交付所投票記載投票ノ場所等ヲ區別シ之ヲ設クヘシ但シ設備ノ圖面ハ場所ヲ記シ選舉ノ日ヨリ少クトモ五日前ニ選舉長ニ差出スヘシ

第七條 投票ヲ始ムル時刻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投票所管理者ハ參會シタル選舉人ヲ投票用紙交付所

ノ入口ニ招集シ立會人ト共ニ投票函ノ空箱ナルコトヲ示シ且選舉人ノ面前ニ於テ其第一蓋ノ錠ヲ卸シ之ヲ投票所管理者及立會人列席ノ卓上ニ置キタル後到着番號ノ順序ニ從ヒ選舉人ヲ呼出シ其ノ住所氏名ヲ自稱セシメ選舉人名簿ニ對照シ投票用紙ヲ交付スヘシ

第八條 選舉人誤テ投票用紙ヲ汚染シ引換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引換更ニ投票用紙ヲ交付スヘシ

第九條 投票簿ノ捺印ハ投票ヲ投函スルニ先タチ之ヲ爲サシムヘシ

第十條 選舉人出入ノ門戸及投票所出入口等ハ警察官ニ請ヒ取締ヲ爲スヘシト雖若シ警察官ノ出張セラレサル場合ハ特ニ取締人ヲ設ク取締ヲ爲スヘシ

第十一條 投票終ルノ時刻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投票所管理者ハ其ノ由ヲ宣告シ投票函ヲ閉鎖スヘシ
(三十五年訓令甲第二十三號ヲ以テ改正)

投票函ヲ閉鎖スルトキハ直ニ其ノ第二蓋ノ錠ヲ卸シ其ノ第一蓋ノ錠ハ立會人ニ於テ保管シ第二蓋ノ錠ハ投票所管理者之ヲ保管スヘシ但其保管方ハ封緘ノ上管理者及立會人之ニ捺印スヘシ

第十二條 一市町村ニシテ二箇以上ノ投票所ヲ設ケ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投票函及投票録ノ送致ヲ受ケタルトキ投票函ノ錠ノ保管方ハ前條ノ例ニ依ルヘシ

第十三條 投票録ハ別紙第六號書式ニ依リ之ヲ製スヘシ

第十四條 選舉長ハ各投票所ノ投票函總テ到達シタル翌日市ニ於テハ投票ノ翌日府縣制第二十五條ノ手續ヲ爲シ逐次選舉立會人ト共ニ投票ヲ點檢シ選舉立會人ヲシテ每票被選人ノ氏名ヲ朗讀セシメ書記二名以上ヲシテ其ノ得點ヲ點數簿ニ記入セシムヘシ但シ投票ハ一投票所區域毎ニ區分シ府縣制第六條第八項被選舉權ノ査定ニ便ナラシムヘシ

前項ノ點數簿ハ別紙第七號ノ式ニ依リ之ヲ調製シ其ノ記入毎ニ之ヲ記入スル書記ノ一人其ノ被選人ノ點數ヲ呼フヘシ

第十五條 投票點數ノ記入ヲ終リタルトキハ選舉長ハ各被選人ノ得點數ヲ朗讀スヘシ

第十六條 點檢濟ノ投票ハ其ノ有効無効ヲ區別シテ封緘シ選舉長ハ撰舉立會人ト共ニ之ニ捺印スヘシ

第十七條 選舉録ハ別紙第八號書式ニ依リ之ヲ製スヘシ

第十八條 投票所ハ何郡(市)何町村投票所ト記シ選舉會場ハ縣會議員何郡(市)選舉會場ト記シ各其ノ門戸ニ之ヲ掲シヘシ

第十九條 投票所ノ選舉人扣所ニハ投票所開閉ノ時刻及府縣制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十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章罰則ノ各條ヲ貼示シ選舉會場ニハ府縣制第四十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罰則ノ各條ヲ貼示スヘシ(三十五年訓令甲第二十三號ヲ以テ改正)

第一號 縣會議員選舉人名簿式

(用紙美濃紙)

| 番 號 | 一年以來納ル 直接國稅納額 | 備 考 | 住 所 | 出生年月 | 氏 名 |
|-----|------------------|-----|--------------|-------|-----|
| 一 | 金 何 圓 | | 何市町村何 番地何 | 何年何月生 | 何 某 |
| 二 | | | | | |
| 三 | | | | | |
| 四 | | | | | |
| 五 | | | | | |
| 六 | | | | | |
| 七 | | | | | |

備 考

- 一各投票所町村大字順ニ調製スヘシ
- 一番號ハ大字分ニ拘ハラス逐次記入スヘキモノトス
- 一備考欄ニハ一年以來被相續人納稅シ家督ニ由リ取得シタル者ノ納額事由ヲ記載スヘシ
- 一此人名簿ノ表紙及末尾ニハ左ノ通記載スヘシ

(表紙中央)

縣會議員選舉人名簿

(表紙左端)

静岡縣何郡市選舉區

(末 尾)

此選舉人名簿ハ明治何年何月何日ヨリ何日間縦覽セシメ何月何日ヲ以テ確定セリ

静岡縣何郡市長 何 某 印

第二號 投票函式

縣會議員選舉投票函

明治二十三年甲第六號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函調製式ヲ準用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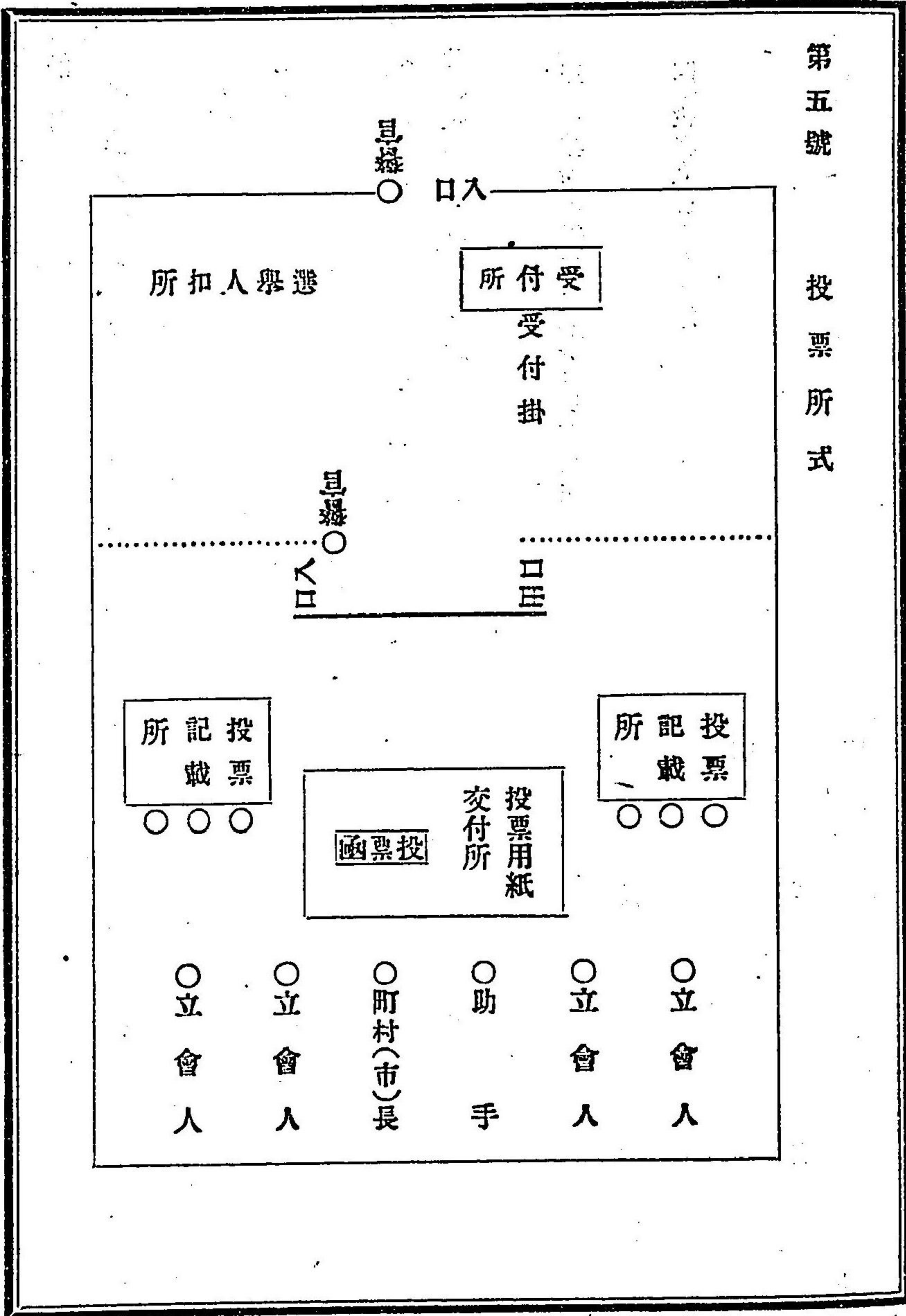
第三號 投票簿式

(用紙美濃紙)

縣會議員選舉投票簿

何郡(市)何町村 投 票 所

| 選舉人名簿番號 | 住 所 | 氏 名 | 印 |
|---------|-----|-----|---|
| | | | |



備考
 一選舉人名簿ニヨリ豫メ調製シ置クモノトス
 一住所欄ニハ大字番地ヲ併記スヘシ
 第四號 到着番號札

到着第

番

(用紙美濃紙十六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投票所ハ場所又ハ寺院學校等ヲ用ユルモ素ヨリ其ノ構造一樣ナラサレハ此式ニ依ルヲ得サルコトアルヘシト雖モ要スルニ選舉人多數ノ場合ニ於テ相互投票ニ支障ナカラシムトスルニ外ナラサレハ各其ノ構造ニ隨ヒ適宜區別ヲ爲スヘシ(三十五年訓令甲第二十三號ヲ以テ改正)

第六號

縣會議員選舉ノ投票録式

(用紙美濃對)

縣會議員選舉何郡何町村市投票所ノ投票録

(一)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何所ニ於テ投票ヲ執行ス

(二) 投票所管理者左ノ通

職名氏名

(三) 投票所ノ事務ニ從事セシ書記左ノ通

職名氏名

(四) 投票立會人左ノ通

住所氏名

住所氏名

右立會人ノ内何某ハ何持ニ何々ノ事故ニ依リ辭任シタルニ依リ更ニ左ノ者ヲ選任セリ

氏名

住所

氏名

(五) 午前第何時投票所管理者ハ投票立會人ト共ニ投票ヲ開始スル爲メ投票函ヲ開キ其空虛ナルコトヲ檢シ之ヲ立會人ノ列席スル卓上ニ置キタリ

(六) 官職氏名ハ投票所監視ノ爲メ入場シタリ

(七) 左ノ選舉人ハ名簿ニ記載セラルヘキ確定裁決書若クハ判決書ヲ所持シ參會シタルニ依リ投票セシメタリ

住所

氏名

(八) 左ノ投票立會人ノ議決ニ依リ投票スルコトヲ拒否シタリ

住所

氏名

右ハ何々ノ事由ニ依ル

右ハ云々

(九)午後第何時投票函ヲ閉鎖ス

(十)投票區域内ノ選舉人總數何名

内

投票シタルモノ何名

(十一)午後第何時何所投票函到着セリ(町村ニシテ二箇以上ノ投票所アル場合)

(十二)右ノ外投票ニ關シ投票所管理者ニ於テ緊要ト認ムル事項

(十三)市町村長(投票所管理者ハ)此投票録ヲ製シ投票立會人ト共ニ署名シタリ

住所

氏 名

投票所管理者

職名

氏 名

投票立會人

氏 名

第七號

點數簿式

明治二十三年甲第六號衆議院議員選舉ニ關スル點數簿式ヲ准用ス

第八號

縣會議員選舉ノ選舉録式

(用紙美濃野)

縣會議員選舉何都市選舉區ノ選舉録

(一)明治何年何月何日何所ニ於テ選舉ヲ執行ス

(二)選舉ノ種類及選舉スヘキ議員ノ員數左ノ通

定期改選 議員何名

増員選舉 議員何名

補欠選舉 議員何名

(三)選舉長左ノ通 官職 氏 名

(四)選舉會ノ事務ニ從事セシ書記左ノ通 官職 氏 名

(五)郡市長ハ府縣制第二十四條ニ依リ選舉立會人何名ヲ定メタリ其氏名左ノ通 官職 氏 名

(六) 何月何日何時選舉長ハ選舉立會人ノ上投票函ヲ開キ投票ノ總數ト投票人ノ總數トヲ計算セシ

ニ

投票總數

幾何

住所

氏名

氏名

投票人總數

幾何

投票總數ト投票人ノ總數ト符合セリ

(投票ノ總數ハ投票人ノ總數ヨリ幾何多ク又ハ幾何少シ)

(七) 選舉長ハ選舉立會人ト共ニ投票ヲ點檢シタリ

(八) 選舉長ハ選舉立會人ヲシテ投票ニ記載アル氏名ヲ朗讀セシメ書記何名ヲシテ投票ヲ得タル各被選舉人ノ得點ヲ點數簿ニ記入セシメタリ

(九) 投票ノ効力ニ關シ選舉立會人ハ左ノ通り議決セリ

一

二

三

以上ノ投票ハ有效トス

一

二

三

以上ノ投票ハ無効トス

(十) 無効投票ノ數幾何

(十一) 被選舉人投票ノ得點數ハ左ノ通

幾何點

氏名

幾何點

氏名

故ニ何某何某ハ最多數ノ得點者タルヲ以テ當選者トス

(故ニ何某ハ最多數ノ得點者タルヲ以テ當選者トシ何某ト何某トハ投票全數ナルヲ以テ年長者タル何某ヲ以テ當選者トシ何某ト何某トハ投票全數ニシテ全年月ナルヲ以テ選舉長抽籤シ何某ヲ以テ當選者ト定メタリ)

- (十二)官職氏名ハ選舉會ニ臨監セリ
- (十三)午後何時選舉長ハ有效無効ノ投票ヲ區別シ立會人ト共ニ之ニ封印ヲナシタリ
- (十四)右ノ外選舉ニ關シ選舉長ニ於テ緊要ト認ムル事項
- (十五)午後何時選舉會ヲ閉ツ
- (十六)選舉長ハ此選舉錄ヲ製シ之ヲ朗讀シテ選舉立會人ト共ニ署名シタリ

選舉長
官職氏名
選舉立會人
氏名
氏名

◎告示第九十號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本年法律第六十四號府縣制第十八條第七項ニ依リ縣會議員選舉投票用紙式左ノ通定ム

投票用紙

| | | |
|----|----|----|
| 靜 | 岡 | 縣 |
| 縣會 | 議員 | 選舉 |
| 投票 | 用紙 | |

(西ノ内十二切)

◎告示第九十六號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縣會議員選舉立會人並投票立會人費用辨償額及支給方法府縣制第九十四條及第四百四十三條ニ依リ左ノ通定ム

縣會議員選舉立會人並投票立會人費用辨償額支給規程

第一條 縣會議員選舉立會人並投票立會人ニハ費用辨償ノ爲メ左表ノ旅費ヲ支給ス

| | | | | | | | |
|------|-----|------|-----|----|----|-----|----|
| 車馬賃 | 一里 | 流車賃 | 一哩 | 日當 | 一日 | 宿泊料 | 一夜 |
| 金拾五錢 | 金四錢 | 金五拾錢 | 金壹圓 | | | | |

地方制度 府縣制

第二條 車馬賃及漁車賃ハ順路ノ里程又ハ哩數ニ應シ之ヲ支給ス但里程及哩數ノ一位未滿ハ算入セズ

日當ハ日數ニ應シ宿料ハ宿泊ノ夜數ニ應シ之ヲ支給ス

◎告示第三百三十號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縣會議員並名譽職參事會員費用辨償額及旅費支給方法府縣制第九十四條ニ依リ左ノ通り定ム

縣會議員並名譽職參事會員費用辨償額及旅費支給規程

第一條 縣會議員並名譽職參事會員ニハ旅費ノ外費用辨償ノ爲メ左ニ掲クル手當ヲ支給ス但召集

ニ應セサル者又ハ就職後縣會召集ニ至ラサル間ニ退職シタル者ニハ手當ヲ支給セス

一 縣會議員 年手當金貳百圓(三十五年告示第九號ヲ以テ改正追加)

一 全副議長 年手當金百七拾圓(全上)

一 縣會議員 年手當金百五拾圓(三十二年告示第二百三十二號ヲ以テ改正)

一 名譽職參事會員 月手當金四拾圓(全上)

但府縣制第七十四條ニ依リ補充シタル補充員ニハ執務日數ニ應シ旅費ノ外手當トシテ一日金貳圓五拾錢ヲ支給ス

第二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ノ年手當ハ毎年四月ヨリ翌年三月ニ至ル十二箇月ヲ以テ一年トシ計算

ス、(三十五年告示第九號ヲ以テ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中改正)

第三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ノ年手當ハ其前六箇月分ヲ通常縣會開會ノ後五日以内ニ其ノ後六箇月分ヲ閉會ノ後五日以内ニ之ヲ支給ス

第四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ノ月手當ハ毎月二十二日ニ於テ支給ス但休日ニ當ルトキハ順延トス

第五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ノ年手當ハ其ノ選舉セラレタル當月分ヨリ月割計算ヲ以テ支給ス但府縣制第三十六條但書ノ場合ニ於テハ其當選告知ヲ受ケタル日ノ屬スル月ヲ以テ選舉セラレタル月ト見做ス

議長副議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ニ選舉セラレタル議員ノ年手當ハ其選舉セラレタル前月分マテ支給ス

第六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退職辭職ノ場合ニ於テハ其當月分マテテ臨時支給ス但一旦支給シタル者ハ還付セシムル限リニアラス

第七條 議員及名譽職參事會員ノ旅費ハ別表定ムル所ニ從ヒ之ヲ支給ス

第八條 出縣旅費ハ其住所地市町村ヨリ直路ノ行程ヲ計算シ職務ノ爲メ旅行スル場合ハ順路ノ行程ヲ計算シテ之ヲ支給ス但往路ト歸路ト各別ニ旅費ヲ受クル場合ニ於テ其里程哩數等ノ一位未

滿ノ端數ハ歸路支給ニ算入シ尙ホ一位ニ滿タサル場合ハ切捨トス
前項出縣ノ旅費ハ縣廳所在地ヲ距ル一里以内ニアルモノニハ支給セス

第九條 前條出縣旅費ニ付テハ瀛車旅行ハ一日二百哩陸路旅行ハ一日十二里詰ノ割合ヲ以テ直
路ノ行程ニ應シ支給ス但數種ノ旅行相跨ルトキハ各其ノ路程十二分ノ一ヲ以テ一時間ノ行程ト
シ一日ノ旅行ヲ十二時間トス但通算上ヨリ生スル一日未滿ノ端數ハ一日トシテ計算ス

第十條 召集ニ應セサル議員ニハ事故ノ如何ヲ問ハス旅費ヲ支給セス

第十一條 本規程ハ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六十四號改正府縣制ニ依リ選舉セラレタル議員ヨリ適用
ス

旅 費 表

| | | | | | | | | |
|---|---|----|---|---|----|---|---|----|
| 瀛 | 車 | 付哩 | 車 | 馬 | 付里 | 日 | 當 | 日 |
| 五 | 二 | 錢 | 貳 | 拾 | 錢 | 貳 | 圓 | 五拾 |
| | | | | | | 錢 | | 錢 |

◎告示第二百八號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府縣制第四十二條ニ依リ縣參事會委任事項縣會ニ於テ左之通議決シタリ

縣參事會委任事項

第一條 本縣會ハ府縣制第四十二條ニ依リ左ノ事項ヲ縣參事會ニ委任ス

一 當該年度内ニ於テ豫定ノ事業完全スルニ至ラサルトキ之ヲ完成スルカ爲メ其豫算ノ支出殘
金ヲ翌年度へ繰越ス事

二 歲入歲出豫算ニ依ル縣有不動産ノ處分并ニ買受讓受ニ關スル事

三 縣費負擔ニ屬スル道路河川堤防ノ敷地ニシテ不用ニ歸シタルモノ、無代下附ヲ受クルニ關
スル事

四 寄附ニ係ル不動産ノ受領及處分ニ關スル事

五 臨時寄附金ノ受入ニ關スル歲入歲出豫算ニ關スル事

六 特別會計ニ屬スル歲入歲出豫算更正若クハ追加ニ關スル事

七 金額五千圓未滿ノ歲入歲出豫算更正若クハ追加ニ關スル事

八 法律勅令ノ結果ニ依リ豫算更正ニ關スル事

九 歲入歲出豫算ヲ以テ定メタ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新ニ參百圓未滿ノ義務ヲ負擔シ及權利ノ拋棄
ヲ爲ス事

第二條 前條事項ノ決議ハ次回ノ通常縣會ノ初メニ於テ縣參事會ヨリ之ヲ縣會ニ報告スルモノト
ス

第二 縣 稅

◎縣令第九號

(明治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明治三十五年度縣稅賦課規則及營業稅雜種稅課目課額縣會ノ議決ヲ經左ノ通定ム
縣稅賦課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縣稅ハ賦課期日ニ於テ納稅義務ヲ有スルモノニ賦課ス賦課期日後納稅義務ニ異動ヲ生スルモノアルモ其賦課額ハ之ヲ減少セス又一旦徵收シタル稅金ハ之ヲ還付セス但日稅ニハ本文ヲ適用セス

賦課期日後新タニ納稅義務ノ生シタル者若クハ課稅標準ノ増加シタルモノニハ其營業、物件、行為ニ對シ若クハ増加ノ課稅標準ニ對シ年稅ハ半期分ヲ賦課シ月稅ハ全額ヲ賦課ス年齡ニ依リ課稅セサルモノ課稅年齡ニ達シタルトキ又同シ

第二條 縣稅ノ賦課期日等ヲ定ムルコト左ノ如シ
年稅ハ營業稅附加稅所得割續業割ヲ除クノ外四月一日、十月一日ヲ賦課期日トシ每期全額ノ二分ノ一ヲ賦課ス

月稅ハ其月一日ヲ賦課期日トシ一時ニ全額ヲ賦課ス

日稅ハ日數ヲ豫定シ一時ニ數日分ヲ賦課ス

季稅ハ、實引ハ七月一日抽鳥獸ハ十一月一日海苔ハ十二月一日ヲ賦課期日トシ賦課期日後納稅義務ノ生シタルモノハ開業若クハ免狀下付ノ日ヲ賦課期日トシ一時ニ全額ヲ賦課ス

第三條 脫稅者發覺シタルトキハ其脫稅期間ノ稅額ヲ一時ニ賦課ス

第二章 地 租 割

第四條 地租割ハ歲入豫算ノ課率ニ依リ每賦課期日ノ現在地租額ヲ標準トシ之ヲ賦課ス

第三章 戶 數 割

第五條 戶數割ハ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ヲ各一戶トシ歲入豫算ノ課率ニ依リ每賦課期日ノ現在戶數ヲ標準トシ之ヲ市町村ニ配賦ス

一 本籍寄留ヲ問ハス戸主又ハ家族ニシテ一戶ヲ成ス者

二 同居ニシテ總竈又ハ經濟ヲ異ニスルモノ

三 官有公有ノ家屋若クハ會社寺院說教場等ニ居住スルモノ

四 三ヶ月以上本縣内ニ滞在スルモノ

第六條 市町村ハ其市町村會ニ於テ每戶ノ課額ヲ議定スヘシ其期限ハ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トス但市町村ノ